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海字第 59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律师声明.....	5
第二章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晓鸣农牧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晓鸣生态	指	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青铜峡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分公司
兰考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兰考分公司
银川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昌吉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阿拉善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长春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三原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分公司
五家渠分公司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分公司
兰考晓鸣	指	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兰考研究院	指	兰考晓鸣家禽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国富	指	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融拓	指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大投资	指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谢诺投资	指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谢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谢诺辰途	指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辰途产业	指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银川辰途	指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泽森	指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永柏联投	指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6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2020〕海字第59号）
《审计报告》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YCMCS10079）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YCMCS10080）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20) 海字第 59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

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需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运用合理、充分的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同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予以验证。在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的查验方式和方法如下：

（一）以书面审查方式对相关文件、资料记载信息内容的可靠性、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二）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面谈的方式，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并要求有关人员就说明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三）以比对相关凭证、证照原件的方式应证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 以到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现场核查的方式，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验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

(五) 以前往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调取档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说明等文件的方式，查验公司、相关人员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的真实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 以查询相关人民法院、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网址、网页、公告的方式，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真实有效性、公司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及权利纠纷情况，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经理诉讼纠纷情况；

(七) 以向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函证的方式，调查了解情况或查验有关单位或人员作出说明的真实性。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方法，本所律师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的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15日通知了全体股东，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晓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按照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根据注册制要求，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上市后适用的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将按创业板注册制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晓鸣农牧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晓鸣农牧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晓鸣农牧是魏晓明、杜建峰、石玉鑫、朱万前、吴忠红 5 人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公司，晓鸣农牧的设立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晓鸣农牧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 3 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 晓鸣农牧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的规章制度, 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 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 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 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 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发行人所属行业代码为 A0321-鸡的饲养；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市场监管、农牧、环保、税务、劳动人事、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出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40,506,000 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4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87,506,000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47,000,000 股，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境内企业。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同股同权，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603,998.25 元和 106,689,329.05 元，净利润累计为 121,293,327.30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公司设立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相关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由于全部 5 名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无需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发起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 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 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 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财政部、行政部、人资部、采购部、项目部、兰考孵化事业部、闽宁孵化事业部、运营中心、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总经办、青铜峡第一事业部、青铜峡第二事业部、青铜峡第三事业部、闽宁事业部、阿拉善第一事业部、祖代事业部、饲料及生产服务部、销售北区、销售南区、市场部、新疆特区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 121 名普通股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

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时, 发起人投入晓鸣农牧的资产已经过验资, 上述资产投入晓鸣农牧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晓鸣农牧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 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晓鸣农牧已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了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取得上述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系如下:

1. 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4,000,000 股股份, 该基金与银川辰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同为谢诺辰途; 谢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186,000 股股份, 该公司是银川辰途和辰途产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的控股股东, 持有谢诺辰途 75.01% 的出资; 魏晓明的弟弟魏晓林持有谢诺投资 11.64% 的股权, 并担任谢诺投资和谢诺辰途的董事。

2. 大北农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北京融拓出资 50,000 万元, 占北京融拓出资总额的 61.88%。

3. 林少茂持有发行人 424,000 股股份, 林树焕持有发行人 22,000 股股份, 林少茂和林树焕分别持有银川辰途 1.17% 和 4.68% 的份额; 林少茂持有谢诺投资 0.69% 份额。

4. 林少茂的配偶林允琴持有发行人 28,000 股股份, 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52,000 股股份。

5. 王忠贤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股份, 闫丰超持有发行人 2,000 股股份, 闫丰超是王忠贤的女婿。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

(六) 发行人共有 121 名普通股股东, 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 名, 机构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1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另外 5 名机构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法人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仍为 121 名。

（七）特定股东

1. 私募基金股东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三类股东

（1）辰途产业

本所律师认为，辰途产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2）永柏联投

本所律师认为，永柏联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新三板交易产生的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新三板交易产生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历次新三板定增新增的股东均为适格股东；通过新三板交易新增的股东均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5.优先股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优先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公司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进行了 3 次增资和 1 次股份转让，新三板挂牌后完成了 5 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1 次优先股发行，合格投资者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股份交易。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为保证优先股股份回购，魏晓明以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外，发行人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本结构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6 年第二次增资中以正大投资作为发行对象，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批复程序并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质押外，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其所从事的业务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以上经营范围需经审批和许可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其后，公司经营范围经历了若干次变更，公司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自公司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为 99.96%，2018 年度为 99.91%，2019 年度为 99.9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调查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已完整披露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自 2017 年以来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关联方进行了认定；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在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较低，对收入利润影响较小，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等情形；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安排，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各事项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魏晓明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魏晓明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对外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从银行获得发展

所需的资金，促进公司发展；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情形。

（三）发行人主要从事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蛋）、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股东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租赁合同、承包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原件等进行比对，登陆相关网站，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取得 15 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并承包、租赁土地 9 宗用于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产

发行人拥有房产共 28 处并办理了不动产权属证书，另外发行人租赁了厂房、孵化场等开展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

用上述房产真实、合法、有效。针对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知识产权

发行人目前已经注册商标 3 件，获得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2 件、软件著作权 5 件、作品登记 1 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已经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施、设备

发行人依照设施农用地相关规定建设鸡舍及蛋库、管理用房等附属设施共计 375,473.42m²，拥有禽舍养殖通风系统、肉鸡盘式喂料线、水端末尾装置、饮水系统、肉鸡舍全套设备、进口环境控制器、乳头饮水线、乳头饮水器、产蛋箱、饲养系统、巷道孵化机、环流出雏机、料塔、绞龙输送系统、农场分级机、照蛋器、饲料加工机组、双层高效混合机、清洗机、同步发电机、锅炉等设备，上述资产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施、设备真实、合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

（五）长期股权投资

兰考晓鸣和家禽研究院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除拥有上述公司的全部股权之外，发行人没有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设施设备等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他项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

资产。发行人拥有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没有受到限制，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土地房产租赁合同、技术开发合同、重大设备租赁合同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风险；本所律师核查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后认为，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相关合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合同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22,857.35 元，其他应付款为 11,172,669.91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国家有权部门的批复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 的股权，除上述收购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收购行为。

3.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发行人发生过 1 次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 12 月，晓鸣生态以实物和货币对晓鸣农牧进行增资，认购晓鸣农牧股份 1,320.00 万股，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2.53%。此次增资完成后，晓鸣农牧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披露的增资扩股、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行为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

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订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重大决策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公司决策方面依法运作，不存在因违法股权交易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发行人未进入摘牌或退市程序，不存在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如下：2020年3月发行人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过的《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更正，2020年6月对已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过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更正。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不存在差异。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政府补助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现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40000574864668D)。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均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兰考晓鸣由于工作人员不熟悉税务申报系统要求受到 6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经国家税务总局兰考县税务局的书面确认，兰考晓鸣受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未出现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文件、环评文件，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予以查验。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和晓鸣农牧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2017年10月23日，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17〕21号），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2019年12月18日，晓鸣农牧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4012100000302）。

2019年12月20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64012100000306）。

2020年3月13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审〔2020〕9号），该项目获得主管部门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依法履行了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受到永环罚〔2018〕025号行政处罚，永宁县环保局书面确认，晓鸣农牧上述违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百万种鸡生态养殖基地项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蛋鸡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和晓鸣农牧闽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在有权部门备案，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

标情况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相关网站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了永环罚（2018）025号、（永建）罚字（2018）第（17）号、兰国税简罚[2017]210号、兰税简罚（2019）177856号、兰税简罚（2019）177857号、兰税简罚（2019）177858号、兰税简罚（2019）177859号、兰税简罚（2019）177860号和兰税简罚（2019）177908号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经相关行政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规则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Huiyua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a Jihui in black ink.

陈海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Haidong in black ink.

2020年6月1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2020〕海字第 59-1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 65219696

邮编：100022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一)

〔2020〕海字第 59-1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晓鸣农牧”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0〕海字第 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0〕010118 号《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以及首次申报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

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今在新三板挂牌。发行人共 121 名股东，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已对其中 103 名股东进行核查。有 6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其中有 2 名“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无法取得联系，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请补充披露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相关内容，对“三类股东”、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等情形进行核查和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三类股东”的核查和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三类股东”，分别为契约型基金辰途产业和契约型基金永柏联投。

（一）辰途产业

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 4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为 2.85%。其股份来源为：2018 年 12 月，辰途产业认购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00 万股；2019 年 5 月，晓鸣农牧实施每 10 股送 10 股权益分派后，辰途产业持有股份为 400.00 万股。

1、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

名称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17 日
认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缴金额	2,932.95 万元
实际控制人	陈锐彬
基金编号	SE9817
备案时间	2016 年 2 月 24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辰途产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基金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1	谢东祥	850.66	29.01
2	吴杏芳	403.55	13.76
3	陈文栋 (CHAN,MANTUNG)	350.00	11.93
4	冯颖盈	189.04	6.45
5	王素梅	189.04	6.45
6	孙忠	189.04	6.45
7	冼应全 (SIN, YING CHUEN)	100.00	3.41
8	陈法明	94.52	3.22
9	李俊谦	94.52	3.22
10	广东省一心公益基金会	94.52	3.22
11	罗巧仪	94.52	3.22
12	王引	94.52	3.22
13	严敬梅	94.52	3.22
14	刘常勇	94.52	3.22
合计		2,932.95	100.00

2、备案情况

辰途产业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817；其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已按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65。

3、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与辰途产业的利益情况

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

4、辰途产业关于锁定期和减持意向做出的相关安排

(1) 辰途产业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基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基金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③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④本基金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⑤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

⑥本基金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基金管理人谢诺辰途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基金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公司将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基金的存续期限，本公司将确保在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将在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的锁定期内保持基金封闭，并确保现有基金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和比例不变。”

(3) 谢东祥、吴杏芳等 14 位基金投资人承诺：

“如晓鸣农牧成功 A 股上市，本单位/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中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通过行使投资人表决权，使基金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届时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如基金存续期在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结束前到期，本单位/本人同意调整基金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单位/本人同意在基金持有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内，不提出对基金持有的晓鸣农牧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要求。

如晓鸣农牧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单位/本人将继续持有基金份额保持不变，直至基金所持晓鸣农牧股份锁定期满。”

(二) 永柏联投

永柏联投持有公司 2.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02%，其股份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永柏联投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D8201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16 日
基金备案阶段	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永柏联投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8201。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6328。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无法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亦未找到相关办公场所，未能取得永柏联投的相关协议、合同，无法按照《审

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

二、对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情形的核查和披露

发行人共 121 名普通股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1 名，机构股东 10 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10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持股平台”，其中 5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基金备案，另外 5 名机构股东为非私募基金法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现有股东名称	穿透计算主体数量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核查情况
1	魏晓明	1	魏晓明	已核查
2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3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5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1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核查
6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核查
7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核查
8	钱冬梅	1	钱冬梅	已核查
9	王学强	1	王学强	已核查
10	石玉鑫	1	石玉鑫	已核查
11	杜建峰	1	杜建峰	已核查
12	戴德海	1	戴德海	已核查
13	马朝松	1	马朝松	已核查
14	林少茂	1	林少茂	已核查
15	韩霖	1	韩霖	已核查
16	拓明晶	1	拓明晶	已核查
17	朱万前	1	朱万前	已核查
18	申晓奕	1	申晓奕	已核查
19	周观平	1	周观平	已核查

20	马庆芸	1	马庆芸	已核查
21	韩晓锋	1	韩晓锋	已核查
22	朱秀春	1	朱秀春	已核查
23	闫艳春	1	闫艳春	已核查
24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已核查
25	林冬敏	1	林冬敏	已核查
26	宫志强	1	宫志强	已核查
27	徐万华	1	徐万华	已核查
28	吴忠红	1	吴忠红	已核查
29	张卫红	1	张卫红	已核查
30	马江	1	马江	已核查
31	李德琼	1	李德琼	已核查
32	李颖	1	李颖	已核查
33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核查
34	孔德富	1	孔德富	已核查
35	周云锋	1	周云锋	已核查
36	陈为强	1	陈为强	已核查
37	陆洋	1	陆洋	已核查
38	文晓辉	1	文晓辉	已核查
39	王科	1	王科	已核查
40	司俊涛	1	司俊涛	已核查
41	徐海虹	1	徐海虹	已核查
42	王双学	1	王双学	已核查
43	张宗辉	1	张宗辉	已核查
44	康林	1	康林	已核查
45	吴建清	1	吴建清	已核查
46	王玉山	1	王玉山	已核查
47	徐小兵	1	徐小兵	已核查
48	梁春燕	1	梁春燕	已核查
49	魏强	1	魏强	已核查
50	郭磊	1	郭磊	已核查
51	易酒泉	1	易酒泉	已核查
52	祁保升	1	祁保升	已核查

53	冯茹娟	1	冯茹娟	已核查
54	董旭东	1	董旭东	已核查
55	付冬青	1	付冬青	已核查
56	林允琴	1	林允琴	已核查
57	韩希民	1	韩希民	已核查
58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取得联系
59	杨雪峰	1	杨雪峰	已核查
60	林树焕	1	林树焕	已核查
61	方镓	1	方镓	已核查
62	闫少卿	1	闫少卿	已核查
63	孙灵芝	1	孙灵芝	已核查
64	蒋鹏	1	蒋鹏	已核查
65	刘保安	1	刘保安	已核查
66	王治安	1	王治安	已核查
67	李丁卯	1	李丁卯	已核查
68	李长振	1	李长振	已核查
69	郑梅仙	1	郑梅仙	已核查
70	潘建琴	1	潘建琴	已核查
71	李凌志	1	李凌志	已核查
72	董广源	1	董广源	已核查
73	刘志海	1	刘志海	已核查
74	王休玺	1	王休玺	已核查
75	王翔	1	王翔	已核查
76	林惠盛	1	林惠盛	已核查
77	庄玲	1	庄玲	已核查
78	徐志晖	1	徐志晖	已核查
79	贲理明	1	贲理明	已核查
80	王忠贤	1	王忠贤	已核查
81	叶海孟	1	叶海孟	已核查
82	王悦晞	1	王悦晞	已核查
83	冷珊珊	1	冷珊珊	已核查
84	陈智伟	1	陈智伟	已核查

85	王珏	1	王珏	未提供核查资料
86	林培	1	林培	已核查
87	黄海鹰	1	黄海鹰	已核查
88	钱澄宇	1	钱澄宇	已核查
89	汤泓	1	汤泓	已核查
90	马立山	1	马立山	未提供核查资料
91	黎贤兴	1	黎贤兴	已核查
92	陆军	1	陆军	已核查
93	庄浩	1	庄浩	已核查
94	翁辉铭	1	翁辉铭	未取得联系
95	王国平	1	王国平	已核查
96	颜盾白	1	颜盾白	已核查
97	邵希杰	1	邵希杰	已核查
98	梁承亮	1	梁承亮	已核查
99	邱永钟	1	邱永钟	已核查
100	于兆波	1	于兆波	已核查
101	张明星	1	张明星	已核查
102	褚欧成	1	褚欧成	已核查
103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已核查
104	何文刚	1	何文刚	未提供核查资料
105	钱江涛	1	钱江涛	已核查
106	鲁学军	1	鲁学军	已核查
107	徐礼斌	1	徐礼斌	未提供核查资料
108	闫丰超	1	闫丰超	已核查
109	洗敏杰	1	洗敏杰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0	梁绍联	1	梁绍联	已核查
111	陈飞	1	陈飞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2	金通达	1	金通达	已核查
113	曾菲	1	曾菲	未提供核查资料

114	赵秀君	1	赵秀君	已核查
115	陈若春	1	陈若春	已核查
116	陈聪颖	1	陈聪颖	已核查
117	陶陈灵	1	陶陈灵	已核查
118	李祥政	1	李祥政	已核查
119	何林	1	何林	已核查
120	郑艳	1	郑艳	未取得联系
121	张文泓	1	张文泓	已核查

未核查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能核查原因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199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能取得联系
2	王珏	8,000	0.0057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3	马立山	6,000	0.0043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4	翁辉铭	5,000	0.0036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
5	何文刚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6	徐礼斌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7	冼敏杰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8	陈飞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9	曾菲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10	郑艳	1,000	0.0007	电话一直为呼叫转移状态，无法接通
合计		58,000	0.0413	

发行人股东中合计有 10 名股东未进行核查，合计持股数量为 5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413%，因该部分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买入，本所律师仅能通过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尝试与其取得联系。该部分股东的合计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均较低，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机构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穿透说明
1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2	银川辰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3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北农为 A 股上市公司，并非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4	辰途第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5	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6	合肥市泽森东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7	广州谢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8	上海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9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确认，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不属于单纯以持有晓鸣农牧的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无需还原至最终投资人

综上所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仍为 121 名。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本所律师针对辰途产业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了辰途产业的办公场所，访谈了部分基金投资人，了解辰途产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比例，确认其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2）查阅辰途产业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合同等资料文件，网络检索了辰途产业与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和登记情况，确认辰途产业及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备案、登记，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

（3）通过要求辰途产业及基金投资人填写调查表、出具承诺等方式，确认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未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确保辰途产业所持股份在上市后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2、本所律师针对永柏联投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记载的永柏联投的联系方式和办公地址，本所律师通过电话未能与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通过实地走访亦未找到相关办公场所。

3、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正大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查阅并收集了上述股东的工商资料、调查表等资料；对股东岭南金控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提供相关资料；股东永柏联投因无法取得联系，仅通过网络检索方式，对其进行了核查。

4、本所律师对公司内部的员工股东通过访谈、填写调查表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外部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通过电话询问、填写调查表、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股票交易记录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辰途产业持有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辰途产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辰途产业通过定向发行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

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在辰途产业中持有权益；辰途产业的管理人已就辰途产业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减持意向和存续期作出承诺，对锁定期和减持意向作出了合理安排。

2、因未能与永柏联投取得联系，无法按照《审核问答》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永柏联投所持发行人股份系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取得，且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对发行人股东的穿透核查，发行人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121名，未超过200人。

问题二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2011年6月设立后，承接了晓鸣生态所有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2011年11月5日，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出资1,320.00万元，认购发行人股份1,320.00万股，此次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发行人72.53%股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2）晓鸣生态2011年至2015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是否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3）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披露实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账面价值、评估及作价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实际交付，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4）晓鸣生态2015年清算的原因，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员工安置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5）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持股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股东基本情况、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一）晓鸣生态历史沿革、股本结构

1. 晓鸣生态的设立

2006年9月5日，魏晓明和王梅共同制定《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晓鸣生态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魏晓明出资60万元，王梅出资40万元。

2006年8月2日，晓鸣生态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宁）名称预核字[2006]第001492号）。

2006年9月5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宏源验字[2006]第527号）审验，截至2006年9月5日，晓鸣生态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100万元。

晓鸣生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魏晓明	60	60
2	王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2006年9月6日，晓鸣生态取得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401212200341），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魏晓明，住所为永宁县黄羊滩沿山公路西3公里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筹建。

晓鸣生态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 注销

2014年4月16日，晓鸣生态股东会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工作，并依法进行公司注销。

2014年4月25日，晓鸣生态在《银川晚报》刊登注销公告。

2015年3月3日，清算组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经全体股东审查确认，一致通过该清算报告。

2015年3月11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永国税通〔2015〕296号），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3月23日，永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确认晓鸣生态已经办结税收清结算手续，同意注销。

2015年3月30日，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销证明》，晓鸣生态完成注销程序。

（二）晓鸣生态股东基本情况

晓鸣生态的股东为魏晓明和王梅，二人是夫妻关系，其基本情况如下：

魏晓明，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毕业于西北农学院畜牧系。1985年7月至1997年7月任宁夏农学院畜牧系教师，1992年8月至2000年6月租赁经营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并任场长，2000年7月至2006年8月租赁经营宁夏种禽场并任场长，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梅，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毕业于宁夏农学院畜牧系。1986年7月至1989年6月任宁夏固原地区畜牧站职员，1989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宁夏农学院图书馆职员，1997年11月至2001年6月任职于宁夏畜牧兽医研究所实验种禽场，2001年7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宁夏种禽场，2006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晓鸣生态监事，2011年7月至今担任晓鸣农牧董事。

（三）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2011年11月，晓鸣农牧正式承接晓鸣生态主要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业务重组前后，晓鸣生态的财务数据、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1. 晓鸣生态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937,184.28	7,725,426.24
非流动资产	35,810,802.29	452,002.14
资产总计	46,747,986.57	8,177,428.38
流动负债	41,102,629.24	5,001,009.02
非流动负债	400,012.51	400,012.51
负债合计	41,502,641.75	5,401,021.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5,344.82	2,776,406.85
项目	2011年1-10月	2011年11-12月
营业收入	36,622,577.92	9,478,525.30
营业成本	35,213,214.67	11,868,930.19
营业利润	-659,531.64	-3,802,264.15
利润总额	-659,531.64	-2,452,354.62
净利润	-659,531.64	-2,452,354.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晓鸣生态的资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主要为养殖用地，共计 4 宗，面积合计为 1,776.24 亩的国有农业开发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永国用（2009）第 1810 号、永国用（2009）第 1811 号、永国用（2010）第 57 号、永国用（2010）第 58 号。

(2) 房屋建筑物

主要为鸡舍及附属设施，共计 95 项，其中：房屋共 89 项，建筑面积为 41,994.80 平方米，主要有鸡舍、功能间、消毒隔离室、配电室、锅炉房、生活房、解剖间等农业设施；构筑物共 6 项，有围墙、厂区道路及地坪等。

(3) 设备

主要为养殖及孵化设备，共 305 台（套、辆），其中：机器设备 271 台（套），主要为饲料加工机组、种鸡养殖、孵化及附属配套的配电设备及锅炉；车辆 2 辆，为江淮客车及长城皮卡；电子设备 32 台（套），为台式电脑、投影仪器及音

响等。

(4) 生物资产

主要为海兰系列蛋种鸡，共有父母代种鸡 14 万余只，祖代种鸡 1.6 万余只。

3. 晓鸣生态的人员情况

资产交割前，晓鸣生态员工合计 359 人，资产转移到晓鸣农牧后，晓鸣生态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建立劳动关系，因此晓鸣生态清算时已经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4. 晓鸣生态的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情况

晓鸣生态的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优越的自然环境和生物安全条件，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疾病防控措施，并为产品提供高床平养等较好的动物福利，上述措施使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力保障，公司较好地开拓了西北地区市场。

晓鸣生态当时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西北地区，采取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主要客户为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北京德青源农业公司、陕西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河北大午集团、包头建华禽业有限公司、宁夏顺宝现代农业公司等北方地区养殖企业。主要供应商包括提供饲料、饲料原料的宁夏广玉面粉有限公司、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银川渊源食用油有限公司，提供药品和疫苗的北京康牧兽医药械中心、北京罗曼赛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丰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信合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四) 相关股东将上述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而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魏晓明经历了租赁经营家庭农场到创办农业公司的创业过程，到 2010 年晓鸣生态得到投资人关注。针对整体变更和新设股份公司两种路径的选取，考虑到晓鸣生态属于起点较低的家族企业，销售资料取得、保存不完整，财务核算规范程度低，投资人认为新设方式能够方便作出投资判断并加快决策程序；魏晓明基于晓鸣生态规模尚小、其家族企业特点不利于发挥高管积极性的实际情况，愿意放弃整体变更模式，最终决定采取新设方式，从零开始打造规范和

可持续发展的股份公司。

二、晓鸣生态 2011 年至 2015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是否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晓鸣生态自经营资产以出资方式置入晓鸣农牧后，不再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晓鸣生态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晓鸣生态的注销履行了召开股东会、刊登注销公告、完成注销清算报告、完成核准注销税务登记等程序，并最终取得工商部门的《注销证明》，其注销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不存在因晓鸣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和外部审批程序。披露实物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明细、账面价值、评估及作价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等，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实际交付，是否已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一）晓鸣生态入股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1 年 7 月 5 日，晓鸣生态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关于向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议案》，决定以实物资产和货币向晓鸣农牧增资。

2011 年 11 月 5 日，晓鸣农牧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增资扩股 1,32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21 元，晓鸣生态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和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其中 1,32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公司股份总数 500 万股、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资后股份总数增至 1,82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 1,82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6 日，晓鸣农牧和晓鸣生态签订《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晓鸣生态以评估值为 28,118,551.34 元的实物资产和 1,100,000 元现金向晓鸣农牧增资，增资后持有晓鸣农牧 1,320 万股股份，剩余 16,018,551.34 元计入晓鸣农牧的资本公积，增资后晓鸣生态持有晓鸣农牧总股

本的 72.53%。

(二) 实物出资的详细情况

2011年8月2日,宁夏博源估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1)(宁夏)博源(估)字第A072号《农用地估价结果报告》,根据该报告,拟投资的出让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价格为429,296元。2011年8月5日,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拟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宇评报字(2011)第3053号),根据评估报告,拟投资的建筑物、设备的评估值为27,689,255.34元。根据上述两份报告,本次增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8,118,551.34元。

根据上述两份评估报告,本次增资的实物详细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类别	资产名称	原值	取得时间	评估值(元)
土地使用权	永国用(2009)第1810号	24,912.00	2009年5月5日	110,507.00
	永国用(2009)第1811号	23,225.30	2009年5月5日	110,384.00
	永国用(2010)第57号	23,147.40	2006年8月1日	104,067.00
	永国用(2010)第58号	22,576.50	2007年7月12日	104,338.00
合计		93,861.20		429,296

(2) 建筑物及构筑物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房屋建筑物	一、基地办		
	门房及消毒员宿舍	13,293.99	13,311.79
	更衣间及熏蒸间	18,933.86	18,959.21
	淋浴间	18,933.86	18,959.21
	接待室	24,170.89	24,203.25
	车库1#-4#	41,359.08	41,414.44
	对外宿舍1#-2#	28,199.37	28,237.12
	会议室	56,398.73	56,474.25
	库房	43,865.69	43,924.41
	机修车间	43,865.69	43,924.41
	隔离功能间	35,450.63	35,498.10
	隔离宿舍1#-5#	35,450.63	35,498.10
	二、祖代一场		
	鸡舍1#	805,543.42	793,019.90
	鸡舍2#	805,543.42	793,019.90
	功能间	62,489.44	61,517.94

消毒隔离间	23,433.54	23,069.23
配电室	26,362.73	25,952.88
锅炉房	70,917.26	69,814.73
生活房 1#	52,725.47	51,905.76
生活房 2#	52,725.47	51,905.76
解剖间	8,787.58	8,650.96
三、祖代二场		
鸡舍 1#	727,720.68	660,849.92
鸡舍 2#	727,720.68	660,849.92
蛋库	66,049.27	59,979.95
消毒隔离间	63,508.95	57,673.07
生活房	105,848.25	96,121.78
功能间 1#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2#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3#	8,044.47	7,305.26
功能间 4#	8,044.47	7,305.26
车库	8,467.86	7,689.74
解剖间	10,002.65	9,083.50
四、黄羊滩 1 区		
鸡舍 1#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2#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3#	530,965.71	512,302.56
鸡舍 4#	530,965.71	512,302.56
蛋库	36,409.08	44,749.08
消毒更衣间	9,102.27	10,757.00
养殖消毒间	4551.14	5,378.50
更衣间 1#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2#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3#	6,068.18	7,171.33
更衣间 4#	6,068.18	7,171.33
生活房 1#	54,613.61	64,542.00
生活房 2#	54,613.61	64,542.00
解剖间	6,826.70	8,471.13
五、黄羊滩二区		
鸡舍 1#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2#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3#	502,897.16	506,130.24
鸡舍 4#	502,897.16	506,130.24
蛋库	34,484.38	44,209.94
消毒更衣间	8,621.10	10,627.40
养殖消毒间	4,310.55	5,313.70
更衣间 1#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2#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3#	5,747.40	6,730.69
	更衣间 4#	5,747.40	6,730.69
	锅炉房	12,931.64	24,121.38
	生活房 1#	77,589.85	95,646.57
	解剖间	6,465.82	7,970.55
	六、黄羊滩三区		
	鸡舍 1#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2#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3#	578,800.75	524,647.20
	鸡舍 4#	578,800.75	524,647.20
	蛋库	39,689.19	45,827.38
	消毒更衣间	9,922.29	11,016.20
	养殖消毒间	4,961.15	5,508.10
	更衣间 1#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2#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3#	6,614.86	7,344.14
	更衣间 4#	6,614.86	7,344.14
	生活间 1#	59,533.79	66,097.22
	生活房 2#	59,533.79	6,609,722
	解剖间	7,441.72	8,675.25
	七、黄羊滩四区		
	鸡舍 1#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2#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3#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4#	931,480.87	1,015,403.28
	鸡舍 5#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6#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7#	1,009,900.16	1,025,764.54
	鸡舍 8#	1,009,900.16	1,025,764.54
	蛋库	268,020.44	265,843.71
	功能间	34,601.00	31,350.04
	配电室	25,615.73	24,430.49
	锅炉房	43,311.66	62,504.94
	生活房 1#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2#	95,235.14	90,828.60
	生活房 3#	95,235.14	90,828.60
	解剖间	9,886.00	9,899.99
合计	固定资产一房屋建筑物	19,458,589.26	19,498,771.78
构筑物及其他 辅助设施	硬化路面	161,527.70	206,850.64
	围墙	112,418.47	120,603.33
	围墙	142,032.32	127,087.38
	围墙	126,673.58	166,867.75
	围墙	115,377.82	161,092.62

	围墙	136,027.42	163,398.06
	围墙	198,087.89	196,661.48
合计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92,145.20	1,142,561.26

(3)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类别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元)
机器设备	养鸡设备	227,504.86	239,084.40
	养鸡设备	248,932.30	247,944.20
	滑轮	354.8	286.2
	温控器	3,581.00	3,339.00
	50寸鸡舍通风机	2,838.40	3,180.90
	产蛋箱	59,755.00	56,519.2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44,142.86	43,955.20
	肉鸡盘式喂料线	114,552.68	79,668.80
	水线末端装.置	340.85	337.5
	饮水系统	41,262.29	40,770.00
	控制箱	12,101.22	12,944.40
	自动输送设备	85,424.61	86,670.00
	温控器	10,025.00	9,937.50
	自动输送设备	215,000.00	257,080.00
	温度感应器	620	660
	进口环境控制器	6,600.00	7,06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21,600.00	382,770.00
	肉鸡舍全套设备	386,000.00	459,420.0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5,046.40	30,057.60
	饲养设备	13,072.60	13,485.00
	自动输送设备	53,424.01	43,335.00
	乳头饮水线	40,595.73	44,940.00
	喂养系统	237,019.30	278,578.40
	9FJ轴流通风机	5,020.16	5,329.80
	禽舍环境控制设备	34,117.43	30,380.80
	饲料加工机组	357261.19	427,671.70
	双层高效混合机	81,030.40	87,480.0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746.00	9,189.60
	清洗机	15,377.83	16,081.80
	清洗机陶瓷柱塞	8,284.00	8,533.20
	巷道孵化机	710,041.45	725,829.30
	环流出雏机	134,974.29	107,856.00
	环流出雏机	587,999.43	539,873.10
	巷道孵化机	1,582,850.65	1,774,249.40
	箱体孵化机	234,360.00	254,868.10
	箱体帶化机	121,559.68	96,471.40
箱体孵化机	18,777.60	13,803.00	

	箱体孵化机	54,059.20	38,383.5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132.80	8,988.00
	同步发电机	2,628.80	11,556.00
	锅炉	10,939.96	18,532.80
	锅炉	14,395.16	20,077.20
	锅炉	9,535.20	7,581.60
	锅炉	9,891.60	7,581.60
	锅炉	11,317.20	5,686.20
	锅炉	24,000.00	27,237.60
	锅炉	26,000.00	29,507.40
	单锅筒纵置锅炉	38,678.40	20,253.00
	单锅筒工式锅炉	4,297.60	2,370.00
	高压开关柜	99.2	351
	高压开关柜	148.8	702
	高压开关柜	49.6	351
	低压电容柜	89.28	272.5
	低压电容柜	99.2	272.5
	低压配电柜	124	272.5
	低压配电柜	148.8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0	544.5
	低压配电柜	99.2	272.5
	电力变压器	148.8	1,996.50
	地磅	37,888.64	9,000.00
	变压器	99,503.92	119,380.00
	变压器	38,385.44	60,560.80
	变压器	33,664.00	38,817.00
合计	固定资产一机器设备	6,480,750.82	6,879,720.70
车辆	长淮 HFC6470A	32,586.14	57,561.00
	长城牌	34,889.05	48,566.20
合计	固定资产一车辆	67,475.19	106,127.20
电子设备	台式电脑	2,592.67	2,100.00
	台式电脑	2,592.67	1,122.00
	台式电脑	1,707.58	896.00
	台式电脑	1,052.56	800.00
	台式电脑	68,471.31	19,380.00
	台式电脑	12,704.43	24,738.00
	投影仪器	7,212.44	7,028.80
	音响	5,863.62	6,009.60
总计	固定资产一电子设备	102,197.28	62,074.40

晓鸣生态用于出资的上述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地上鸡舍等农业设施为晓鸣生态自建，其他资产系自购取得。自晓鸣生态取得上述资产

至今没有任何其他方提出权利要求，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

（三）相关实物出资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相关产权过户情况

根据新设股份公司的整体安排，晓鸣生态的经营性资产置入新公司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实物资产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评估程序，具备公允性。

实物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完成过户，车辆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过户，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办理了移交手续。

四、晓鸣生态 2015 年清算的原因，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的分配情况、员工安置情况

2014 年 4 月 16 日晓鸣生态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散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停止业务经营，股东会决定解散公司。

根据《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晓鸣生态清算时资产合计 2,388,496.67 元，负债-168,916.74 元，所有者权益余额 2,557,413.41 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截至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债权债务清算完毕，剩余财产分配完毕。

晓鸣生态经营性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后，员工与晓鸣生态解除劳动合同，与晓鸣农牧签订劳动合同，因此清算时晓鸣生态没有需要安置的员工。

晓鸣生态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晓鸣生态 2015 年因停止经营而清算，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已得到合法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晓鸣生态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五、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或持股存在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持有晓鸣农牧 56.91%股份外，未在其他公司拥有权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未控制或投资任何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收集了晓鸣生态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
2. 核查了晓鸣生态实物出资的相关评估报告；
3. 收集了《宁夏晓鸣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4. 核查了晓鸣生态相关资产的政府批准文件、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
5. 取得了晓鸣生态股东的相关说明；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7. 检索了网络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相关股东将晓鸣生态的资产作为出资对发行人增资，未将晓鸣生态作为主要经营主体而是新设发行人具有真实的原因、背景，相关股东的决策具有合理性；

2. 晓鸣农牧设立后，晓鸣生态存续期间不再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因晓鸣生态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主要责任并构成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障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魏晓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情形；

3. 晓鸣生态以货币和实物方式入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用于出资的实物不存在权属纠纷，相关实物出资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并已实际交付、办理完毕权属登记；

4. 晓鸣生态以实物资产出资方式将相关资产转移给晓鸣农牧，晓鸣生态2015年因停止经营而清算，清算时资产、债权及债务已得到合法处置，不存在需要安置的员工，晓鸣生态的注销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5. 晓鸣农牧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或投资其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业务或存在市场竞争关系的业务主体。

问题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1 名优先股股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优先股 29.00 万股。请结合《优先股认购协议》内容，补充披露优先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合法性，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普通股与优先股在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异同，是否违反“同股同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优先股基本情况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背景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为推动产业转型和结构调整而设立的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宁夏各本土企业为其重要投资标的。

晓鸣农牧是注册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的蛋鸡制种企业，公司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

2017 年为蛋鸡行业低谷，2018 年蛋鸡行业回暖，同时 2018 年 8 月，我国首次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基于对非洲猪瘟未来发展情况及蛋鸡行业周期波动情况的预判，公司扩大规模存在资金需求，2018 年 12 月，公司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二）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而非普通股的原因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全额出资，相关国有资金的投资及使用有一定保本收益要求。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公司且未来有 IPO 考虑，日常经营发展过程中不可能为普通股股东提供投资收益保证。根据《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非上市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规定，晓鸣农牧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优先股股东。

（三）优先股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韩睿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业广场（亲水商务中心）F902 室
经营范围	自治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其他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100% 持股

（四）本次优先股的基本情况

1、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均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票面股息率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

4、存续期、限售期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间为 5 年，自优先股股票发行获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为 5 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与优先股的存续期保持一致，避免了优先股股东将其所持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情形。本次优先股存续期内，公司优先股股东均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

5、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方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认购资金为自有国

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赎回及回售安排

(1) 优先股股东的回售权

如果发生股份认购协议条款规定的相关情形之一，优先股股东有权立刻决定行使回售权，具体情形如下：

A.公司无法按时支付股息，逾期已超过 30 日。

B.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亏损；

C.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低于本次优先股认购当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 70%；

D.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

E.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F.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G.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

H.公司在向乙方支付股息前向普通股股东派发股息；

I.公司股息发放未依据披露的年报口径为准；

J.交叉违约。公司在其他债务文件下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即交叉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

(2) 公司的赎回安排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有权提前一次性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

A.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

B.上市公司向公司发出并购要约后；

C.优先股股东限售期满，拟转让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D.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7、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公司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可在下一年度补足。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以披露的最近一期年报（合并）为口径。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决定不派息的，应在股东大会作出不派息决定后十日内通知优先股股东。公司应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若公司未支付当年优先股部分或全部股息，公司需向优先股股东支付递延股息。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该等事宜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收取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共同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8、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1）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

- A.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B.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C.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D.发行优先股；
- E.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

上述 A-E 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表决权恢复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9、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年已决议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全部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五）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情况

1、公司赎回优先股的审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

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

号：2020-093)。

公司拟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2、《优先股赎回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证券简称：晓鸣优1；

(2) 证券代码：820027；

(3) 赎回数量（股）：290,000股；

(4) 赎回本金（人民币元）：29,000,000.00元；

(5) 孳息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完成2019年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已付股息1,243,979.17元。自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产生孳息情形；

(6) 股息（人民币元）=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0（注：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29,000,000.00元；优先股票面股息率4.35%；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自2020年1月1日至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计273天）
=29,000,000.00*4.35%*273/360=956,637.50元；

(7) 总价款（人民币元）：

赎回本金+股息+孳息=29,000,000.00+956,637.50+0.00=29,956,637.50元；

(8) 每股赎回价格（人民币元/股）：

总价款/赎回数量=29,956,637.50/290,000=103.30元/股。

3、股东会审议后的后续事项及安排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赎回优先股事宜的后续事项安排如下：

(1) 公司于T-20日（T日为支付赎回款项日，20日为交易日）前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

(2) 本次优先股赎回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29日；

(3) 本次优先股支付赎回款项日（T日）：2020年9月30日；

(4) 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 T 日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100 元/股）和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持有期间的固定股息。支付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5) 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后，披露公司优先股赎回提示性公告，并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优先股注销手续。

(六)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数量、金额

晓鸣农牧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00.00 万元。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可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晓鸣农牧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符合相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公司本次发行数量 29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2,900.00 万元，数量、金额较小，均未超过股本总额及净资产的 50%，上述各条款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

本次发行为平价发行，每股票面金额均为 100 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同期新三板优先股发行案例优先股发行价格均为平价发行，晓鸣农牧本次发行亦选择平价发行，定价合理且与同行业保持一致。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元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票面金额	发行价格
通海绒业	83393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顺兴股份	838760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润生堂	87249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远东国兰	834982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美味源	835233	100.00	平价发行（100.00）

3、票面股息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章程中规定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的，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股息率根据当下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确定。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固定股息率各年均均为 4.35%，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8%，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晓鸣农牧本次发行采取固定股息率的形式，股息率与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同期新三板其他公司优先股发行价格情况统计如下：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股息率形式	股息率
通海绒业	833930	固定股息率，各年相同	5.85%
顺兴股份	838760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润生堂	872492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远东国兰	834982	各年均均为固定股息率，但不同年份股息率不同	4%至 8%不等
美味源	835233	固定股息率	2.50%

4、认购方及其资金来源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本次优先股认购方 1 名，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其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赎回及回售安排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回购优先股包括发行人要求赎回优先股和投资者要求回售优先股两种情况，并应在公司章程和招股文件中规定其具体条件。”

本次优先股各方依据各自需求，经谈判后，约定了赎回及回售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6、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上市公司公开发行优先股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以下事项：

- ①采取固定股息率；
- ②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必须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
- ③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
- ④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考虑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四章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中未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进行具体要求，本次优先股发行中对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参照上述条款进行了严格约定，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之要求。

7、表决权限制与恢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及“（六）表决权恢复”

“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

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对于股息不可累积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当年股息。公司章程可规定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

8、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本次优先股关于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的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综上，本次优先股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9、本次优先股的赎回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定于2020年9月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拟定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优先股赎回事项已履行程序及信息披露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及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说明

（一）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情况

优先股与普通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等方面存在差异，进而表决权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文件中对普通

股与优先股的权利及表决权差异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二）优先分配利润”规定“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三）优先分配剩余财产”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有关规定进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未派发的股息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清算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一、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之“（五）表决权限制。”“除以下情况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利润分配、财产清偿顺序、股东会表决权与普通股股东方面依据上述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规定。

（二）不存在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的情形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优先股而非普通股，股份性质不同，优先股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与普通股之间存在不同，其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

因此，公司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

三、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优先股为不可转换优先股，相关优先股不可转换为普通股，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不受优先股发行影响。

2、虽然基于优先股股东需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将其所持晓鸣农牧 2,000 万股股份为公司可能的回购义务提供担保，但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质押担保所对应偿付金额较公司净资产较小，公司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56.91%，相关质押数量仅占其持股比例的 14.23%，公司第二大股东正大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07%，双方持股比例差异较大。

因此，公司发行优先股带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

3、优先股认购协议已约定“公司决定进行 A 股首次公开发行”时晓鸣农牧可有权赎回本次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2020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优先股赎回协议》，公司优先股赎回事项稳步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公司已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等法律、法规之要求就优先股股东与普通股股权的权利进行了区分。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优先股股东未向公司派驻董事，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公司经营稳健，定期支付优先股股息，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合理、有效的经营决策机制，上述经营决策不因本次优先股发行发生任何变动或受任何影响。

5、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引入宁夏产业引导基金为公司优先股股东，募集资金 2900.00 万元，目的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数量、资产规模、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

综上，本次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证券法》《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 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查阅了《公司

章程》、公司优先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赎回协议以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关于本次优先股认购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决议以及同行业可比案例。就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发行及赎回优先股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发行人普通股与优先股在股东会表决权等各方面存在的差异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同股同权”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发行的优先股对公司经营及实际控制权不存在不利影响。

问题四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7 年 1 月，向中外合资的投资性公司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29 万股股份，正大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外资股份。请补充披露：（1）外资入股的背景、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是否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2）出资是否存在瑕疵，如存在，是否采取补救措施；（3）相关入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是否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正大投资入股的背景及基本情况

正大集团系一家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汽机车、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领域的多元化跨国企业集团。正大投资是由 CP China Investment Limited 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性公司，是正大集团饲料企业中国区总部，主要职能是投资管理和贸易经营。

2016 年，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业务规模正在逐步拓展，正大投资的入

股，不仅为公司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而且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战略意义。

基于上述背景，2016年11月25日，公司与正大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此次入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公司1,129.00万股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6.54%。同时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12月6日，晓鸣农牧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提交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书》等申请文件。

2016年12月15日，晓鸣农牧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向正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1,129.00万股，每股价格12.80元，占发行后总股份的16.54%，同时以相同价格向冯茹娟等34名核心员工非公开发行股票49.70万股，合计募集资金15,087.36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25.30万股。

2016年12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正大投资增资并购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宁商发[2016]163号），同意正大投资认购公司股份。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16]0012号）。

2016年12月26日，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16YCA20132号《验资报告》，确认认购资金已全额缴足。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

二、正大投资入股的出资程序、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

（一）正大投资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投资性公司并购境内企业，适用本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并将其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境内

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的，适用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适用本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指依本规定设立的，全部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中外股东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 25% 以上的企业法人。

因正大投资增资后占晓鸣农牧股份比例为 16.54%，低于 25%，应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根据上述规定第九条：外国投资者在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低于 25% 的，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该企业不享受外商投资企业待遇，其举借外债按照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举借外债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机关向其颁发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 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已取得加注“外资比例低于 25%” 字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的规定。

（二）正大投资的出资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外资入股审批机关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外国投资者股权并购的，投资者应根据并购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总额、企业类型及所从事的行业，依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审批机关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3 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

并购交易额计。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为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

此次正大投资增资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其并购交易额为1.45亿元人民币，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由自治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形。

综上所述，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已经有权机关审批。

2. 外资入股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晓鸣农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需要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作出决议。晓鸣农牧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对外资入股事项进行审议，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合法有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正大投资的入股期限符合合同约定

根据晓鸣农牧与正大投资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正大投资承诺其认购的晓鸣农牧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大投资已持有晓鸣农牧股份超过36个月，符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期限。

三、相关入股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是否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一）正大投资入股具备相关条件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9年修订）》第四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应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投资者资格的要求及产业、土地、环保等政策。”

依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不允许外国投资者独资经营的产业，并购不得导致外国投资者持有企业的全部股权；需由中方控股或相对控股的产业，该产

业的企业被并购后，仍应由中方在企业中占控股或相对控股地位；禁止外国投资者经营的产业，外国投资者不得并购从事该产业的企业。

被并购境内企业原有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有关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进行调整。”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A03—畜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方法，公司所属行业代码为A0321—鸡的饲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鸡（蛋）销售；商品鸡、育成鸡养殖及销售；商品蛋销售；粮食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饲料生产、加工及销售；畜禽屠宰；肉制品、蛋制品生产、加工及销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牧业技术推广及服务；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因此，正大投资入股晓鸣农牧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

（二）正大投资入股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正大投资入股公司已经有权机关审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

（三）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正大投资入股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四、外资入股不存在瑕疵

此次外资入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相关入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瑕疵。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正大投资的相关人员，了解正大投资对晓鸣农牧出资的详细情况，查阅正大投资的工商资料、出资的内部决策文件等；

2. 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同意正大投资入股的批复文件、晓鸣农牧相关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查询了此次外资入股时点适用的相关法规，分析此次入资应履行的程序及相关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正大投资入股的程序、比例、期限等符合法律、公司章程和有关合同的规定，相关入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商投资应具备的条件，已履行完毕应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出资瑕疵。

问题五

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持有的 2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情形，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 14.2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2）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披露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3）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姓	股份数量	持股比	质押股份数	占总股份	占其持股总数	质押原因
-----	------	-----	-------	------	--------	------

名	(股)	例 (%)	量 (股)	的比例 (%)	的比例 (%)	
魏晓明	79,960,000	56.91	20,000,000	14.23	25.01	为公司优先股提供担保

(二) 主债权具体情况

根据晓鸣农牧、魏晓明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份回购协议书》，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回购

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同意对晓鸣农牧进行投资，投资额为 2,900 万元，以每股 100 元认购晓鸣农牧发行的 29 万股优先股。晓鸣农牧以投资方实际投资额为基数，每年给予投资方 4.35% 的固定股息，固定股息按年度支付。

协议各方同意自此次优先股发行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满五年后的 30 日内，晓鸣农牧将回购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晓鸣农牧的全部优先股。

回购价格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出资额 2,900 万元加累计应付未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2. 回购保证

(1) 晓鸣农牧控股股东魏晓明将其持有的晓鸣农牧 2,000 万股股份质押于投资方为回购提供担保。

(2) 晓鸣农牧控股股东魏晓明按照本次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回售和赎回优先股条款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并无条件以现金补足相关款项。

(3)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不足以优先股股东支付此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与尚未支付的股息的，由实际控制人魏晓明以现金补足。

(三) 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根据债务人晓鸣农牧、出质人魏晓明与质权人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质权人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物及其法定孳息或要求出质人提供其他相应的担保：

1. 债务人未按《股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偿还债务；

2. 根据《股份回购协议书》的约定质权人可以提前实现债权的其他情况。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出质人应书面通知质权人，且质权人有权要求出质人重新提供相应担保：

1. 晓鸣农牧公司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发生承包、租赁、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与外商合资及合作等；
2. 发生与质押的相关的任何争议；
3. 涉及质押标的的任何诉讼或仲裁；
4. 晓鸣农牧歇业、结算、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宣告破产。

二、请结合实际控制人的偿债能力，披露质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质押权及其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影响，是否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

（一）实际控制人的信用状况

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征信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二）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晓鸣农牧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4,577.57 万元，具备偿还上述债务的能力。发行人已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就赎回优先股并解除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事项进行了磋商，双方同意提前赎回优先股。2020 年 8 月 14 日，晓鸣农牧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前赎回优先股的议案。2020 年 8 月 18 日，双方签署了赎回协议，后续工作正在推进中。

因此，发行人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即将赎回，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股权质押即将解除，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与优先股股东签订的认购协议、回购协议及质押协议等文件，核查了优先股股息派发情况；
2. 走访优先股股东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3. 收集并查阅魏晓明征信报告文件，核查了魏晓明本人的信用情况，核查了晓鸣农牧的现金流情况，收集并查阅了公司赎回优先股的三会决议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充分披露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比例、主债权具体情况、质押合同规定的质押权实现情形；
2. 发行人向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即将赎回，实际控制人魏晓明的股权质押即将解除，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质押权的可能，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造成影响；
3. 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问题六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1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请补充披露：是否按照《审核问答》对新增股东的要求进行核查和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存在 15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公司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截至申报前最近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新增股份数（股）	交易时间	价格（元）	定价依据	基本信息
1	马朝松	9,000	2019年10月17日	7.8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交易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

		10,000	2019年10月17日	7.81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交易	留权, 身份信息: 110***** **003X
		1,000	2019年10月23日	7.02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交易	
		5,000	2019年10月28日	7.01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2019年10月30日	6.51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5,000	2019年11月1日	7.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1月4日	7.66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1月26日	8.7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0	2019年11月29日	8.3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2,000	2019年12月11日	8.19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2,000	2019年12月17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4,000	2019年12月18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41,000	2019年12月24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101,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458,000	-	-	-		
2	宫志强	120,000	2019年12月26日	8.30	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30***** **0319
3	张卫红	10,000	2019年9月11日	8.0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40***** **0041
		20,000	2019年9月26日	8.0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0,000	2019年9月26日	7.99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6,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6,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11,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2,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5,000	2020年1月22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100,000	-	-	-	
4	梁春燕	1,3000	2019年12月11日	8.18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110***** **0086
		8,000	2019年12月12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8,000	2019年12月13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4,000	2019年12月13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7,000	2019年12月16日	8.8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40,000	-	-	-	
5	方镁	10,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30***** **3524
		11,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1,000	-	-	-	
6	林培	4,000	2019年7月4日	8.53	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50***** **012X
		4,000	2019年7月5日	4.27	协议转让方式买入, 为交易双方协商价格	
	合计	8,000	-	-	-	
7	庄浩	2,000	2019年7月30日	6.0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310***** **2815
		3,000	2019年11月1日	7.6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5,000	-	-	-	
8	王国平	5,000	2020年2月20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信息: 430***** **0054
9	梁承亮	3,000	2019年10	7.99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 依	境内自然人,

			月 16 日		据市场价格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432***** **0878
10	邱永钟	1,000	2019年11月11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52***** **5914
		1,000	2019年11月11日	8.3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1,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3,000	-	-	-	
11	于兆波	3,000	2020年2月26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70***** **4459
12	金通达	2,000	2020年1月6日	9.66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0***** **0016
13	陈聪颖	7,000	2020年1月3日	9.50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110***** **6319
		-5,000	2020年1月7日	9.56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合计	2,000	-	-	-	
14	张文泓	1,000	2020年2月20日	9.65	集合竞价方式买入，依据市场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230***** **2342
15	郑艳	1,000	-	-	市场交易价格	境内自然人，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信息： 332***** **3282

以上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因无法与郑艳取得联系，未能对其进行核查，其

他新增股东均已核查。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通过对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的股东名册与申报时的股东名册，确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股东；

2.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与所有新增股东进行联系，并要求其提供信息调查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股票交易记录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份转让遵守全国股转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股份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问题七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和 8 家分公司，其中，兰考研究院设立于 2017 年，长春分公司、三原分公司设立于 2019 年，五家渠分公司设立于 2020 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如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况，披露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如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披露是否属

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5）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了铁岭分公司、德惠分公司，不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情形。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原因及其合理性

1. 注销铁岭分公司的情况

铁岭分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1日，曾持有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00MA0UQBA346），营业场所为铁岭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综合孵化楼众创空间X-708位，负责人为韩晓锋，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林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的议案》，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和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同意注销铁岭分公司。

2018年12月17日，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铁）工商外资销准备字[2018]第2018006421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铁岭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2. 注销德惠分公司的情况

德惠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13日，曾持有德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333975076U), 营业场所为德惠市布海镇侯家村, 负责人为韩晓锋, 经营范围为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 商品蛋鸡、育成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6月4日,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德惠分公司的议案》, 为整合业务资源提高运营效率, 同意注销德惠分公司, 原德惠分公司相关业务资源并入长春分公司。

2019年8月12日,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德惠市)登记内销字[2019]第60044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核准德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

3. 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原因

发行人拓展新市场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 前期往往通过租赁资产方式开展孵化业务, 市场打开后再精确选址扩张产能。在东北市场开拓过程中, 因最早设立的德惠分公司很快不能满足需要, 公司增设了铁岭分公司, 公司最终选址设立长春分公司完成东北产业布局后, 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不再具备继续存在的意义, 因此决定注销。

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阶段、产业布局调整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具备合理性。

(二)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如存在, 请披露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9年7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对德惠分公司出具德税简罚(2019)1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罚款金额为21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分公司的单笔处罚低于二千元, 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履行的是简易程序，不构成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除上述处罚外，上述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如存在子公司注销情况，披露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设立了兰考晓鸣和兰考研究院 2 家子公司。发行人未发生注销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被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三、如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披露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除在发行人拥有权益并担任董事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发行人持股控股或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主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共拥有 2 家子公司，其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兰考晓鸣

兰考晓鸣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4 日，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395231013M），住所为兰考县孟寨乡憨庙村，法定代表人为韩晓锋，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1. 兰考晓鸣的历史沿革如下：

（1）设立

201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兰考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14年7月25日，公司制定并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日，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出（兰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77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兰考晓鸣取得兰考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225000039257），公司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迎宾东路北段西侧，法定代表人为石玉鑫，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海兰褐祖代、父母代种鸡养殖，海兰褐父母代、商品代种雏（蛋）销售，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商品蛋、育成鸡销售。

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100万元。

（2）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2015年9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4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400万元；2015年12月29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款500万元。

（3）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向兰考晓鸣增资的议案，兰考晓鸣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晓鸣农牧增资1,040万元，大北农增资1,9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8月8日，公司和大北农共同签署《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后兰考晓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晓鸣农牧	2,040	51
2	大北农	1,960	49

合计	4,000	100
----	-------	-----

兰考晓鸣就增资事项提出申请，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 6 日，大北农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96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兰考晓鸣实缴出资 1,081.63 万元，其中 1,04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41.6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股权转让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增持兰考晓鸣股权的议案，同日晓鸣农牧与大北农签订《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9）第 YCV1108 号《评估报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653.00 万元为基础，公司以 1,789.97 万元受让大北农持有的兰考晓鸣 49.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14 日，晓鸣农牧向大北农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789.97 万元。兰考晓鸣成为晓鸣农牧的全资子公司。

兰考晓鸣已就股权转让事项提出申请，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 兰考研究院

1. 兰考研究院的历史沿革

兰考研究院是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现持有兰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40RXFQXT），住所为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三义街，法定代表人为韩晓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家禽技术研究、推广、咨询、服务、转让，农业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咨询及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疫苗、兽药技术的研发、推广、转让。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向兰考研究院实缴出资款 100 万元；2019 年 11 月 22 日晓鸣农牧向兰考研究院实缴出资款 200 万元。

兰考研究院成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五、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

发展定位，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对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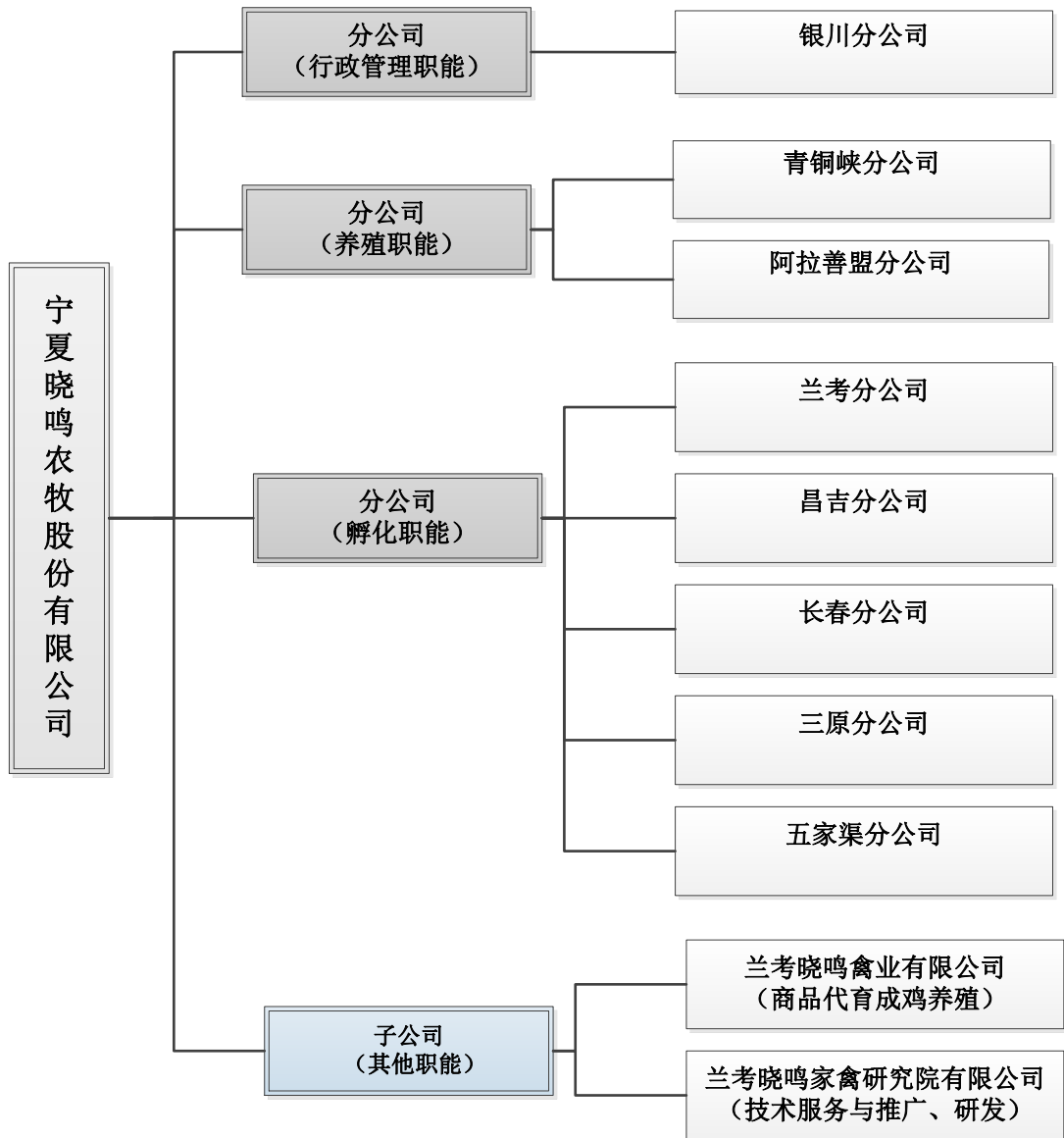
（一）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分支机构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

公司采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因此相关分公司的设立也是按照该种经营模式布局。银川分公司位于银川市城区，为行政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青铜峡分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均在生物安全条件优良的贺兰山东、西麓洪积扇的荒地开展种鸡养殖业务；公司本部、兰考、昌吉、长春、三原、五家渠分公司分别在雏鸡市场需求较大的地区设立孵化业务，并依附各地孵化场开展覆盖地区范围内的雏鸡产品销售业务。公司本部、昌吉、三原分公司业务可覆盖西北、西南地区市场；长春分公司业务可覆盖整个东北市场；兰考地处河南，业务覆盖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是公司规模最大的孵化和销售基地，业务可覆盖华北、华南、华东、华中、西南地区，以此方式布局养殖、孵化和销售业务，可涵盖整个国内市场（除港澳台）的产品销售，符合“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经营模式。

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探索和拓展下游业务，实现更多的利润增长点。兰考晓鸣主要开展商品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目的是聚焦青年鸡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客户打造高标准、高价值青年鸡养殖示范场，为客户提升价值，提供技术、规范和教育平台，引领青年鸡生产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兰考研究院主要开展商品蛋鸡养殖技术服务与推广，目的是做好下游商品代蛋鸡养殖的技术服务与推广平台。

（二）各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分支机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详见下图：



(三) 分公司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原则

对分公司实行“统分结合，弹性管理”的管理原则，即在监管有效的前提下对分公司充分授权；分公司是总公司目标管理的实施单位，在公司总体目标框架和授权范围内组织开展以总公司战略目标为核心、以总公司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为指导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分公司严格执行以总公司层面下发的各项制度规定。

2. 分公司职权

(1) 贯彻执行总公司基本方针、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年度经营计划等，并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总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2) 严格遵守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规

章制度，在遵循总公司制度方针前提下，自行制定和完善适应内部管理的具体管理办法；（3）依据公司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依据分公司发展需要，决定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人事聘用、薪酬福利及绩效考核等；（4）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应审批程序对资金的支配权；（5）具体的业务开展、项目实施、现场管理、日常生产管理等由分公司自行负责；（6）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具有一定范围的生产物资及应急物资采购权；（7）对固定资产的使用、保管、维护保养等权限。

3. 经营管理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目标责任制，分公司总经理为经营目标实现第一责任人，每年总公司总经理与分公司总经理签订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各分公司负责人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并做经营情况分析。

4. 财务管理

分公司执行总公司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分公司不设财务部，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在总公司财务部领导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分公司日常报销、税务申报、银行等相关事宜，协助总公司进行成本核算，对总公司负责；分公司持有一定额度备用金。分公司的日常经营费用开支由总公司外派财务人员月初向总公司财务部申报计划，经批准后，小额费用通过分公司备用金支付，大额费用直接由总公司审批支付；分公司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总公司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分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外派财务人员每月按时审核分公司人员工资表，并提交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财务分别审批后由总公司财务部发放。

5. 固定资产管理

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分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修、保养；固定资产采购、调拨、技改、处置等依据合理配置、有效使用、提高效益等原则，按照总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6. 绩效考核

总公司对分公司实行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以经营年度为目标责任期限，以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指标，由总公司根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兑现；分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总公司绩效管理原则的前提下，自行制定适应内部管理

需要的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并报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审核。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关于注销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决议文件；
2. 核查了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的注销登记通知书等注销文件；
3.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说明；
4.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德惠分公司税务处罚的说明以及德惠税务部门关于税务处罚的确认文件；
5.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铁岭分公司和德惠分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的承诺，核查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在网络上进行检索核查；
6. 核查了兰考晓鸣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实缴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款项支付凭证；
7. 核查了兰考研究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核查了实缴出资的款项支付凭证；
8.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德惠分公司和铁岭分公司的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德惠分公司受到 21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处罚外，德惠分公司和铁岭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2. 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子公司情况，不存在被注销子公司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关联方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 发行人设置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

问题八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种畜禽经营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生产经营资质。请补充披露：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 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是否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是否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进行整改；(4) 关于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持续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蛋）及其副产品销售；商品代育成鸡养殖及销售。

公司在其父母代种雏鸡、商品代雏鸡（含部分用于养殖的公雏）、种蛋的销售中，除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养殖和销售活动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公司、子公司均取得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养殖、销售上述产品的情形。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销售给客户进行屠宰加工后，作为食材用于家庭及餐饮行业消费，鲜蛋销售给客户作为食用鸡蛋对外批发或零售。淘汰鸡和鲜蛋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农产品，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同时上述副产品也不在《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规定的需要办理许可的范围内。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上述副产品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副产品中的公雏除作为肉用雏鸡销售供养殖部分外，其他销售给客户用于加工成动物高蛋白饲料；二等母雏因体质及发育较差不适合作为产蛋鸡养殖，销售给客户用于制作动物高蛋白饲料；无精蛋、死胎蛋、毛蛋销售给客户，无害化处理后用于动物饲料加工。上述副产品不作为食用农产品出售，仅属于普通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公司副产品中的鸡粪，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发行人生产鸡粪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销售鸡粪设置许可要求，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销售鸡粪无需取得相关许可，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销售上述副产品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7月2日，永宁县环保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永环罚（2018）025号），对晓鸣农牧未建设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作出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6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公司养殖场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坑体，据此作出行政处罚。发行人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整改，购买了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2018年6月29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认为整改及时，防治设施配置到位，验收合格。根据2018年8月10日永宁县环保局书面说明，晓鸣农牧此次违规行为主要因为冲洗鸡舍污水一年半才发生一次，频次小，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整改积极，措施有效，故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发行人未因相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发行人产品的检验检疫情况，是否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是否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已进行整改

公司主营产品雏鸡和种蛋出售或转运前需要完成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许可，其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

公司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提出动物或动物产品检疫行政审批材料：

动物需符合如下要求：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临床检查健康；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

动物产品符合如下要求：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符合农业部规定的有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动物和动物产品符合如下要求：《家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相对应检疫规程的要求。

2. 受理

接待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受理和对材料的初审。

3. 审查与检疫

受理通过后，官方兽医到指定地点对报检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或消毒。根据检疫标准，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即对经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公司的雏鸡属于动物检疫范畴，种蛋属于动物产品检疫范畴，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检疫流程，对每一批次需要转运或销售的雏鸡和种蛋均开具检疫合格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是否持续有效执行

（一）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饲料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机房管理制度》《电梯抢修处置预案》《液压升降作业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在经营中建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在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按年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计划》，高管签署《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安全检查报告、生产安全检查与整改、安全生产自检自查报告，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二）环保方面

公司在环保方面制定了《养殖场综合环境管理办法》《环保兼职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养殖场污染防治管理措施》《养殖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在经营中按年度在高管签署的《年度高层管理者目标责任书》中落实环保责任要求，在经营中各部门定期开展环保自查并填写自查表，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

（三）食品安全方面

公司副产品中的淘汰鸡、鲜蛋属于食用农产品，公司制定的《副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中明确了淘汰鸡、鲜蛋的生产销售要求。淘汰鸡销售方面，在销售之前完成检验检疫；鲜蛋销售方面，不定期委托当地的兽药饲料监察部门进行检测，通过内外两方面推动制度的落实，确保公司上述产品的安全性。

（四）生物安全、疫病防疫方面

公司在经营中持续优化生物安全体系，以打造中国蛋鸡产业生物安全第一品牌为目标，将生物安全和疫病预防统筹管理，制定了以《生物安全手册》为基础的公司管理制度，《生物安全手册》完成作品登记，作品登记号为宁作登字-2019-A-00000020，手册内容涵盖了生物安全总论、养殖基地生物安全手册、孵化基地全手册、饲料厂生物安全手册、销售部门生物安全手册、兽医实验室生物

安全手册、行政后勤财务部门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应急预案、生物安全教育手册、生物安全风险分析、生物安全考核与奖惩等公司经营全部环节和流程，公司还制定了配套的《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消毒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消毒隔离流程》《各基地、分场消毒、隔离具体安排》《车辆消毒管理制度》，在强化内部生物安全管理、疫病防控管理的同时，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公司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并出具《检验报告》，通过内外两方面、多途径推动相关制度、目标和计划的贯彻落实。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产生的产品，并收集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 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生物安全、疫病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公司运营中的记录资料，并查阅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国家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3. 核查了检验检疫规章制度、公司运营资料、外部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和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上检索公开信息；

4. 核查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等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涉及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等事故情况，发行人不存

在上述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方面受到一次处罚，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因相关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3.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检验检疫方面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环保、食品安全、生物安全、疫病防疫相关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在生产经营中能够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问题九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会出现病死鸡，可能导致产生废气、固体废弃物等。请补充披露：（1）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2）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

（一）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是否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了《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严格管控病死鸡的无害化处理过程，杜绝所有病死鸡流入流通环节。

发行人病死鸡无害化处理主要采取焚烧法和生物发酵法处理。

1. 焚烧法

焚烧法是指在焚烧容器内，使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在富氧或无氧条件下进行氧化反应或热解反应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

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养殖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使用环保型焚烧炉进行直接焚化。尸体装卸前后均进行消毒处理。焚烧的环境富氧，燃烧室温度 $\geq 850^{\circ}\text{C}$ ，使尸体完全烧毁碳化。焚烧炉渣属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至鸡粪处理场，混入鸡粪中。

2. 发酵法

发酵法是指将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与稻糠、木屑等辅料按要求摆放，利用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产生的生物热或加入特定生物制剂，发酵或分解动物尸体及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

具体过程：每天由饲养员将当天的病鸡扑杀后装入专用尸体袋，扎紧袋口，要求尸体袋严格密封、不渗水，并从鸡舍后门放入病死鸡暂存箱内。负责全场病死鸡收集的人员进行集中收集，由专用运送车辆送至事业部无害化处理点。将扑杀后的病死鸡尸体及其残渣放入到动物尸体无害化发酵机内，进行持续的搅拌破碎，同时加热系统进行加热。在设备提供的高温好氧环境下，复合微生物菌群迅速繁殖，将死鸡尸体分解，并且起到无害化和除臭的作用，最终产出有机肥半成品。

（二）是否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

对于病死鸡，公司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将病死鸡尸体及时、规范、彻底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对于正常蛋鸡，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饲养的蛋鸡不进行出售，如出现生产性能不达标、机械性损伤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正常饲养的，均采取处死并进行无害化的方法进行处理。

对于淘汰鸡，在淘汰前，工作人员携带检疫合格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申报并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相关处理制度，不存在因为处

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禽流感各年均均有发生，属于世界范围内禽类常见疾病。自发行人 2011 年成立，对发行人存在影响的疫情涉及国外及国内爆发的较为严重的禽流感疫情。国外疫情主要为 2014 年底美国禽流感疫情及 2017 年西班牙禽流感疫情，国内疫情主要为 2013 年及 2017 年爆发的大规模禽流感疫情。相关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如下：

1. 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采购业务影响

由于发行人祖代蛋种鸡采购全部为进口国外品种，故祖代蛋种鸡存在出口国禽流感疫情导致发行人引种推迟的情况。2015 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发行人未能按计划从美国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6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西班牙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2017 年西班牙因爆发禽流感而封关，发行人引种计划再次推迟。2018-2019 年发行人调整引种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

2. 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生产业务影响

禽流感爆发后，距离爆发地 3-5 公里的区域为受威胁区，距离爆发地 3 公里以内区域为疫区，疫区的禽类需进行扑杀。公司自 2011 年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生物安全，内部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疫情，不存在因禽类疫病而导致生产业务受到重大影响的情形。

3. 禽流感疫情对发行人销售业务影响

2013 年和 2017 年禽流感主要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养殖状况，进而对公司收入及利润带来不利影响。2013 年和 2017 年行业爆发禽流感，公司该年度收入、净利润与上一年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339.49	29,547.30	12,927.43	10,637.23

净利润	-1,515.61	7,210.62	1,250.88	1,862.63
-----	-----------	----------	----------	----------

公司在禽流感爆发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有所下降。

2017 年度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一方面受禽流感影响，下游养殖户养殖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因为 2016 年商品代雏鸡利润水平较高，蛋鸡养殖户补栏意愿强烈，蛋鸡存栏水平较高，导致 2017 年度补栏需求下降，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双重作用下，雏鸡价格下滑较大。随着生物安全在国民意识中的提高，生物安全体系中禽流感处置流程更加成熟、规范，国家动物疫情监测防控体系愈发完善，禽流感等动物疫情对行业的不利影响有望逐步减弱。

（二）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根据蛋鸡疫病特点在生产经营中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采购业务应对措施：为降低种源地所在国疫情对祖代蛋种鸡业务的影响，海兰公司逐步于多个大洲的多个国家建立蛋种鸡养殖基地，避免单一国家因疫情爆发封关产生的风险。发行人也会根据国外疫情情况、中国进出口政策等因素及时调整祖代蛋种鸡进口来源和计划。同时，公司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避免短期内因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生产业务应对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蛋鸡生产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公司的生物安全体系主要包括以贺兰山周围良好环境条件为重点的基础生物安全、以养殖场专业化设计为重点的结构生物安全及以养殖生产管理为重点的运作生物安全，制定了完整的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具备较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疫病防治保证了祖代及父母代蛋种鸡的良好健康状况，促进公司生产工作稳定运行，降低了动物疫病的意外风险。

3. 销售业务应对措施：（1）公司加强规模化客户培养，着重发展在资金规模、设备技术、疫病防治等方面具有优势的客户，该类客户拥有更高的养殖管理、生物安全水平，在禽类疫病爆发时抵御风险能力更强，能够更加稳定的保持对公司产品的采购。（2）公司生产的雏鸡具有良好的体质和抗病能力，通过逐步拓展市场推广，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客户的首选。（3）公司不断加强技术服务，提高客户养殖水平及疫病防治能力，在国内禽类疫病爆发时，协助客户应对禽类疫病，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维持正常养殖经营，保持

对公司产品的稳定采购。

通过切实推行以上措施，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保持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未因禽类疫情而产生重大损失，市场份额占比、行业影响力及营业收入规模稳步提升。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获取了公司制定的《鸡场无害化处理制度》，了解了相关病死鸡处理流程，获取了检验报告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获取了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祖代蛋种鸡进口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病死鸡的具体处理制度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流入流通环节的风险，不存在正常蛋鸡、淘汰鸡或病死鸡处理不当导致产生食品安全问题或环境污染的情形；

2. 近年来禽流感等动物疫情虽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多种应对措施，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持续。

问题十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营农产品，其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请结合行业周期性波动、国家和地方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以及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情况，补充披露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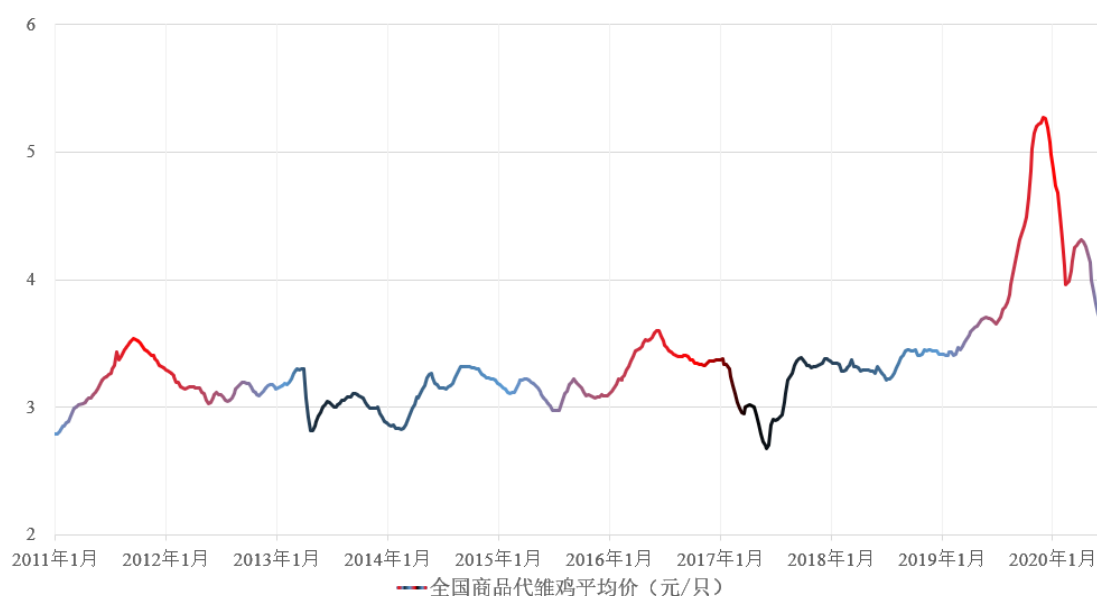
回复：

一、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自公司设立以来的行业周期

根据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数据，自 2011 年以来全国商品代雏鸡平均价格走势如下：

全国商品代雏鸡平均价格走势



商品代雏鸡价格走势与行业周期具体过程如下：

2011 年商品代较好的盈利能力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升高。至 2013 年鸡蛋供给产能过剩，禽流感疫情爆发，商品代雏鸡价格下降，行业整体进入低谷。2014 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平息，鸡蛋价格上升，商品代雏鸡价格随之升高。2015 年美国、法国因禽流感疫情封关，国外祖代蛋种鸡进口受影响，导致 2016 年商品代雏鸡供给能力不足，推高商品代雏鸡价格。2017 年上半年禽流感疫情再次爆发，鸡蛋价格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商品代雏鸡价格也迅速下跌。2017 年下半年，禽流感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鸡蛋及商品代雏鸡价格开始回升。2018 年下半年非洲猪瘟疫情开始爆发，鸡肉、鸡蛋需求快速上涨，同时供给能力的相对不足，共同推动商品代雏鸡价格持续上涨。

概括来说，自公司 2011 年成立以来，行业周期整体为：2011 年行业高点-2013 年行业低点-2016 年行业高点-2017 年行业低点-2019 年行业高点。

2. 行业周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万羽)	市场占有率
2019	53,941.09	11,060.37	11,980.09	10.04%
2018	38,366.67	1,654.44	10,660.24	9.68%
2017	28,339.49	-1,515.61	8,139.67	7.80%
2016	29,547.30	7,210.62	7,928.66	6.25%
2015	24,497.08	3,978.10	6,669.53	4.79%
2014	21,931.60	2,974.69	5,845.28	3.90%
2013	12,927.43	1,250.88	3,251.31	2.19%
2012	10,637.23	1,862.42	2,750.87	-

从公司每年的经营数据可以看出，公司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市场占有率及营业收入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周期主要影响公司的净利润。行业周期导致价格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如2013年和2017年，行业处于低点，商品代雏鸡价格较低，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明显，而2016年和2019年，行业处于高点，商品代价格高，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明显。综上所述，行业周期未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均能够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经营、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在养殖、孵化方面持续投入资源，通过良好生物安全、高效生产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影响力，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的养殖者首选，使客户在行业低谷时仍能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稳定采购，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断拓展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关系和合作深度。规模化养殖企业实力相对雄厚，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抵御周期波动的能力更强。公司持续不断的开发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处于低谷时，规模化养殖企业相对稳定的生产计划能够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采购，减少行业周期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根据行业变动趋势、业务运行情况等信息提前预测行业周期性波动。

如预测行业将进入下行甚至低谷周期，公司会依据预测的行业低谷下行程度、持续时间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提前进行现金准备，并适当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同时，公司拓展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多途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低谷到来时，能够避免现金流中断风险，维持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状态。

通过实行上述措施，公司在近年的行业周期中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避免了行业低谷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况，并稳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采购、养殖、孵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获取了公司历年经营数据，查询了近年来国内蛋鸡行业相关新闻报道。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于商品代雏鸡价格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行业周期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了多个应对措施，有效保证了行业低谷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持续稳步上升。

问题十一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主要经营的蛋种鸡品种包括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全部为国外引进品种，以海兰系列为主。如果美国海兰国际公司由于疫病或其他原因减少或停止输出祖代蛋种鸡，将会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请补充披露：（1）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等祖代蛋种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竞争优势、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以上蛋种鸡国际公司构成重大依赖；（3）公司引进祖

代蛋种鸡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4）祖代蛋种鸡供应是否受到禽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数量、供应时间、供应品种、影响持续时间、对行业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5）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等祖代蛋种鸡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规模、行业地位、经营情况、竞争优势、技术实力、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等

（一）祖代蛋种鸡供应商

公司祖代蛋种鸡全部由美国海兰国际公司供应，截至目前未向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采购祖代蛋种鸡。上述两家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成立于 1936 年，是世界上第一家将杂交育种理论应用到商业蛋鸡育种中的家禽育种公司。总部设在美国艾奥瓦州西得梅因市，并在达拉斯森特设有生产中心，包括 3 个具有详细系谱记录的纯系鸡场，纯系和祖代专用孵化厅、父母代孵化厅。海兰公司是世界上第一家建立公司内部分子遗传育种实验室、并将 DNA 分子遗传育种技术应用到育种程序中的公司。目前是世界上唯一一家拥有内部分子育种实验室的蛋鸡育种公司。该公司的褐壳、粉壳和白壳蛋鸡品种销往全世界 120 多个国家，是世界上最大的蛋鸡育种、生产和销售公司，在全世界 10 大主要蛋鸡市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50%。海兰蛋鸡品种已经建立起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在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地建立了曾祖代鸡场，形成了涵盖全球各个国家的，由经销商、全资子公司和合资公司组成的综合性销售网络。

2.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成立于 1932 年，于 1959 年开始从事家禽育种，推出罗曼肉鸡及蛋鸡品种。1968 年建立了无特殊病原菌的种鸡场生产市场所需的 SPF

种蛋。多年以来培育了罗曼褐、罗曼粉、罗曼灰、罗曼白等多个系列的蛋鸡品种，提供了白、褐及粉鸡共 9 个类型的配套系鸡种以供应全球各地市场不同的需求，在全世界和国内蛋鸡市场上均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二）与发行人合作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截至目前，发行人全部祖代蛋种鸡均由海兰公司供应。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祖代鸡养殖企业，通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深耕，拥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有较好的养殖技术及管理水平优势，长期以来持续开展海兰蛋鸡的“引、繁、推”工作，是海兰公司理想的合作伙伴。海兰公司作为全球著名蛋鸡育种公司，出于维持自身产品品牌及市场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会根据养殖规模、技术水平、品牌等因素对国内养殖企业进行一定的选择。故发行人与海兰公司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未来仍将持续稳定的合作。

发行人通过向国内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引进父母代蛋种鸡，推广罗曼系列商品代雏鸡，加强与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的合作关系，并积累相关养殖管理技术及经验，拓展市场空间，满足客户多品种蛋鸡采购需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对以上蛋种鸡国际公司构成重大依赖

目前世界范围内的优质原种鸡种源主要控制于欧美少数几家育种公司手中，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经过长期稳定的合作，公司与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将其作为重要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在公司更替蛋鸡品种过程中，更替的蛋鸡品种在养殖孵化技术、管理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均需要额外耗费时间及成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故发行人在祖代蛋种鸡引种方面对该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实现现代化制种生产运营，以此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依赖于养殖销售的蛋鸡品种，如无法继续获得海兰公

司的祖代蛋种鸡，公司将转向养殖其他品种蛋种鸡，继续发挥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的优势，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三、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是否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

目前中美贸易战主要方式包括对进口产品加征关税、对部分中国企业进行出口管制，截至目前，加征关税范围不包括祖代蛋种鸡，发行人亦不在美国出口管制实体清单中。故中美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的祖代鸡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四、祖代蛋种鸡供应是否受到禽流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如受影响，请披露受影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数量、供应时间、供应品种、影响持续时间、对行业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等

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受到禽流感影响主要为2015年及2017年两次因国外禽流感疫情导致的封关。两次疫情封关导致海兰祖代蛋种鸡供应暂时中断，影响持续时间相对较长，国内养殖海兰系列的企业由于暂时无法获得新的祖代蛋种鸡，采取延长养殖时间或转而引进其他品种养殖等措施应对。国内商品代雏鸡供给能力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后续随着海兰公司及时调整原种养殖分布，国内商品代雏鸡供应相继恢复。

两次疫情封关导致公司当年引种计划推迟。2015年美国因禽流感疫情而封关，公司及时调整引种策略，增加了西班牙的海兰祖代鸡引种数量。2017年因国外禽流感疫情严重，中国对法国、波兰、西班牙等国相继封关，公司2017年秋季引种计划受阻，2018年再次调整策略，从加拿大引进海兰祖代蛋种鸡。在2015年及2017年暂时无法获得海兰系列祖代蛋种鸡供应时，公司及时调整养殖经营策略，延长已有祖代蛋种鸡养殖周期，并通过调整引种渠道尽快恢复祖代蛋种鸡供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较大影响，仍能维持稳定的养殖、孵化生产状态。

除2015年及2017年，自2011年发行人成立以来，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未受到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引进祖代蛋种鸡计划均能正常实施，没有因禽流感疫情影响而无法引进祖代蛋种鸡的情况。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引进了一批海兰祖代蛋种鸡。发行人按照引种计划，

目前正在办理一批祖代蛋种鸡的引进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进口流程推进顺利。故祖代蛋种鸡供应目前未受到新冠疫情影响。

五、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一）是否存在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之初便与海兰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拥有长期的合作历史，且未来双方将共同维护和加深双方的合作深度。另一方面，为减少因疫情封关等外部原因导致的祖代鸡无法进口风险，除美国外，海兰公司已在加拿大、巴西、澳大利亚、波兰等国建立了曾祖代鸡场，所有国家同时因贸易摩擦、疫情封关等因素而无法对国内供给祖代蛋种鸡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其他国外蛋鸡育种公司也逐步采取了多个国家养殖布局等措施，故国外停止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较低。

（二）发行人是否建立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养殖孵化、生物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不断探索，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如果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中断，公司将进行如下应对：

如短期内某些品种或某些国家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公司将拓展品种来源，及时调整引种策略，转向其他国家或其他育种公司采购，保持祖代蛋种鸡批次的正常引进和更新；通过养殖罗曼等其他品种，公司积累了养殖、孵化环节制种经验，进行了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铺垫，在未来更换品种时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缩短过渡时间；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获得更长的过渡时间，使公司更为平稳的完成品种更替。

如长期内全部国外祖代蛋种鸡品种均无法供应，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

六、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外主要祖代蛋种鸡供应商资料，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

《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查询了国外疫情相关新闻报道，获取了发行人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等祖代蛋种鸡进口资料，访谈了采购、养殖、孵化、销售相关业务人员。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持续经营能力对国外蛋种鸡供应商存在一定依赖，但不构成重大依赖；公司引进祖代蛋种鸡未受到中美贸易战影响；祖代蛋种鸡供应受到国外禽流感疫情的影响，长时间无法进口会影响国内商品代雏鸡的供应能力；存在因国外疫情等原因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的风险；发行人通过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并扩大祖代鸡引种，降低国外祖代鸡停止供应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问题十二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产品出口蒙古国。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报告期境外销售的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是否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境外销售的金额、客户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蒙古国出口的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	产品名称	实发数量 (只)	单价 (元)	金额(元)
2017/2/28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7,920	1.40	137,088.00
2017/4/24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7,442	3.70	64,600.00
2017/5/17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31,500	1.90	59,850.00
2017/10/9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4,790	3.92	58,000.00
2018/1/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23,040	1.85	42,624.00
2018/3/31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96,000	1.40	134,400.00
2018/4/30	TUMEN SHUVUUT LLC	商品代种蛋	134,640	1.30	174,720.00
2018/5/6	TSAT Co, Ltd	商品代雏鸡	12,240	4.41	54,000.00
2018/12/17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11,520	1.80	20,736.00
2019/1/31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24,120	1.61	38,880.00

2019/12/29	巴德美	商品代种蛋	8,280	2.90	24,000.00
合计	-	-	473,292	-	808,898.00

注：巴德美为公司境内经销商，最终客户在蒙古，公司属于间接出口。

二、发行人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

（一）公司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向蒙古国出口产品已履行了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如下必要程序：

公司目前向蒙古国出口种鸡和种蛋，公司出口种鸡、种蛋需完成下列防疫工作：（自2019年起，检验检疫局与海关合并职能，以下检验检疫局办理材料现全部为海关办理）

1. 取得资质：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具备活禽出口资质。

2. 检验、发证：

（1）海关报检：公司在与境外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向银川海关报检，填报《出境货物报检单》，根据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实验室检测：银川海关审核申报材料，出具抽样检验单，根据我国与蒙古国的双边协议（检疫和卫生条件要求）对样品进行实验室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检测报告，审核报检单，通过后生成通关单及通关单号。

（3）现场检疫：宁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部门对出口产品、包装、车辆等进行现场检疫，判定合格后出具《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

（4）海关报关：向海关进行报关，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5）海关审核通过后查验放行。

3. 出境：出口商品代种蛋、商品代雏鸡采取陆运方式运至口岸，由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根据《兽医卫生证书》《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和《原产地证书》在报关单上加盖印章，准予出境。

公司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和《出境非食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注

册登记证书》，公司向蒙古国客户出口产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海关法》《对外贸易法》《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公司产品出口蒙古国符合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有“出境非食品用动物产品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检验检疫注册登记证”的企业，且登记证在法律有效期内，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种蛋、鸡苗的进口条件。

2. 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和 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成立的、持续经营的持有进口种蛋、鸡苗特殊许可证的蒙古国法人企业，依据蒙古国法律符合经营该项业务的主体资格。

3.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与蒙古国 TSAT 有限公司、TUMEN SHUVUUT 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符合蒙古国相关法律，为合法有效合同，且双方签署合同履行完毕未发生任何纠纷。

4.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至蒙古国的种蛋、鸡苗符合蒙古国法律及检验检疫规定，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对蒙古国的境外销售符合相关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上述交易未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公司与蒙古国客户交易的合同、电子报检回执单、兽医卫生证书、出口商品专用发票等资料；
2. 取得了蒙古国蒙古国亚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蒙古国的境外销售符合我国和进口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上述交易未受到进口国相关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问题十三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目前国内祖代与父母代蛋种鸡主要采用笼养、大笼自然交配、全网面高床平养等三种养殖方式。其中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网上平养模式是当前行业中蛋鸡福利养殖模式之一，该模式在欧美国家应用广泛”。发行人已核准注册的商标共计 3 件，公司已获得专利 15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取得作品登记 1 件，互联网域名共计 1 项。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与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是否存在不一致；（2）结合行业其他公司的养殖模式，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发行人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3）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是美国蛋种鸡的主流养殖模式”与发行人研发了“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是否存在不一致

发行人集成创新性构建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主流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虽然均属于同一类型的养殖模式，但发行人在借鉴美国相关养殖模式的基础上，根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求，对该养殖模式下的六个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饲喂系统

发行人饲喂系统采取相对鸡舍较远的专业化熟化饲料生产车间，实施各生产阶段集中配料生产，综合考虑生物安全等因素，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封闭式饲料

专用运输车辆将不同料号的饲料运输至各养殖场。养殖场饲喂系统采取赛盘式饲喂系统，具备运输效率高、饲料分级程度低等特点。

2、平养模式

发行人蛋种鸡的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为全部高床模式，不设有地面和垫料，同时安装栖架，满足种鸡运动、跳跃和栖息行为需要，加设沙浴池（盆）的方式，满足蛋种鸡刨抓和沙浴的习性。并且高床漏粪地板材质采取竹制漏粪地板为主，塑料漏粪地板为辅的方式，竹制漏粪地板可作为蛋种鸡抓棒，且冬暖夏凉，更加符合蛋种鸡刨抓天性。鸡舍内布局方面，发行人在鸡舍内一般设置 6-8 个隔间，便于鸡只精细化管理。

3、环控系统

（1）通风方式：发行人采取架面上+架面下同时负压通风模式，该种方式有利于改善鸡舍空气质量，同时可降低鸡粪含水量，使鸡粪不易因过度潮湿发酵而产生有害气体，有助于环境保护和鸡粪资源化利用。

（2）供暖方式：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架下供暖（地暖）方式进行集中加温供热。

4、福利富集系统：发行人针对每栋鸡舍均添加了栖架、沙浴、抓棒等环境富集设施，提高养殖环境动物福利水平。

5、集蛋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设计木质产蛋箱的方式实施人工收集种蛋。

6、清粪系统：发行人采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机械刮粪系统，采取 1-3 日进行清粪的方式，提高鸡舍内空气质量，降低硫化氢、氨气等有害气体浓度。

同时在上述集成性创新的基础上，发行人根据“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的特点，通过多年的养殖管理实践和探索，研发了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地面蛋控制技术、鸡群行为信号技术等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与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主要构成系统上有所区别。发行人借鉴美国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依据国内自然条件、养殖实践积累及生产经营需

求，针对主要构成系统进行了集成性创新和改进，并研发了相关专项配套技术与参数。

二、结合行业其他公司的养殖模式，补充披露“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发行人是否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是否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等

（一）“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的技术难度和先进性、在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方面与行业其他模式的区别，商业应用价值

目前国内蛋鸡行业应用的其他养殖模式主要为笼养，包括传统笼养和大型笼养（本交笼养）。相比于笼养模式，发行人使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在多个方面存在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难度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如下几点：

（1）鸡群饲养密度与公母鸡合群周龄和比例参数：基于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需要研究和观测不同品种不同周龄单位面积的饲养鸡只数量，并且通过观测公母鸡生长发育的同步性确定公母鸡合群的周龄，同时研究比较不同公母比例对受精率的影响，最后根据受精率等数据确定和优化公母鸡比例，不同品种需要制定不同的技术参数。

（2）预防鸡群突发应激状态拥挤扎堆带来影响的技术：该模式一般单个围栏内饲养数量约 2,000 只鸡数，如突发惊群事件，鸡群会自然拥挤扎堆，造成大量的机械性损伤和死亡，建立鸡群应对惊群和应激技术是平养模式的关键技术之一。

（3）雄性蛋种鸡繁育性能管理技术：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是保证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种蛋受精率的主要环节，和传统笼养人工授精模式不同，种蛋受精率主要受授精技能工人影响较大，而自然交配模式下的受精率受雄性蛋种鸡管理，公母鸡比例以及鸡群周龄等因数的影响。有效的雄性蛋种鸡管理技术才能保证理想种蛋的受精率。

（4）地面蛋控制技术：地面蛋是指母鸡没有进入产蛋箱而是直接在网面上

产蛋。该饲养模式下地面蛋比例控制技术是难点，若不能掌握此技术地面蛋比例会大幅增加，发行人通过多年的实践掌握此项技术，地面蛋比例会一般控制在1%以下，并能够提高种蛋的卫生和饲养效率。

(5) 鸡群行为信号技术：鸡只不会讲话，技术与饲养人员只能通过鸡群的行为信号判断鸡群的健康，以及觅食、沙浴、交配、打斗和产蛋等行为，根据鸡群行为信号改变鸡群的管理办法，达到鸡群高效生产与福利养殖平衡的效果。

2、先进性

传统的蛋鸡笼养方式使蛋鸡处于一种长期应激状态，免疫功能受到抑制，骨骼脆弱，生理状况和身体物理状态变差。随着蛋鸡传统笼养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行业发展促使寻求更好的蛋鸡养殖方式。发行人采用的“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与行业其他模式相比，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如下：

(1) 同传统的蛋鸡笼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下的鸡只福利水平提高，鸡群可完全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各种正常的习性，提高了鸡群的健康程度，减少了非必须用药的频次和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养殖的相关要求。

(2) 同传统的室内地面平养和一高两低的网上平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以做到无需垫料，避免了因致病菌污染垫料造成疾病和因垫料过湿引起的霉变、霉菌污染及寄生虫滋生等给鸡群带来的潜在威胁，同时对清粪工作提供了便捷；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可使鸡粪可通过网架间隙落入底层地面，使得鸡群与粪便分离，避免了鸡群与粪便频繁接触引起的如大肠杆菌、沙门氏菌病等的风险，保障了鸡群健康。

(3) 同舍外自由散养相比，发行人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采取封闭式鸡舍和人工可控鸡舍内小气候，避免了受到极端天气、掠食者、体内寄生虫的影响，和外来疫病因素的侵扰，不可控的疫病因素干扰，如迁徙鸟类携带的疫病风险侵扰，同时养殖生产成本大大增加等。

(4) 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集成了饲喂、饮水、光照、通风、集蛋、清粪、供暖、降温八大系统，特别是根据蛋鸡生物行为学设计了独特的饲养管理技术方

案，制定了多项技术参数，与其他饲养模式相比具有自身的独特优势。

3、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

鸡群可自由的活动（展翅、跳跃、栖息等），有足够的空间表现天性，鸡群健康程度提高，减少了非必须用药和免疫的频次与种类，其免疫系统、骨肌系统、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均得到了良好的保护和性能发挥，符合动物福利要求，并提高了鸡群整体健康状态，保持更好的疫病免疫能力。

4、商业应用价值

“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良好的生物安全和福利养殖提高鸡群整体健康状态，强化自然免疫，减少抗生素使用，最终体现在后代雏鸡的体质和抗病能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日益增长的要求。而主要缺点在于，因为只能单层养殖，养殖密度相对较低，且需设置栖架、产蛋箱、抓棒等福利养殖结构，共同导致养殖成本相对增加。

（二）发行人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已就“全网面高床平养”养殖模式相关技术及创新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涉及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系统	专利状态
1	一种养鸡用便于清洗的喂料器	饲喂系统	已授权
2	一种新型玉米筛选清理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3	一种新型蛋鸡料熟化消毒装置	饲喂系统	已授权
4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饲喂系统	已授权
5	一种运输车	饲喂系统	已授权
6	蛋鸡低碳循环养殖方法	养殖方法	已授权
7	一种具有防止踩踏的新型养殖鸡舍	平养模式	已授权
8	一种养鸡设备	平养模式	已授权
9	一种新型鸡舍	平养模式	已申报
10	鸡舍光照自动控制系统	环控系统—光照系统	已授权
11	高架供暖式养鸡床	环控系统—加温方式	已授权
12	带有舍下通风道的鸡舍	环控系统—通风方式	已授权
13	一种密闭养殖场离心式消毒塔	环控系统	已授权
14	一种家禽养殖场轨道式电动运输车辆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授权
15	一种新型产蛋箱	产蛋与集蛋系统	已申报
16	鸡舍轨道式出粪装置	清粪系统	已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持有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补充披露对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等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是否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商标、17 项专利，均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外养殖模式相关信息，获取了发行人已授权及正在申请的相关专利技术资料，访谈了养殖生产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发行人涉及商标、专利、技术等的重大纠纷及诉讼。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美国“全网面高床平养”相比，发行人研发的“全网面高床平养”福利养殖模式有创新之处；发行人申请的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技术不存在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问题十四

根据申报文件，“2010 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 50%以上”，“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从蛋种鸡存栏数来看，虽然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 66%”。“按销售数量计算发行人全国商品代雏鸡产品 2017-2019 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80%、9.68%、10.04%”。公司获得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颁发的“2018 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祖代蛋种鸡存栏量“至 2019 年，国产品种占 81.69%”和“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 66%”是否存在不一致；（2）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3）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

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机构的性质和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4）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养殖模式、管理方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祖代蛋种鸡存栏量“至2019年，国产品种占81.69%”和“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是否存在不一致

“至2019年，国产品种占81.69%”是指，国内新增的祖代蛋种鸡雏鸡中，国产品种雏鸡占比81.69%。“国产祖代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66%”是指，在国内所有处于养殖生产状态的祖代蛋种鸡中，国产品种占比66%。两者是不同的统计数据，不存在不一致。

二、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

（一）结合国产祖代蛋种鸡比重不断提升趋势和行业政策引导方向，披露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依据《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2014年9月29日农业部办公厅公布首批10家“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单，具体公司及蛋鸡品种来源如下：

序号	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名称	品种来源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父母代种鸡场	国产
2	河北华裕家禽育种有限公司高岳养殖示范基地	国外
3	扬州翔龙禽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产
4	黄山德青源种禽有限公司	国外
5	山东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6	河南省惠民禽业有限公司	国外
7	荆州市峪口禽业有限公司	国产
8	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9	四川省正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国外
10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国外

其中 4 家养殖国产品种，6 家养殖国外品种。国产品种与国外品种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国内蛋鸡供种安全和蛋鸡产业发展，故国外品种将长期存在于国内蛋鸡市场。发行人作为“引、繁、推”一体化的蛋鸡制种企业，与具有自主育种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共同作为国家高产良种蛋鸡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重点建设内容。故发行人目前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需求，并受到国家行业政策支持。

（二）未来是否有调整的规划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与海兰公司合作关系良好，双方互为对方重要的合作伙伴，不会轻易终止合作关系，且公司在海兰系列品种方面积累了多年的养殖经验与技术积累，暂时不会更换主要的养殖品种。

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养殖孵化、生物安全、技术研发等方面持续不断探索，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稳步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未来如果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中断，公司将进行如下应对：

如短期内某些品种或某些国家无法供应祖代蛋种鸡，公司将拓展品种来源，及时调整引种策略，转向其他国家或其他育种公司采购，保持祖代蛋种鸡批次的正常引进和更新；通过养殖罗曼等其他品种，积累了养殖、孵化环节制种经验，进行了技术准备和市场推广铺垫，在未来更换品种时降低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程度，缩短过渡时间；扩大祖代鸡引种批次和养殖数量，获得更长的过渡时间，使公司更为平稳的完成品种更替。

如长期内全部国外祖代蛋种鸡品种均无法供应，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

三、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机构的性质和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一）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的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是否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

不一致的情形

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来源包括《中国禽业发展报告》《中国畜牧兽医年鉴》及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公开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畜牧业协会是由从事畜牧业及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组成的全国性行业联合组织，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国家 5A 级社会组织。

2. 《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编写的系统、全面反映全国家禽行业发展情况的年度报告，面向协会理事、相关企业负责人、农业农村部有关司局领导和业内专家学者赠阅发行，是协会服务行业、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的重要方式和载体。

3. 《中国畜牧兽医年鉴》由农业农村部主管，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主办，是全面反映我国畜牧、兽医、饲料、草业等行业基本情况资料性工具书，每年出版一卷。年鉴撰稿人主要是各有关部门或单位的工作人员，统计资料由农业部畜牧业司、农业部兽医局、全国畜牧总站及相关部门提供。

4. 中国国家统计局为国务院直属的机构，负责全国数据的统计及发布工作。

5.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为联合国常设专门机构，负责各成员国间粮食和农业问题。

招股书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数据来源具有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独立性，不存在引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二）“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的性质和权威性

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Compassion in World Farming）是一家全球性的农场动物福利慈善机构。于 1967 年创建，总部设在英国，在美国、法国、荷兰、意大利、波兰等国设有办事处，受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官方认可。机构目标在于，通过实施高效和福利良好的饲养系统，提高畜禽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的发展，实现全球农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结合市场占有率、技术、养殖模式、管理方式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公司为蛋鸡制种企业，属于蛋鸡行业，并可进一步细分为蛋鸡制种行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为国内数量相对较多的养殖祖代、父母代蛋种鸡并销售蛋种鸡雏鸡的企业。

（一）竞争优势

1. 生物安全优势

蛋鸡养殖业的生物安全是指在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蛋鸡免遭疫病侵袭，建立一道屏障，保护蛋鸡群体健康，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蛋鸡。

公司已经建立了先进的疾病预防和控制体系，具备极强的疾病预防和控制能力，自公司成立以来，自有场区从未发生过重大传染病。为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公司在生物安全领域投入资金资源建成了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公司的生物安全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基础生物安全

公司养殖基地建设在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内蒙古阿拉善的荒漠草原地区。这些地区以贺兰山脉为天然屏障，能够阻挡强对流空气和飞禽携带疫病的传播，隔离条件良好；地势高燥、平坦，空气质量优良；人口稀少，在此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独特的自然环境，同疫病形成了良好的地理隔离。

（2）结构生物安全

公司所有养殖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零接触，保证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做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

（3）运作生物安全

晓鸣农牧充分发挥养殖场众多、分散布局的特点，采用“全进全出”、封闭管理、轮流空场的生物安全运作模式，有效的防止了疾病及鼠害的传播。公司研发部门与生产工作紧密结合，通过鸡血清抗体、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

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实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母源抗体均匀有效，同时对种蛋及孵化设备进行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

2018年，公司在以养殖事业部下各个分场为饲养单元的“全进全出”模式的基础上，逐渐将各养殖事业部打造成“单日龄农场”，并以养殖事业部为饲养单元，实现区域化的“全进全出”模式，进一步提升了生物安全等级。公司已通过“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认证，为首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及国家首批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

2. 业务模式优势

（1）集中养殖、分散孵化

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集中于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养殖基地集中养殖，商品代种蛋运输至分布在宁夏、河南、新疆、吉林等省区的孵化基地进行孵化。“集中养殖”利用了低固定成本、高生物安全的区位优势，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分散孵化”利用了市场、劳动力、运输成本优势，有利于充分开拓当地市场，带动当地就业，同时由于孵化基地与客户地距离较近，节省了运输成本，也降低商品代雏鸡在运输途中损耗。“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有机结合，可依据各孵化厂产能配送种蛋数量，实现孵化产能持续高效利用，避免产能闲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2）全网面高床平养

公司采用“全网面高床平养”的福利养殖模式。该养殖模式下，种鸡充分发挥自然习性，自由运动，有利于保持种鸡的健康与种蛋的高品质。种鸡饲养在离地1.8米高的竹制漏粪网架上，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觅食，最大限度地发挥了种鸡的优良性能和遗传潜力；通过设置多种组合方式的栖架，满足鸡群栖息的舒适性要求；鸡群可享受沙浴，促进血液循环；抛光竹制漏粪地板，导热系数低，冬暖夏凉，可作为鸡群的天然磨爪棒。2018年6月，公司荣获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2018年动物福利养殖金蛋奖”，公司在推动农场动物福利事业上做出的卓越贡献受到了国际肯定。

（3）夫妻包栋、场长包场

“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生产组织模式解决了行业内用工困难、工作配合

度低和员工不能长期坚持驻扎生产一线的问题，又充分发挥了生产过程中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自主生产方式保障了公司所有雏鸡能够按照防疫标准、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将生物安全标准提高至较高水平，产品具有净化好、产蛋率高、产蛋高峰期长等优点，是公司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基础。

3. 现代化生产设施设备的优势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魏晓明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均毕业于畜牧、兽医或相关领域专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背景，且在相关产业中拥有多年的从业与管理经验，公司已形成一支技术水平突出，管理经验丰富，管理理念先进的领导团队。公司饲料厂采用了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玉米清理过程采用先进的工艺（物料初清筛+TAS 组合清理筛+色选机）保证饲料原料玉米的高品质。祖代养殖场配备了国内先进的养殖场正压通风空气过滤系统，祖代、父母代养殖场配备了温度、湿度、压力、风量、水帘、光照等精准环境控制系统。孵化厂配置了美国红外断喙与疫苗注射系统、比利时 PETERSIME HD 型孵化机和出雏机器、丹麦种蛋分级码盘系统等世界先进的现代化生产装备，使公司实现了养殖及孵化环节的标准化、现代化、机械化作业。K3 财务供应链管理系统、OA 办公系统、S-HR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CRM 销售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及 EAS 生产管理系统建设完成，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运作，大数据养殖检测与管理。相比于传统的蛋鸡养殖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先进设备的应用，获得了较为明显的生产效率优势。

4.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蛋鸡制种业务，在饲料营养研究、标准化和自动化养殖成套技术、疫病控制与净化、疫苗与抗体检测、鸡群评价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建立了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核心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蛋种鸡养殖领域工作，深刻理解蛋鸡产业技术发展动态与趋势，深入了解国内外蛋鸡行业的发展形势和客户对于蛋鸡养殖的需求。公司积累了一批业务强、技术精，且以高级科研人才为核心、优秀技术人才为骨干的一流的研发队伍。公司内部搭建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设有动保中心、畜牧中心、技术服务部和驻场技术团队。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科研激励机制，通过量化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和成果应用与创新挂钩。

5. 业务规模优势

依托快速扩大的业务规模，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至 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10%，业务规模跻身行业前列。相比于中小规模竞争对手，公司依托较大的养殖孵化生产规模，实现因地制宜的生产布局、高效的技术设备推广及灵活的资源调配，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更强。在行业低谷阶段，公司依托广泛覆盖的销售网络、良好的供应商合作关系，维持公司采购与销售业务的正常运营，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较大的养殖规模使公司在保证经营效益的基础上，实现多批次祖代蛋种鸡引进及养殖，以应对上游供应因突发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竞争劣势

蛋鸡制种行业规模经济效应显著，规模的扩张主要依赖于种鸡的存栏数量，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大，新增鸡场和改扩建项目较多，需要大量资金建设养殖场和购置生产设备，同时种鸡养殖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存栏种鸡对饲料、疫苗、兽药具有刚性需求，公司资金压力日益增加。公司自身积累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未来规模扩张所需资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上市等途径筹集资金，扩大经营规模、增强实力，以全面提高整体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编写机构及背景，查询了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等组织或机构的基本信息及设立背景，访谈了相关采购、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人员，查询了《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国家行业政策及农业部办公厅公布第一批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的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祖代蛋种鸡新增量与存栏量属于不同统计数据，故国产品种占比不同；发行人全部祖代蛋种鸡品种均为国外引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目前没有调整的规划，发行人已就祖代蛋种鸡来源事项准备了应对措施；行业情况、市场占有率以及其他数据引用具有充分性、客观性、权威性和

独立性，不存在付费或定制的“第三方”数据，世界农场动物福利协会、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国家统计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具有较好的权威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问题十五

关于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正大投资为持有发行人 16.07%股份的第二大股东，报告期正大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大北农为持有发行人 3.56%股份的第四大股东，报告期大北农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客户，同时也是供应商及竞争对手，新疆正大是发行人关联方。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供应商，同时也是发行人的客户。父母代养殖场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但发行人存在向父母代养殖场销售父母代种雏鸡的情形。请补充披露：（1）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2）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3）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一）报告期相关关联交易发生背景、必要性、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21%、4.33%、4.86%、3.01%，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5%、2.80%、2.72%、3.00%。相关关联交易占营业成本及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大北农集团及正大集团均为我国农业领域知名龙头企业，为公司所属领域内优质供应商、优质客户。公司与其体系内各公司发生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1. 关联销售

(1)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①正大集团作为跨国知名企业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

依据正大集团官方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正大集团成立于 1921 年，为中国改革开放后第一家在华投资的外资企业。其业务以农牧食品、商业零售、电信电视三大事业为核心，同时涉足金融、地产、制药、机械加工等 10 多个行业和领域。农牧食品业务方面，正大集团形成“正大食品”、“正大畜牧”、“正大饲料”等多个知名品牌。

作为我国农牧食品领域的重要参与者，正大集团在蛋鸡行业亦有布局，并已成为鸡蛋生产龙头企业。以正大集团子公司、公司客户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为例，其“北京平谷绿色方圆 300 万只蛋鸡现代化产业基地”是目前亚洲单体规模最大的畜禽养殖项目，并在 2014 年 2 月与中国国家体育总局成为战略伙伴，成为国家运动员的食品供应基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大集团在中国共有蛋鸡生产基地约 30 个，遍布我国约 1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为我国最大的鸡蛋供应商之一。

②晓鸣农牧“引、繁、推”海兰褐、海兰白等多品种蛋种鸡，为我国蛋鸡领域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拥有多年蛋鸡制种经验，主要经营海兰褐、海兰白、海兰粉(中试阶段)、罗曼褐、罗曼粉等不同品种蛋种鸡，建成闽宁、青铜峡、阿拉善 3 个蛋种鸡生态养殖基地，并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共建有孵化厂 5 座，可满足客户高品质、多品种、不同地区产品需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其他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合作。

③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自 2011 年公司成立起，晓鸣农牧即与正大集团开始业务合作，系蛋鸡制种企业与蛋鸡养殖企业在双方认可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 1.44 亿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 16.54% 股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杨森源、于建平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价格公允性

2016 年 12 月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完成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进而认定为关联交易。正大投资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正大投资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及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销售价格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公司对正大集团各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型可比之法人直销客户平均销售单价相比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品代雏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3.79	3.54	3.14	2.99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3.80	3.73	2.88	2.90

②商品代育成鸡

单位：元

科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正大集团系各公司平均销售价格	-	30.00	-	-
其他法人直销客户	-	27.75	-	-

③商品代种蛋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新疆正大食品销售商品代种蛋 606,986 枚，销售单价 1.36 元/枚。

2019 年度,公司的其他商品代种蛋客户为巴德美,其最终销售地为蒙古国,属于间接出口,平均销售单价 1.94 元/枚。

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由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区不同造成,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关联采购

(1) 关联交易背景、必要性

①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

大北农集团成立于 1993 年,为国内较早设立的优质饲料生产企业,其饲料业务致力于生产高档高端的饲料产品,产品涵盖猪、禽、反刍动物等板块,在全国建有近 100 家生产基地,年产能达 1000 万吨。

②晓鸣农牧需要高品质饲料为产品品质提供保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晓鸣农牧祖代蛋种鸡存栏约 6.50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 182 万套,公司日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饲养需要玉米、豆粕、维生素、氨基酸、成品饲料等原料,因此,公司向大北农集团、康地饲料等知名企业采购相关成品饲料。

③2016 年 6 月大北农集团增资晓鸣农牧前,双方已有长期合作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开始合作,系养殖企业与饲料生产企业在双方认可的基础上的正常商业行为。2016 年 6 月,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 3,000.00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 4.43%股份,并向晓鸣农牧委派尤玉双担任董事,因此,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及其体系内各公司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2) 价格公允性

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自 2014 年起即开始合作,大北农集团向晓鸣农牧增资前后,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各公司交易定价原则、在履行商务合同条款等均未因大北农集团持有晓鸣农牧股份并派驻董事而发生变动。

目前,晓鸣农牧与大北农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采购价格分别依据各自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双方比价、议价后确定。

晓鸣农牧向大北农集团及各关联方采购饲料的价格以成本加成法,采购少量

氨基酸等原料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价格公允。

其中，成本加成法具体执行情况如下：对于公司采购所需品种饲料，公司依据饲料生产配方，考量生产饲料现时玉米、豆粕、维生素等原料价格，核定生产饲料所需原材料成本，综合考虑生产所需机器、人工等制造费用后，公司依据饲料行业一般加工毛利率向其提出本批饲料的采购报价。

（二）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 审批程序

相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首先，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及经常性关联采购，公司于年初就本年度可能发生的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内容及金额进行充分预计，并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次，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每月统计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并将累计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进行比对，若出现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情形，公司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最后，公司下一年度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一年度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情况进行确认。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各年有关关联交易履行审批情况如下：

2. 实际履行情况

（1）2017 年度关联交易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充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对依据实际经营计划可能新增的关联采购进行了补充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2）2018 年度关联交易

2018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3）2019 年度关联交易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中就公司与大北农集团及其各子公司，公司与正大集团体系内各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2019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8.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4）2020 年度关联交易

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0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关联采购金额、关联销售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公司无需履行额外审议程序。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审议程序。

（三）关联方采购和关联方销售的未来变动情况及持续性

大北农集团为国内知名饲料龙头企业，正大集团为跨国知名企业且为国内鸡蛋生产龙头企业，公司与各方商业合作自增资入股前已开始。晓鸣农牧作为我国蛋鸡产业的重要参与者，2017-2019年市场占有率分别为7.80%、9.68%、10.04%，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不可避免与行业内上、下游优质企业发生交易。

未来，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未来将依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持续存在。

二、相关股东为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对其具有重大依赖

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原因如下：

（一）相关股东为客户的情形

第一，公司商品代雏鸡关联销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5%、2.80%、2.72%，占比较低。

第二，公司产品销售遍及国内近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正大集团各公司外，公司与德青源、圣迪乐村等国内知名鸡蛋生产企业亦有业务往来。

（二）相关股东为供应商的情形

第一，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21%、4.33%、4.86%，占比较低。

第二，关联采购的主要产品为颗粒饲料及少量氨基酸等饲养所需原材料。

饲料方面，关联方依据公司提供的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配比方案，利用自身饲料生产设备加工生产，整个生产过程无专利、技术保护等特殊事项，属普通原料加工业务。相关颗粒饲料主要用于蛋种鸡育雏期，需求量占公司蛋种鸡饲养原材料比例较低，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选择外购。除大北农集团各公司外，康地饲料等国内外饲料生产企业均可完成相关生产。

采购的少量氨基酸为市场大众产品，不属于其独家经营产品，公司综合考虑

品牌、价格、供货时间保证等各因素选择供应商。

综上，股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一）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发生多种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的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 额占比	销售 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占比
2020年 1-6月	材料、药品疫苗、饲料、 种蛋、种鸡、固定资产	382.89	1.93%	商品代 雏鸡	199.29	0.71%
2019年	接受劳务	1.42	0.00%	种蛋	82.76	0.15%

2. 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据新疆正大公开披露信息，其在新疆地区设有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蛋鸡苗600万羽的能力，设有存栏量24万青年鸡场一座，具有年产优质青年蛋鸡60万羽的能力，设有48万蛋鸡示范场一座，具有年提供安全优质蛋品9,600吨的能力。上述各业务均对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商品代雏鸡及上游产品产生需求。因此，公司2019年向其销售种蛋82.76万元，2020年1-6月向其销售商品代雏鸡199.29万元。

2019年，商品代雏鸡市场供不应求，而晓鸣农牧新疆地区孵化能力不足，故向新疆正大销售商品代种蛋，新疆正大自行孵化完成后，可得到商品代雏鸡，同时委托新疆正大代为孵化公司商品代种蛋，由此产生孵化费用金额1.42万元。

为改善公司新疆地区生产经营条件，公司与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6万套种鸡繁育示范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五家渠市共青团农场的6万套蛋种鸡繁育示范场。鉴于新疆正大前期承租该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同时收购新疆正大置于该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包括，材料、药品疫苗、饲料、种蛋、种鸡、固定资产）。因此，2020年1-6月，公司与其发生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金额合计382.89万元。

综上，公司与新疆正大往来均基于合理各自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二）与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和合理性

1. 发生多种交易的基本情况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兽药及疫苗供应商。2018年偶发一笔代其客户购买晓鸣农牧商品代雏鸡交易，金额3.30万元。因此，形成多种交易的情形。

公司与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2020年 1-6月	药品疫苗	20.39	0.10%	-	-	-
2019年	药品疫苗	21.07	0.06%	-	-	-
2018年	药品疫苗	68.46	0.26%	商品代雏鸡	3.30	0.01%
2017年	药品疫苗	70.57	0.22%	-	-	-

2. 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兽药及疫苗供应商，有长期业务往来，考虑到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受当地养殖户委托，代为购买商品代雏鸡，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三）与相关父母代养殖场的交易的情况，相关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父母代种雏鸡客户同时也是公司竞争对手。

1. 双方交易情况

年度	客户数量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15	父母代种雏鸡	325.57	1.16%
2019年	72	父母代种雏鸡	1,427.88	2.65%
2018年	28	父母代种雏鸡	178.90	0.47%
2017年	93	父母代种雏鸡	932.41	3.29%

2. 原因及合理性

种鸡行业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数量较少，但是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规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其主要产品为商品代雏鸡，与公司为竞争关系。

公司限于养殖场数量和规模限制，自产的父母代种雏鸡无法全部自行养殖，

未自行养殖的部分会向中小规模的父母代蛋种鸡养殖企业销售，以收回生产成本。

综上，父母代养殖场作为公司的竞争对手，公司向父母代养殖场销售父母代种雏鸡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访谈存在业务往来的关联方，了解其经营状况并对其就交易内容进行函证，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合同、结算证明及付款凭证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查阅相关关联方公开披露信息，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并调查关联交易的背景、具体内容、定价依据、结算方式、未来发展计划等情况；

2. 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进行了了解，对公司相关产品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3.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的合同，对行业经营惯例进行了了解；

4. 本所律师对相关关联交易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中的占比进行了了解，对公司相关产品公司采购情况、销售情况进行了了解；

5. 本所律师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进行网络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双方实际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

价格经双方商业谈判后确定，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公司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独立性无影响，发行人与不同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与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君邦牧业有限公司和相关父母代养殖场发生多种交易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虚增采购和销售等情形；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形。

问题十六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养殖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发行人部分用于生产及辅助附属设施的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承租黄从彬的场地房屋使用的土地为集体所有农用地，房屋为黄从彬自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养殖区使用荒地、荒漠草原地区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2）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向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3）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环保、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养殖区使用荒地、荒漠草原地区是否存在违反《土地法》等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一）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情况

发行人根据永政土批字[2006]29号、永政土批字[2007]25号、永政土批字[2009]8号、永政土批字[2009]9号批文取得的4宗土地均为国有未利用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5]198号批文取得的土地为农用地，但不属于耕地；根据永政土批字[2019]65号批文取得的450亩土地中包含未利用地274.12亩、农用地175.88亩，亦不属于耕地。

《土地管理法》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荒漠化的前提下，开发未利用的土地；适宜开发为农用地的，应当优先开发成农用地。

发行人使用的永宁县土地位于闽宁镇，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闽宁镇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发行人使用永宁县国有农用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二）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2012年1月15日青铜峡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发行人取得的青铜峡6宗土地均为国有牧草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农用地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55号），设施建设应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

发行人使用的青铜峡市土地位于树新林场，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发〔2014〕53号），树新林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农产品主产区名录中，因此，发行人使用上述土地符合当地的规划。

综上，发行人使用青铜峡市国有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三）使用阿拉善集体所有牧草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合同对方签署的《草原租赁协议》，发行人使用的阿拉善左旗

4 宗土地均为牧草地。

《阿拉善左旗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将鸡的饲养列为允许类，但禁养区内禁止新建；经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取得的苏木图嘎查和巴音朝格图嘎查的草原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根据《阿拉善左旗科学技术和林业草原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种鸡养殖场建设项目是否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函》（阿佐科林草函[2020]23 号）和主管部门确认，晓鸣农牧取得的上述草原不在该旗管辖的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因此，发行人使用阿拉善牧草地从事养殖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从事养殖，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二、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原因,向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 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 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 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一）闽宁和兰考相关房产

1、未办理证书的原因

公司作为农业企业，缺乏在建设用地上建设项目的经验，加之工期紧张，又发生对设计的调整，导致闽宁扶贫产业园和兰考分公司建设过程中，部分附属不动产资料不完整，最终无法与工程项目主体建筑同时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取得权属证书。

2、相关占比和后续解决措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使用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为 50,799.61 平方米，闽宁扶贫产业园的畜牧中心、商品代孵化锅炉房、饲料卸料棚、商品代孵化换热站、商品代孵化清洗间、父母代孵化公雏间、父母代宿舍、商品代孵化配电房 8 处合计 3,479.96 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 6.85%，兰考分公司的销售办公室、南门门卫、水房、北侧门房、消防台泵房 5 处合计 250 平方米的建筑物占比为 0.49%。上述两地未办证房产多为生产辅助设施,无法单独核算收入情况,闽宁扶贫产业园未办证房产净值为 5,814,331.21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97%；兰考分公

司未办证房产净值为 1,169,735.97 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0.20%。

根据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上述建筑物系晓鸣农牧为改善工作条件所建,针对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晓鸣农牧已主动申报和说明。晓鸣农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就该等事项对晓鸣农牧进行处罚,亦不会对上述建筑采取强制拆除措施。发行人计划未来补办相关手续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二) 从黄从彬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相关房产的比例,使用上述房产产生收入情况,涉及搬迁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1、未办理证书的原因

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司承租房屋的土地为该村出租给黄从彬,房屋为黄从彬自建,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根据昌吉市六工镇机动地发包审批表,黄从彬租赁的土地为开荒地。设施农用地备案的办理责任主体为房屋建设方,公司作为承租方无法自行办理。

2、相关占比和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承租黄从彬的房产面积为 3,200 平方米,占公司正在使用的孵化类房产总面积 54,258.78 平方米的 5.90%,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收入	毛利	利润	占公司收入比例	占公司毛利比例	占公司利润比例
2020年1-6月	14,816,539.62	5,772,919.20	2,774,272.96	5.27%	6.41%	8.61%
2019年度	36,760,312.35	15,565,770.74	8,708,478.18	6.81%	7.50%	7.98%
2018年度	18,920,271.99	4,401,586.39	875,402.58	4.93%	5.17%	5.55%
2017年度	15,063,952.54	2,814,438.97	-44,348.65	5.32%	7.50%	0.33%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繁育示范场,并设立了五家渠分公司。根据新疆业务布局调整,公司制定并启动了昌吉分公司业务搬迁计划,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停止了昌吉分公司全部

业务，2020年8月14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注销昌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解除与黄从彬签订的租赁协议后将把相关资产搬迁至五家渠分公司，之后注销昌吉分公司。

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说明，并取得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黄从彬房产如因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昌吉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出租协议即将解除，亦不会对晓鸣农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用房是否存在安全、防火、防水、环保、卫生等特殊要求，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存在因不符合条件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房主要可分为养殖类设施、孵化类用房、饲料生产类用房以及行政、管理、研发类用房。相关法规对养殖、孵化和饲料生产设施及用房的特殊要求及发行人情况如下：

（一）养殖类设施特殊要求

1、防疫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等的规定，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一）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二）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三）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同时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 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公司养殖场区设计遵从生物安全标准，祖代、父母代分别独立建场，在养殖管理模式上采取建立“单日龄农场”模式，实施区域化（包含多个养殖分场）的

全进全出管理。每个场区均按功能分为生活管理区、生产辅助区、生产区、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域均相隔 50 米以上，做到了各区域的严格分开。根据种鸡的饲养要求，结合当地主导风向和场址现状，种鸡舍和种蛋存放区域设置于上风向区，兽医室、粪场、无害化处理区设在下风向区，避免病原随风散播的风险，同时净区、污区严格分开。

养殖场生活管理区与生产区严格区分。场区四周设有 2m 高的围墙，并通过设置绿化隔离带和围墙将上述区域分开。在养殖场区内所有入口处均设有消毒室和更衣室，鸡舍入口处增加消毒缓冲间。鸡舍门窗设防鸟、防鼠网。鸡舍地面和墙壁便于清洗，并能耐酸、碱等消毒药液清洗消毒。养殖场场道路均为硬化路面，并且根据当地风向分设有净道和污道，避免交叉污染。在鸡场的下风向 500m 以外，设有粪污集中管理区，并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处置。

根据昌吉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说明，只经营禽类孵化业务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兰考研究院不从事具体生产未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公司及其他分、子公司均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其养殖场所符合相关卫生防疫要求。

2、环境保护要求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公司安装、建设了风机、布袋除尘器、高空排放烟囱、封闭式轻钢结构煤库、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储水池、焚烧炉、灰渣库、脱硫石膏库、危险废物库、消音器等环保设施，养殖设施满足上述环保要求。

3、防水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发布《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规定，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便应设置专门的贮存设施，贮存设施

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防止畜禽粪便污染地下水；贮存设施应采取设置顶盖等防止降雨（水）进入的措施。

公司养殖场全场实施雨污分流，场区各固废贮存场均为非露天设置，加盖封闭或加防雨篷，并根据地形坡度情况合理设置排水，将雨水单独收集后排放。养殖场区严格区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非污染区一般采取普通硬化地面，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对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和设施。养殖场区在生活和生产区建立了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该系统有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缓冲池、过滤器、清水池、污泥池等组成）、储水池等，公司的养殖设施满足上述防水要求。

（二）饲料生产类用房的除尘防爆要求

根据《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9081-2008），对建（构）筑物、电气设计、工艺设计和设备、气力输送、通风除尘系统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要求饲料加工系统配备独立完善的除尘系统，实施粉尘控制，避免粉尘爆炸隐患和风险；加工车间布局及建筑材料符合防火需求，并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灭火设施。

公司饲料生产类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为二级，设有房间隔墙、防火墙、疏散楼梯、消防通道等，室外沿厂区周围环绕布置消防井；车间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安装了脉冲除尘器、滤袋、空气储存罐系统，除尘和防爆为一体化设备，除尘设备内部均添加防爆膜以防止爆炸。公司饲料生产类用房的布局、建造和设施设备符合《饲料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的消防、除尘防爆等要求。

（三）孵化用房的清洗消毒等要求

《宁夏规模养禽场生物安全隔离区技术规程》要求，孵化区要建立专门消毒室，对蛋盘、出雏箱进行专门消毒。出雏后，所有孵化器要严格清洗消毒，熏蒸后方可使用。河南省地方标准《规模化蛋鸡场生物安全技术规范》规定，要对所有生产设备、器具在使用前后清洗消毒。

公司孵化厅均建立了专门的种蛋消毒间和专门消毒清洗间，对种蛋实施熏蒸消毒，对蛋盘、发运盘、蛋车等器具实施集中清洗消毒；孵化间人流和物流为单向流程，没有交叉或者回流。另外，公司采取布袋除尘系统和绒毛收集间处理 1

日龄出壳雏鸡绒毛残渣和粉碎后的蛋壳，设置专用处理间冷冻防腐处理死胎蛋、无精蛋及毛蛋。公司孵化用房设施满足消毒和环保和防尘要求。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取得国有农用地和集体所有农用地的相关权属证书、承包协议、租赁协议，以及发包方、出租方履行的审批或决策文件；

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闽宁和兰考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说明，实地核查了相关房屋建筑物；

3、取得了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和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4、核查了发行人各养殖基地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文件；

5、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用房建设负责人；

6、核查检索网络公开信息。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使用未利用地、牧草地及其他农用地从事养殖，不违反《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2、发行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已向主管行政部门申报说明，并取得了不会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黄从彬房产如因房产未履行报建手续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为房屋的出租方或建设单位，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不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房产的行为不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昌吉分公司已经停止经营，出租协议即将解除，亦不会对晓鸣农牧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各类设施或用房符合防火、防水、环保、卫生、除尘防爆、消毒等特殊要求，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问题十七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子公司曾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行政处罚、擅自开工建设受到 2 万元行政处罚。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二、结合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补充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罚款相关情况

2018 年 6 月 26 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公司进行现场监察，发现公司养殖场区未建设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冲洗鸡舍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到未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坑体。上述情况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永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永环罚[2018]025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公司予以“罚款 8 万元，并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决定。

事情发生后，公司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购买了污水处理设备，建设了完善的防渗措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2018 年 6 月 29 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对整改情况进行了验收，认为整改及时，防治设施配置到位，验收合格。

2018 年 8 月 10 日，永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说明，“晓鸣农牧此次违规情形主要因为冲洗鸡舍污水一年半才发生一次，频次小，公司认识到环保疏漏后，整改积极，措施有效，故公司上述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亦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处罚行为显著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因擅自开工建设受到 2 万元罚款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带动当地就业，公司 2017 年 6 月启动“晓鸣农牧闽宁智慧农业扶贫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开工时，建筑工程施工手续处于申请办理过程中，2017 年 11 月，“建筑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上述情况违反《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15 修正)》第十二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之规定。

关于上述事项，2018 年 7 月 26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永建）罚字（2018）第（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 年 3 月 6 日，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1. 污水相关

对于鸡舍冲洗废水，公司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的要求，采用干清粪工艺，并实现雨水和污水的分流。对于冷却水，公司通过建设水帘，提高降低鸡舍内温度的效率，同时采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保持鸡舍温度在 28-30℃，循环水不足时补充。公司建设了环保型地理式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废水处理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实现废水综合利用。为防止污染物对该水源地地下水的污染，对生产区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重点对鸡舍、污水处理设施、鸡粪高温堆肥设施和废水管网进行分区防渗。

2. 工程施工相关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就“项目审批、工程立项、概预算管理、招投标、项目施工（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竣工验收、竣工决算、交付使用、项目评价”的日常管理，公司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对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贯彻执行。

综上，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认真执行。

公司受到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事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其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相关制度可有效执行。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因排污问题受到 8 万元行政处罚，因擅自开工建设受到 2 万元行政处罚等事项均已取得主管机关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分）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守信、严格守法，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事项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

情况的相关报告；核查了关于污水处理、工程施工的内部控制制度。

2. 本所律师取得了主管机关关于相关行政处罚不属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说明；复核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农业农村、税务局、安监消防、环保、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的网站及其他公开渠道检索其行政处罚情况。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中国国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本所律师取得了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调查表，核查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进行了解。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积极贯彻，认真执行。公司受到上述两笔行政处罚，具有偶发性，事情发生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人员的培训与学习，其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再因同类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问题十八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养殖环节，发行人采用“夫妻包栋、场长包场”的组织形式，养殖场中每一栋鸡舍的生产由一对夫妻员工负责。报告期社保和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况。请补充披露：（1）按照岗位构成细化披露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等；（2）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3）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

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员工的具体岗位、工作区域、平均薪酬、劳动关系、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共计1,432人，其中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为1,424人，退休返聘人员8人，另外存在劳务派遣人员25人。

（一）具体岗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85	5.94
技术人员	141	9.85
销售人员	90	6.28
财务人员	14	0.98
生产人员	1,102	76.95
合计	1,432	100.00

（二）工作区域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的工作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工作区域	人数（人）	占比（%）
宁夏回族自治区	837	58.45
河南省	345	24.09
内蒙古自治区	136	9.50
陕西省	40	2.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8	2.65
吉林省	36	2.52
合计	1,432	100.00

（三）税前工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岗位的税前工资情况如下：

报告期	岗位构成	税前工资（元/月）
2017年	管理人员	8,571.77
	技术人员	4,510.51
	销售人员	6,072.77
	财务人员	4,300.47
	生产人员	3,299.08
2018年	管理人员	7,884.65
	技术人员	4,841.30
	销售人员	6,115.36
	财务人员	4,498.95
	生产人员	3,365.60
2019年	管理人员	13,019.22
	技术人员	5,647.83
	销售人员	7,398.17
	财务人员	5,978.99
	生产人员	3,695.90
2020年1-6月	管理人员	18,171.50
	技术人员	5,296.49
	销售人员	9,716.84
	财务人员	7,420.64
	生产人员	3,843.68

注：奖金计入实际发放年份税前工资。

（四）劳动关系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签订用工合同的员工为1,432人（含签订劳务合同的返聘人员8人）。公司员工的合同关系归属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人数（人）	占比（%）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985	68.79
晓鸣农牧兰考分公司	307	21.44
晓鸣农牧三原分公司	37	2.58
晓鸣农牧长春分公司	34	2.37
兰考晓鸣	32	2.23
晓鸣农牧昌吉分公司	25	1.75

晓鸣农牧五家渠分公司	10	0.70
兰考研究院	2	0.14
合计	1,432	100.00

(五) 员工跟业务发展和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与公司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40.40	112.78	106.74	86.51
成长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76.49	75.76	54.53	68.59
养殖人员平均人数（人）	588	506	421	409
养殖人员人均养殖能力（套/人·年）	3,689	3,726	3,831	3,792
种蛋孵化能力（万枚）	21,836.95	38,006.06	33,988.46	29,970.86
孵化人员平均人数（人）	439	336	286	245
孵化人员每月人均孵化能力（万枚/人·月）	8.29	9.44	9.90	10.19

注：各期平均员工人数为各年度每月月末人数的算术平均数。

公司养殖和孵化环节员工的人数变动与产能匹配，报告期内，人均效率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上半年人均效率有所降低是因为公司为保障新增产能而提前招工进行培训所致。

(六) 报告期内员工流动情况、离职率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末人数	本期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离职总人数	其中饲养员人数	全体员工离职率	剔除饲养员后离职率
2017年	974	535	291	35.45	20.03
2018年	999	783	370	43.94	29.25
2019年	1,245	834	398	40.12	25.94
2020年1-6月	1,432	462	204	24.39	15.27

注：员工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1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5.45%、43.94%、40.12%和 24.39%，主要原因为“夫妻包栋”饲养员的流动性较高。公司因防疫需求，养殖场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养殖周期内（一批鸡的养殖周期一般为 68-72 周）饲养员必须驻场，

不得随意离开养殖场区。鉴于上述严格的管理要求，部分饲养员在一个养殖周期结束后即离职。饲养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在进行培训后即能上岗，保证养殖工作的持续进行。报告期内，饲养员的流动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如存在，披露具体情况，相关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不存在劳务外包、非全日制劳动合同等用工形式。发行人劳务派遣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与乌鲁木齐金立人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书》。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从事技术要求不高的生产辅助工作（如勤杂工等），其所在的工作岗位属于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正式员工（人）	劳务派遣人员（人）	劳务派遣人员占总员工人数比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74	0	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9	0	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45	0	0
2020 年 6 月 30 日	1,432	25	1.75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全部员工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一）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社会保险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且流动性较大，其在户籍所在地已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不愿缴纳职工

社会保险，但又无法提供相应的新农合/新农保缴费证明或凭证；公司的养殖人员多为年龄较大的夫妻，年龄因素是其不愿缴纳社保的另一原因。住房公积金未全部缴纳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较大部分员工为农村户籍，认为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起不到实质性作用。公司已明确告知并与上述员工沟通要求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因其自身不愿意承担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本着尊重员工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职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要求相关证件的员工，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如下：

日期	项目	应缴人数 (人)	实缴人数(人)				缴纳比例 (%)
			职工 社保	新农保 /新农 合	城镇居 民社保/ 养老	合计	
2020年6月 30日	养老保险	1,432	784	545	4	1,333	93.09
	医疗保险	1,432	784	572	4	1,360	94.97
	失业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生育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工伤保险	1,432	784	-	-	784	54.75
	住房公积金	1,432	733	-	-	733	51.19
2019年12 月31日	养老保险	1,245	664	342	5	1,011	81.20
	医疗保险	1,245	664	290	5	959	77.03
	失业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生育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工伤保险	1,245	664	-	-	664	53.33
	住房公积金	1,245	482	-	-	482	38.71
2018年12 月31日	养老保险	999	262	281	-	543	54.35
	医疗保险	999	225	400	-	625	62.56
	失业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生育保险	999	225	-	-	225	22.52
	工伤保险	999	262	-	-	262	26.23

	住房公积金	999	217	-	-	217	21.72
2017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974	279	183	-	462	47.43
	医疗保险	974	234	288	-	522	53.59
	失业保险	974	210	-	-	210	21.56
	生育保险	974	234	-	-	234	24.02
	工伤保险	974	392	-	-	392	40.25
	住房公积金	974	223	-	-	223	22.90

报告期各期末，除已缴纳社保或双新农的员工外，未计入上表的其他员工主要因为：①员工反馈自己已缴纳双新农，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或凭证；②因年龄等原因，主观不愿意缴纳；③退休返聘人员；④新入职尚未办理社保人员。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测算

报告期内，需补缴金额及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缴而未缴社保	40.06	567.73	576.55	581.45
应缴而未缴公积金	26.23	107.10	100.92	102.38
合计金额	66.29	674.83	677.47	683.83
应缴而未缴占利润总额比例（%）	2.06	6.10	40.94	-

注：不包括已经参与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对于不愿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仅凭公司单方意愿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障，但公司提供多种措施为该部分员工提供补助：对于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新农合的员工，公司根据其实际缴纳金额为其提供补贴，同时为无房员工提供免费宿舍。若今后原不愿意参保的员工申请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将及时足额为其缴纳。

（三）主管部门意见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全部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履行支付工资等用人单位义务，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规用工的记录，也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未有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要缴纳地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考县医疗保障局和兰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因此作出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出具承诺，“（1）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晓鸣农牧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2）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晓鸣农牧及下属子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晓鸣农牧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魏晓明已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带来的损失，故晓鸣农牧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及岗位分布统计表；
-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的工资计提表、工资发放明细表；
- 3、抽查发行人报告期末在册员工的劳动合同；

4、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社保缴纳名单、缴纳凭证；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业务资质、员工名册、岗位信息等资料；

6、核查了发行人及分公司、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相关劳务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未为部分符合法定条件的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前述主管部门已确认上述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晓鸣农牧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且实际控制人魏晓明承诺承担未来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带来的损失，故晓鸣农牧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

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对“股东大会召开情况”部分增加如下：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对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

二、对“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的补充

（一）资质

根据发行人资质变化情况，将“（五）发行人的主要资质”中的相关资质调整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取得时间/有效期
1	兰考分公司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编号：豫B090101	2020.7.17-2023.7.16
2	兰考晓鸣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20）编号：豫B090102	2020.7.17-2023.7.16

（二）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经销商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羽）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占经销商 收入的比例
2020 年1-6 月	1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 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322.38	523.88	17.77%	1.15%	2.55%
	2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76.36	87.48	31.60%	0.98%	2.19%
	3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28	106.75	16.21%	0.98%	2.18%

	4	郭尚骏	商品代雏鸡	269.94	68.30	45.32%	0.96%	2.13%
	5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244.29	79.93	29.30%	0.87%	1.93%
	合计			1,388.25	866.34		4.95%	10.98%
2019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668.71	185.79	43.29%	1.24%	3.01%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479.36	142.42	39.44%	0.89%	2.16%
	3	张福峰	商品代雏鸡	353.64	101.70	41.30%	0.66%	1.59%
	4	杨服	副产品	343.00	591.27	15.83%	0.64%	1.55%
	5	王万琴	商品代雏鸡	19.72	5.11	47.12%	0.59%	1.43%
			副产品	298.60	14.01	31.90%		
合计			2,163.03	1,040.29		4.01%	9.75%	
2018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330.25	118.19	24.76%	0.86%	1.96%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275.50	107.10	18.27%	0.72%	1.63%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248.81	94.52	20.13%	0.65%	1.47%
	4	张国春	商品代雏鸡	220.06	77.42	26.04%	0.57%	1.30%
	5	曹转荣	商品代雏鸡	216.75	70.71	31.41%	0.57%	1.28%
	合计			1,291.37	467.93		3.37%	7.65%
2017年度	1	王恒林	商品代雏鸡	233.81	82.01	20.81%	0.83%	2.05%
	2	刘彭	商品代雏鸡	179.42	69.29	12.81%	0.63%	1.57%
	3	何姜涛	商品代雏鸡	170.97	62.73	17.17%	0.60%	1.50%
	4	唐汇龙	商品代雏鸡	165.66	71.55	2.49%	0.58%	1.45%
	5	郭清红	商品代雏鸡	164.24	56.51	22.32%	0.58%	1.44%
	合计			914.10	342.09		3.23%	8.02%

注：王万琴系公司淘汰鸡直销客户和商品代雏鸡经销商；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系公司原直销客户，2020年与公司签订经销商协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前五名直销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羽,万枚)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直销客户收入的比例
2020年1-6月	1	武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商品代雏鸡	159.84	33.23	55.07%	3.27%	5.96%
		限公司						
		渭源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商品代雏鸡	147.05	32.93	51.61%		
		限公司						
		宏昌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商品代雏鸡	121.48	33.29	40.78%		
限公司								
		古浪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商品代雏鸡	111.89	33.00	36.27%		
		限公司						
		天祝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商品代雏鸡	111.89	32.66	36.92%		
		限公司						

		洛宁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6%		
		卓资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9.51	32.99	20.37%		
		榆中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4.59	21.77	36.92%		
		林西德青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32	5.50	10.7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24.95	85.12	43.40%	3.00%	5.46%
		新疆正大食品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9.29	51.74	43.90%		
		内蒙古卜蜂畜牧 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37.44	49.09	22.86%		
		兰州正大畜禽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22.50	25.03	22.83%		
		四川正大蛋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3.21	8.80	55.86%		
		正大禽业(河南) 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4.00	6.16	42.72%		
		正大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副产品	0.02	0.02	44.53%		
	商品代雏鸡		1.49	0.34	49.40%			
	3	兰考凤林饲料有 限公司	副产品	621.86	6,934.27	20.37%	2.22%	4.03%
	4	日照众诚益民禽 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23.03	63.40	38.58%	0.80%	1.46%
副产品			2.08	3.40	17.37%			
5	朱军	副产品	196.20	732.73	12.87%	0.70%	1.27%	
合计			2,805.1 5			9.99%	18.18%	
2019 年度	1	银川市金凤区凤 林饲料加工厂	副产品	1,064.0 1	5,935.93	16.00%	3.82%	6.49%
		兰考凤林饲料有 限公司		994.45				
	2	北京正大蛋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35.33	222.07	38.36%	3.78%	6.43%
			商品代育成 鸡	490.15	16.34	15.18%		
		兰州正大畜禽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3.63	52.13	42.06%		
	慈溪正大蛋业有 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1.81	26.30	47.27%			

		新疆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副产品	82.76	60.70	42.0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68.79	20.40	39.48%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376.00	98.35	46.61%		
	3	潍坊市坊子区瑞祥养殖专业合作社	副产品	840.50	1,448.78	15.83%	1.56%	2.65%
	4	平山县西柏坡五丰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商品代雏鸡	120.48	35.36	40.10%	1.18%	2.01%
			商品代育成鸡	518.18	17.44	14.35%		
5	临沂元先禽业有限公司	副产品	607.77	956.10	23.18%	1.13%	1.92%	
合计				6,183.87	-		11.47%	19.50%
2018年度	1	周凤林	副产品	1,369.98	13,385.60	18.59%	3.57%	6.39%
	2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85.48	154.65	33.03%	2.80%	5.01%
		内蒙古卜蜂畜牧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92.66	65.58	28.44%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8.79	61.51	31.50%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09.62	33.64	35.47%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62	32.73	30.23%		
	3	江苏牧青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457.23	16.22	13.58%	1.19%	2.13%
	4	仇付录	副产品	395.64	7.59	74.67%	1.03%	1.85%
	5	韩恒元	副产品	384.58	970.04	15.59%	1.00%	1.79%
合计				3,682.60	-		9.61%	17.18%
2017年度	1	阳泉壹号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育成鸡	693.11	23.92	44.92%	2.45%	4.09%
	2	周凤林	副产品	669.52	11,115.55	21.52%	2.36%	3.96%
	3	北京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274.84	85.80	29.52%	2.25%	3.77%
		慈溪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86.59	26.51	30.88%		

	安徽卜蜂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72.32	25.86	19.29%		
	开封正大畜禽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56.12	19.20	22.76%		
	内蒙古正大食品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52.00	16.37	28.94%		
	北京正大畜牧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40.60	14.39	19.98%		
	河南正大畜禽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26.00	10.32	10.37%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18.72	7.65	7.69%		
	四川正大蛋业有限公司	商品代雏鸡	9.83	3.59	17.53%		
	正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商品代雏鸡	1.19	0.34	35.95%		
4	黄增亮	副产品	361.80	1,016.13	21.90%	1.28%	2.14%
5	袁桂芳	副产品	318.57	733.60	25.95%	1.12%	1.88%
	合计		2,681.21	-		9.46%	15.84%

(三)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供应产品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1-6月				
1	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	玉米	1,835.97	9.30%
2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豆粕	1,485.48	7.53%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101.27	5.58%
4	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	944.48	4.79%
5	石嘴山市惠农区保石面粉厂	玉米	927.58	4.70%
	合计		6,294.77	31.90%
2019年度				
1	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豆粕	1,483.71	6.17%
	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6.59	
2	石嘴山市惠农区益农优谷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1,924.34	5.08%
3	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1,659.44	4.38%
4	山东四方新域农牧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622.99	4.28%

5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293.53	4.2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5.66	
	郑州市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719.21	
	北京易富农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134.11	
合计			9,159.58	24.16%
2018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4,700.50	17.71%
2	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	玉米	2,010.62	7.58%
3	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533.32	5.78%
4	灵武市鑫富贡米种植专业合作社	玉米	1,445.17	5.45%
5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993.49	4.8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97.89	
合计			10,980.99	41.39%
2017年度				
1	银川鑫红羽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	3,773.74	11.78%
2	Petersime NV	设备	2,997.67	9.35%
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材料	1,261.73	4.77%
	宁夏大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8.02	
	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6.85	
	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4	
4	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疫苗及化药	1,252.91	4.17%
	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83.21	
5	季文杲	玉米	1,208.86	3.77%
合计			10,844.12	33.84%

注：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018 年更名为南昌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的补充

根据杨森源新增担任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的情况，在“（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中“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部分增加正大预混料（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补充

（一）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对“（三）租赁房产”部分调整如下：

发行人与李红霞、杨红梅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到期，不再续签。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专利增加情况，对“（四）知识产权”中“2. 专利”部分增加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证书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运输车	ZL 2019 2 0689410.X	实用新型	10793950	2019. 5. 15	2020. 6. 23
2	一种制粒均匀的饲料粉碎机	ZL 2019 2 1786748.3	实用新型	10893811	2019. 10. 23	2020. 7. 3

五、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补充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2020 年 6 月 15 日，晓鸣农牧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4012202001100000064），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3 年。该借款的担保协议如下：

（1）2020 年 6 月 17 日，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 年 6 月 15 日，魏晓明、王梅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1 号）），魏晓明和王梅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

（3）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2 号）），发行人以设定价值 2,000 万元的宁（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107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设定价值 1,000 万元的（宁 2019）永宁县不动产权第 Y0006064 号房产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各方为上述不动产办理了《不动

产登记证明》（宁（2020）永宁县不动产证明第 Y0003005 号）。

（4）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与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银中小担（2020）年反担字（NY0034-3 号）），发行人以净值 1,162 万元的 2 套机器设备为银川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各方为上述动产办理完成了动产抵押，取得了《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流水号：dj202006131225078200）。

2. 重大采购合同

（1）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签订《豆粕销售合同》5 份，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豆粕合计 1,100 吨。

（2）2020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路易达孚（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豆粕销售合同》4 份，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豆粕合计 800 吨。

（3）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玉米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玉米 2,000 吨。

（4）2020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与惠农区聚利农产品流通专业合作社签订《玉米购销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采购玉米 1,000 吨。

（5）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向合同对方主输料系统等设备，合同价款为 410 万元。

3. 重大销售合同

（1）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与王恒林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约定本年度合同对方采购母雏鸡 200 万只。

（2）2020 年 6 月 30 日，兰考晓鸣与鄱阳县林旺林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90 日龄青年鸡购销合同》，兰考晓鸣向合同对方销售青年鸡 5 万只。

4. 其他重大合同

2020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优先股赎回协议》，该协议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 2019 年 8 月 10 日与宁夏吉峰同德农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青岛兴仪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依爱电子设备销售合同书》、2020 年 2 月 25 日

与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20年3月18日与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20年3月18日与山东四方新城农牧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2020年5月22日与宁夏塞上金谷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玉米购销合同》履行完毕。

六、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部分的补充

对“（二）章程内容的合法性”部分补充如下：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对上市后适用的《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订。

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三会召开情况，对“（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调整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分别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6次董事会会议、16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的补充

根据公司换届情况，对“（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董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7年6月30日，晓鸣农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晓明、杜建峰、王梅、于建平、杨森源、尤玉双6人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繁宏、何生虎、史宁花3人为独立董事。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晓明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晓明、杜建峰、王梅、于建平、杨森源、尤玉双6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繁宏、何生虎、史宁花3人为独立董事。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晓明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 发行人监事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7年6月30日，晓鸣农牧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拓明晶、冯茹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忠贤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拓明晶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拓明晶、冯茹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忠贤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拓明晶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

2017年6月30日，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晓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韩晓锋、朱万前为副总经理，聘任杜建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灵芝为财务总监。

2020年3月24日，晓鸣农牧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马江为副总经理。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魏晓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建峰、石玉鑫、王学强、韩晓锋、朱万前、马江为副总经理，聘任杜建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灵芝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均履行了必

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对“发行人的税务”部分的补充

根据 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取得财政补贴的情况，对“（四）财政补贴”部分补充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万元)	依据文件
1	晓鸣农牧	新三板创新层奖励资金	5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首次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奖励资金的通知》（宁财（金）指标（2020）25 号）
2	晓鸣农牧	2019 年“先打后补”疫苗补贴费	4.40	《阿拉善盟农牧厅关于申请重新分配 2019 年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贴结余资金使用请示的批复》（阿农牧函发（2020）49 号）
3	晓鸣农牧	蛋鸡体系综合试验站经费	18.75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管理的通知》（农办科（2011）25 号）、《农业部关于印发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聘用人员名单（2017-2020 年）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10 号）
4	晓鸣农牧	“先打后补”疫苗补助	39.04	《青铜峡市 2019 年动物饲养场重大动物疫病并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资金兑付的公示》
5	晓鸣农牧	人才工作载体补助	20.00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核拨 2019 年度人才工作载体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200 号）

十、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部分补充如下：

2019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税务局对昌吉分公司出具昌吉园区税简罚（2019）1136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 200 元。2019 年 7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德惠市税务局对德惠分公司出具德税简罚（2019）1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金额为 210 元。根据处罚决定书和发行人说明，上述处罚主要是由于工作人员不熟悉税务申报系统要求未按期申报造成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分公司的单笔处罚均低于二千元，不构成“情节严重”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履行的均为简易程序，不构成该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的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陈海东：

2020年8月31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0)海字第 59-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 65219696

邮编：100022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0)海字第 59-2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晓鸣农牧”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0）海字第 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海字第 5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498 号《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

《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题一

关于祖代蛋种鸡供应和生产模式。根据申报文件，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市场认可度，公司引种扩繁的品种均从国外进口。发行人采取“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的生产模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内外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生物安全、养殖孵化技术、市场占有率等；（2）行业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有排他供应协议，发行人拓展品种来源是否存在障碍，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3）“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原创性和可复制性，与行业主流生产模式是否存在实质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国内外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区别，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生物安全、养殖孵化技术、市场占有率等

国内外祖代蛋种鸡的主要区别体现在其经扩繁后用于规模化推广的商品代雏鸡的区别上，包括产品质量、养殖孵化技术、市场占有率、疫病净化水平、市场服务及产业发展成熟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质量

国外育种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相对雄厚，遗传素材相对丰富，在育种工作中持续多年投入资源，使蛋鸡的生产性能不断提高。例如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和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培育的海兰蛋鸡和罗曼蛋鸡，是由四系配套的优良蛋鸡品种，蛋鸡的生产性能稳定、饲料报酬高、产蛋多、成活率高、适应性强，蛋品质良好。国内品种在多年发展之后，产蛋性能上也已经逐步接近国外品种。

2. 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国产祖代蛋种鸡品种占到国内祖代鸡总存栏量的比例维持在60-70%波动，但产能利用率比较低，导致商品代雏鸡的占比仍相对较低。根据中

国畜牧业协会“全国种畜禽生产和价格动态监测项目”对信息监测企业的采集数据，2017年-2019年信息监测企业的商品代雏鸡销售量中，国外品种占比维持在60%-62%，国内品种占比维持在38%-40%。

3. 养殖孵化技术

国内外企业多年来持续保持着良好的技术交流，均使用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孵化设备，故国内外品种在养殖孵化技术方面不存在区别。但在养殖孵化管理模式和细节方面，国内外企业会根据所处地域特点、市场需求、设备特点和企业生产实践经验，对所采用的具体养殖孵化管理模式和细节进行因地制宜的调整，故国内外蛋鸡品种在养殖孵化管理模式和细节方面存在不同。

4. 生物安全

目前国内外品种均对生物安全领域极为重视，通过应用前沿生物安全技术、先进设施设备和严格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实现良种蛋鸡的高效繁育与疫病综合防控和净化。国外品种由于国外实施疫病净化计划和措施起步时间早，在祖代蛋种鸡疫病净化层面净化效果相对更高。国内由于养殖环境相对复杂，养殖畜禽数量庞大，疫病净化工作起步晚、难度大，我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经过了多年的探索，目前也进入了科学实施的阶段且成果显著，因此在祖代蛋种鸡层面，国内品种疫病净化水平与国外仍有一定差距。

5. 市场服务及产业发展成熟程度

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引进海兰和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经过多次选育，形成了一套较为系统的养殖和培育经验。国内部分蛋鸡养殖企业受思维惯性和生产惯性的影响，短期内不会减少对国外蛋鸡品种的需求。同时国外育种公司凭借资金和人才上的优势，建立了庞大的国际性技术服务团队，在世界各地进行有关蛋鸡饲养管理、疫病防治、营养需要和设备使用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提高蛋鸡饲养者的生产水平。国外蛋鸡品种通过多年的引进历史和养殖管理实践积累，在国内形成了相对成熟完整的蛋鸡产业链。

国内蛋鸡品种随着国内育种水平的进步和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也逐渐体现出自身优势和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内育种公司以打造适应性强、抗病力强、节约饲料、养殖环保、产蛋高、淘汰价值高等适合中国国情的蛋鸡品种为目标，先后

培育了京白、京红、京粉、农大、新杨、大午等系列蛋鸡品种，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良种繁育体系，推广幅度和市场认可度也逐渐提高。国内自主育种保证了中国蛋鸡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更好地发挥了战略支撑作用，使蛋鸡产业摆脱了对进口品种的依赖。未来当国外祖代蛋种鸡的供给受疫情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时，稳定性能高、价格低廉的国内替代品种将会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2020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明确提出“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未来国产品种与国外品种仍将并存于国内市场，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国内蛋鸡供种安全和蛋鸡产业发展。

二、行业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有排他供应协议，发行人拓展品种来源是否存在障碍，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一）行业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供应商情况，相关供应商与竞争对手之间是否有排他供应协议

报告期内，行业内其他祖代蛋种鸡养殖企业的祖代蛋种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饲养品种	祖代蛋种鸡主要供应商
1	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	京红1号、京粉1号、京粉2号，京白1号、京粉6号	自主培育
2	北京中农榜样蛋鸡育种有限责任公司	农大三号、农大五号	自主培育
3	上海家禽育种有限公司	新杨蛋鸡系列	自主培育
4	河北省大午农牧集团种禽有限公司	大午粉1号、大午金凤、京白939	自主培育
5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罗曼褐、罗曼灰、伊莎粉褐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荷兰汉德克集团
6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兰褐、海兰灰、罗曼灰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7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海兰褐	美国海兰国际公司
8	四川圣瑞达禽业有限公司	罗曼粉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9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罗曼褐	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
10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伊莎褐、伊莎粉	荷兰汉德克集团

11	河南今明家禽育种中心	巴布考克 B-380	荷兰汉德克集团
----	------------	------------	---------

数据来源：中国畜牧业协会。

上表中 1-4 号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为自主培育，5-11 号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全部为国外引进，供应商为美国海兰国际公司、德国罗曼家禽育种公司及荷兰汉德克集团。由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来源可见，每家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商均同时向国内多家客户供应祖代蛋种鸡，不存在排他供应情况。

（二）发行人拓展品种来源是否存在障碍，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在已引进养殖海兰褐、海兰粉、海兰白、罗曼褐、罗曼粉品种祖代或父母代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9 月完成新一批的海兰褐、海兰白及海兰灰祖代蛋种鸡的引进工作，补充了公司祖代蛋种鸡的同时，拓展了新的海兰灰品种。另一方面，其他公司存在同时引进养殖多种祖代蛋种鸡情况，例如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养殖海兰系列及罗曼系列祖代蛋种鸡，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同时引进养殖罗曼系列及伊莎系列祖代蛋种鸡。故发行人在拓展品种来源方面不存在障碍。

如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出现问题导致公司无法获得国外祖代蛋种鸡，公司将开发和利用国内蛋鸡遗传资源，更替公司养殖的蛋种鸡品种，并借助自身在蛋鸡制种领域多年的积累，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状态和发展趋势，促进国内蛋鸡产业进步和供种安全提升。但由于公司在更替蛋鸡品种过程中，更替的蛋鸡品种在养殖孵化技术、管理经验、市场推广等方面均需要额外耗费时间及成本，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领域，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持续投入资源，实现现代化制种生产运营，以此建立自身核心竞争力，并以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不断获得客户认可，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公司的竞争优势不依赖于养殖销售的蛋鸡品种，如无法继续获得国外祖代蛋种鸡，公司将转向养殖其他品种蛋种鸡，继续发挥在生物安全、养殖孵化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领域的优势，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故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原创性和可复制性，与行业主流生产模式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一）“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原创性和可复制性

1.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原创性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是发行人立足于西北地区，充分利用西北地区丰富的土地资源、良好独特的气候环境、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以多年养殖孵化生产的实践探索、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为基础，严格遵循高标准现代化制种生产要求，凭借公司统筹管理及各部门资源高效调配协作，综合多种有利因素及发展成果，最终形成了独创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蛋鸡制种经营模式。目前国内国外蛋鸡制种行业主流生产模式为养殖孵化一体化小区的生产模式，未有使用“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蛋鸡制种企业。

2.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的可复制性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理论上可以被同行业其他企业复制，但是由于发行人立足所处地域特点，历经多年实践探索、技术经验积累和持续投资建设才得以形成良好的运作效率和经济效益，故其他企业复制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下列问题及障碍：

（1）“集中养殖”需要充足且合适的土地资源，并重新探索新的养殖管理及技术经验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是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养殖场的布局需考虑多方面因素，例如为保证良好的生物安全倾向于地广人稀、气候干燥的区域，而为保证原料及种蛋种鸡的运输需选择物流条件良好的区域。因此养殖场的布局需在生物安全与物流条件等方面取得平衡，并为大规模养殖取得足够数量的土地资源。发行人养殖场分散集中于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这些地区同时拥有良好的生物安全等自然条件及良好的物流运输条件，并且发行人已取得数量充足的土地并逐步建成规模化养殖场。行业内其他公司如复制“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寻找数量充足且同时满足良好的生物安全等自然条件及物流运输条件的土地资源，将面临较高的时间及资金成本。而且，更换养殖区域后，需根据当地的气候及环境条件，重新探索积累新的养殖管理及技术细节，短时间内难以形成良好的经济效益。

（2）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需要大量且充分的实践探索和经验积累

行业内其他企业目前全部使用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其养殖孵化生产管理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存在较大的不同，例如由于“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将养殖与孵化环节在地理层面分离，原料及种蛋种鸡需通过物流系统运输至各部门和厂区，对公司各部门协作、物流运输及资源调配提出较高的要求。如更改为“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要通过大量的实践积累管理运营经验，付出较大的时间及资源成本，其他企业复制后无法保证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养殖及孵化环节存在大规模改建的资金门槛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需要足够的养殖孵化生产规模才能更好的发挥各部门各环节资源高效调配的效率优势。行业内其他公司如复制该种模式，需要投入大额资金新建规模化养殖场与孵化厂，或者对已有养殖孵化一体化小区进行大规模改建，存在较大的资金门槛。

故“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理论上可以被同行业其他企业复制，但是存在较大的时间成本、资金和技术门槛，难以短期内复制，且复制后无法保证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与行业主流生产模式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目前行业主流生产经营模式为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与之相比，发行人使用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在主要生产环节和工艺流程方面基本相同，但在运营管理、部门协作、生物安全、生产布局等方面存在不同。

1. 两种模式具体情况

（1）“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是指，在最适合养殖的区域养殖，在最贴近客户需求的地方孵化，以“集中养殖”优化产品品质，以“分散孵化”贴近市场需求。具体运作方式为：选择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作为集中养殖区，利用贺兰山脉作为天然屏障可阻挡强对流空气及飞禽携带疫病传播的特性，将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布局于贺兰山东、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等广袤的地区，实现了在相同生态条件下的蛋种鸡集中养殖；选择在宁夏闽宁、新疆昌吉、河南兰考、吉林长春等

接近商品代蛋鸡养殖集中的区域布局公司种蛋孵化基地。借助现代物流运输系统及大数据分析体系，将集中养殖基地生产的种蛋按照分散孵化的产能需要进行配送，各孵化基地按照工厂化生产模式进行种蛋孵化后，利用专业化雏鸡运送车辆，就近将雏鸡送达客户蛋鸡养殖场完成公司产品的销售。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将两个主要生产环节分离，对企业长期的生产布局和各地区协作能力要求较高。借助两个环节的分离布局，一方面能够避免种鸡养殖环节和孵化环节疫病的相互交叉传染；另一方面种鸡在同一地理和气候环境下饲养，更容易实现标准化管理，孵化厂靠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成本的同时也降低了运输过程对雏鸡产品质量的影响。

（2）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

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一般以养殖小区为布局单位，每个养殖小区包括了蛋种鸡养殖及种蛋孵化两个主要部分，小区内养殖蛋种鸡生产的种蛋由该小区内的孵化设备进行孵化。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将养殖与孵化环节设置于同一场区内，节省了运输费用和时间成本，同时由于每个小区生产相对独立，企业可以根据市场变化、客户群体特征进行相对灵活的生产布局。并且通过养殖小区的按序建立，实现企业生产规模的平稳发展，减轻运营风险和资金压力。

2. 两种模式具体区别

（1）运营管理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全部的养殖场与孵化厂均作为公司整体运营的组成部分，以公司整体层面进行运营，涉及各单位战略规划、生产计划调整、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投资建设等方面，需严格服从公司总部的统一管理。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中每个生产小区的运营管理相对独立，虽然也需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安排，但在日常经营如原材料采购、养殖孵化计划、产品销售等方面具有更多的自主性。

（2）部门协作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将养殖与孵化环节分离，对企业各部门、各地区协作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养殖部门需根据总体销售情况，及时反馈调整种蛋生产能力和调拨计划，并按照各地区销售计划将种蛋运输至各市场区域的孵化

厂，而孵化部门需根据销售情况及时调整孵化生产安排。整个过程需企业各部门、各地区同时参与，并充分考虑路况气候等物流运输情况，实现各部门设备设施的高效运作。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具备完整的养殖孵化生产环节，其采购、生产及销售相对独立，无需公司层面的严格配合协作即可完成日常经营工作。

（3）生物安全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发行人选择贺兰山东麓洪积扇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内蒙古阿拉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作为集中养殖区，利用当地丰富的土地资源、良好独特的气候环境、地广人稀的自然条件，集中养殖祖代及父母代蛋种鸡，实现养殖环节良好的生物安全。同时养殖与孵化环节的分离布局，各场区功能相对独立，避免种鸡养殖环节和孵化环节疫病的相互交叉传染，节省生物安全体系建设资源，保证商品代雏鸡的产品品质。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因雏鸡的运输需要，无法远离销售市场，且由于同时进行养殖和孵化工作，需要就养殖与孵化环节进行严格隔离和疫病防治。

（4）生产布局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中养殖与孵化环节的分离，使养殖的种鸡在同一地理和气候环境下饲养，更容易实现养殖场标准化管理和规模化建造推广。并且孵化厂可以更加靠近销售市场，节约运输成本也降低了运输过程对雏鸡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养殖与孵化环节严格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产能匹配进行有序的投资建设，实现设施设备的高效充分使用。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的生产小区同时具备养殖与孵化环节，需要同时考虑各地区不同的养殖环境和市场条件，就防疫需求、土地成本、市场距离等因素综合考虑权衡，因地制宜的进行生产布局。

综上，发行人采用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与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一体化模式相比，主要在运营管理、部门协作、生物安全、生产布局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养殖、孵化、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获取了2020年发行人引进祖代蛋种鸡资料，查询了2013年-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

告》，查询了中国蛋鸡行业发展相关的学术论文及期刊，访问了中国畜牧业信息网，获取了近年来全国主要企业引进祖代蛋种鸡相关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国外蛋鸡品种相比于国内品种在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疫病净化水平、市场服务及产业发展成熟程度方面存在区别；

2. 行业竞争对手祖代蛋种鸡来源包括自主育种及国外引进，相关供应商与竞争对手之间不存在排他供应情况，发行人拓展品种来源不存在障碍，国外祖代蛋种鸡供应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3.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模式为发行人利用西北地区资源及环境优势，历经多年发展形成的独创生产经营模式，理论上可以被其他企业复制，但存在较大的时间、资金和技术门槛，且复制后无法保证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与行业主流生产模式相比主要在运营管理、部门协作、生物安全、生产布局方面存在实质差异。

问题二

关于行业周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影响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2）在行业周期上行和下行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相关措施对存栏量、出栏量、孵化率、淘汰率等经营指标的影响，发行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影响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是否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

（一）影响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

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由供求关系决定，其影响因素可分为行业本身因素及外部突发因素。

行业本身因素主要在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行业供应端无法根据需求端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供应能力，使行业整体

呈周期性波动。基本过程为鸡蛋供应小于需求时，鸡蛋价格上涨，养殖户盈利，养殖者购买雏鸡养殖的积极性增加，五个月后产能逐渐加大，鸡群持续利用一年时间。在这大约一年半时间里，鸡蛋由供不应求到基本平衡，再到供过于求，造成鸡蛋价格下跌，养殖户开始亏损，导致养殖者购进雏鸡减少，进入下半个周期，形成一次行业周期。

外部突发因素则主要为禽流感、非洲猪瘟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因素，对供应端或者需求端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原有的供需关系发生剧烈变化。例如：2017 年上半年受禽流感疫情爆发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至下半年疫情得到控制后，蛋鸡行业才开始回暖；2018 年下半年开始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猪肉供给严重不足，鸡肉及鸡蛋作为替代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大幅推高商品代雏鸡需求量和价格，其影响一直持续至 2020 年。

(二) 是否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

由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国内蛋鸡行业近十年来一直呈现周期性波动的规律，波动周期大致为 2-3 年。但受禽流感、非洲猪瘟等各种突发事件影响，故每次波动周期持续时间并不稳定，不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

二、在行业周期上行和下行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相关措施对存栏量、出栏量、孵化率、淘汰率等经营指标的影响，发行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有效性

(一) 在行业周期上行和下行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相关措施对存栏量、出栏量、孵化率、淘汰率等经营指标的影响

在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旺盛，价格较高，发行人采取适度扩大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延后部分父母蛋代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并且受行业周期上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提高。

在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发行人采取适度减少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同时

淘汰后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为未来行业回暖提前储备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从而减少合格种蛋的筛选数量。上述措施可能会提高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的占比并且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下降。

以 2015 年-2019 年为例，2016 年为行业高点，之后 2017 年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减少其养殖周期，并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达到 23.53%，明显高于其他年份。同时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当年合格种蛋数占产蛋数的比例略低于其他年份，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减缓。2018-2019 年行业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下降，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提高。

公司在每栋鸡舍养殖的蛋种鸡淘汰后，经清理及空场（舍），即开始新一批蛋种鸡的育雏育成及养殖工作，保持鸡舍的持续充分使用，故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量不受相关经营计划及措施影响，随公司养殖场建设及业务发展逐年稳步扩大。

单位：万套，万羽，万枚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	210.14	184.71	155.91	149.40	103.36	88.42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7,928.66	6,669.53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长速度	-	12.38%	30.97%	2.66%	18.88%	14.10%
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	51.34	108.83	118.25	106.91	70.95	85.11
其中，65 周前淘汰数量	2.47	9.59	2.18	25.15	1.55	3.70
65 周前淘汰占比	4.82%	8.81%	1.85%	23.53%	2.19%	4.35%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产蛋数量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21,197.44	17,823.17
其中合格种蛋数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20,389.25	17,097.84
合格种蛋数/产蛋数	95.87%	95.88%	92.15%	89.39%	96.19%	95.93%

注：2019 年因提前淘汰了一批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导致当年 65 周前淘汰数量相对较高。

（二）发行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有效性

公司在近年的行业周期中灵活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经营适度收缩，避免了行业周期波动对公司造成重

大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况，并稳步扩大生产销售规模，实现市场占有率的逆势上升；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抓住发展机遇，充分释放生产能力，实现营业收入和销售数量的快速提升。在蛋鸡行业长期波动和各种突发因素影响下，仍实现稳健的持续生产经营，稳步而高效的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建设计划，迅速扩大业务规模，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及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营业收入呈整体稳步上升趋势，行业影响力持续扩大。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养殖、孵化、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获取了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查询了中国蛋鸡行业发展相关的学术论文及期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影响商品代雏鸡行业周期的主要因素包括以蛋鸡自身生物学规律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滞后性为代表的行业本身因素，及以禽流感、非洲猪瘟等突发事件为代表的外部突发因素，行业周期受多种因素共同影响，不存在较为固定的行业周期；

2. 在行业周期上行和下行过程中，发行人采取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主要为调整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周期及减少合格种蛋筛选数量，相关措施主要对合格种蛋数占产蛋数比例、父母代蛋种鸡 65 周前淘汰占比产生影响，通过灵活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避免了行业波动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甚至生产经营中断的情况，持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

问题三

关于存栏量。根据申报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存栏约 5.56 万套，父母代蛋种鸡存栏约 188 万套，年可向市场推广商品代育成鸡约 96 万羽、商品代雏鸡约 15,000 万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行业可比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情况；（2）

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雏鸡存栏和出栏数量之间是否应具有固定匹配关系，发行人相关数据是否匹配；（3）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行业可比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或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祖代蛋种鸡（万套）	5.56	6.50	4.21	4.88
父母代蛋种鸡（万套）	188.04	182.38	124.56	132.81
商品代育成鸡（万羽）	34.80	27.08	32.90	32.46
商品代雏鸡（万羽）	5.82	1.78	7.50	1.09

公司商品代雏鸡孵化后，在1日龄装车销售，没有存栏，仅在各期末有少量当日孵化尚未完成销售的库存。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二、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商品代雏鸡存栏和出栏数量之间是否应具有固定匹配关系，发行人相关数据是否匹配

公司种鸡与雏鸡的匹配关系主要体现在种鸡存栏量影响雏鸡生产数量。报告期内，公司产蛋期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与商品代雏鸡生产、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137.03	109.47	103.89	82.83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产蛋率	78.87%	79.62%	84.17%	80.07%
	合格种蛋数（万枚）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合格率	95.87%	95.88%	92.15%	89.39%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7,297.52	12,051.99	10,755.15	8,225.07

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38.59%	39.51%	36.57%	38.01%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万羽）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注：合格种蛋生产后需根据公司销售计划运输至各孵化厂，并经过3周左右孵化成雏鸡，因此雏鸡生产与合格种蛋生产存在时间差，不具有精确的匹配性

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平均存栏与父母代种雏鸡生产、销售数量的匹配关系

如下：

阶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蛋期	产蛋期种鸡平均存栏（万套）	3.36	3.30	2.85	3.68
	产蛋期产蛋数量（万枚）	434.85	1,134.49	812.07	1,253.42
	产蛋率	70.88%	94.06%	78.04%	93.27%
	合格种蛋数（万枚）	404.53	1,059.25	657.37	1,141.57
	合格率	93.03%	93.37%	80.95%	91.08%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万羽）		84.96	330.01	144.88	322.11
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合格种蛋数		21.00%	31.16%	22.04%	28.22%
父母代种雏鸡销售数量（万羽）		27.96	165.10	34.87	196.31

合格种蛋理想状态下最多有50%可以孵化成母雏，但孵化过程中会有部分种蛋因为未受精、停止发育等原因终止孵化，因此实际孵化比例无法达到50%。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商品代雏鸡生产数量与父母代蛋种鸡存栏数量基本匹配。2017年，市场行情低迷，公司降低了种蛋入孵比例，因此合格率较低；2018年，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父母代种鸡饲养周期较短，周龄较小，因此产蛋率高。

公司祖代蛋种鸡养殖数量较少，受单批次祖代蛋种鸡养殖周龄影响较大，2018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处于产蛋期的祖代蛋种鸡周龄较大，生产性能下降，由此导致产蛋率与合格种蛋率的下降。由于公司对父母代种雏鸡的筛选标准更为严格，因此父母代种雏鸡生产数量与合格种蛋数的比例要低于商品代雏鸡。

综上，公司产蛋期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数量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存栏和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羽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存栏数量	34.80	27.08	32.90	32.46
生产数量	60.97	74.15	95.72	64.04
销售数量	61.43	73.46	95.51	63.99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按批次饲养，单批可存栏 33.34 万羽，每年可生产商品代育成鸡 2-3 个批次。2017-2018 年，兰考晓鸣分别生产销售商品代育成鸡 2 个批次和 3 个批次，2019 年生产销售 2 个完整批次，并于年末销售第 3 个批次，2020 年 1-6 月，将 2019 年末的存栏商品代育成鸡销售完成，并又生产 1 个批次，因此生产、销售数量呈波动趋势。

三、公司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存栏数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祖代蛋种鸡是公司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的源头，祖代蛋种鸡存栏数量长期不足可能会导致公司无法扩繁足够数量的父母代蛋种鸡，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为确保基础种源的数量和供种安全，公司会适当多引进祖代蛋种鸡，超出自身需求的父母代种雏鸡会向市场销售，同时，公司可采取延长已有祖代蛋种鸡养殖周期、调整引种渠道等手段应对疫情封关等特殊情形，因此短期内祖代蛋种鸡的数量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祖代蛋种鸡存栏不足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直接决定公司商品代雏鸡的产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商品代雏鸡产能为 9,445.49 万羽、11,815.93 万羽、12,470.24 万羽及 7,890.96 万羽，随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量逐年增长。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数量一方面与公司父母代养殖场的规模相关，一方面与父母代种雏鸡的供给和养殖情况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父母代养殖场的规模逐步扩大，而父母代种雏鸡的供给始终超过自用需求，养殖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禽类疫情，各父母代养殖场接近满负荷生产，公司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数量始终满足生产计划的需求，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公司商品代育成鸡的养殖规模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品代育成鸡存栏不足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库存商品代雏鸡系期末当日孵化出来尚未完成销售的部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各年度种鸡存栏、期末库存与产雏数量明细，分析存栏与生产、销售数量的匹配性；
2. 对各厂区生物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生物资产的数量及状况；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查询可比存栏数据；
4. 向发行人了解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的存栏或库存对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分析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和商品代雏鸡的存栏或库存数量准确，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2. 发行人产蛋期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的存栏数量与各年度产雏及销售数量匹配，波动具备合理性，商品代育成鸡存栏与生产、销售数量匹配；
3. 发行人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商品代育成鸡均未发生过存栏不足的情形，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商品代雏鸡库存数量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影响。

问题四

关于优先股。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优先股赎回事项正在推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优先股赎回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担保解除进展情况，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赎回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担保解除进展情况，是否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优先股已完成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2020年10月中旬办理完毕，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优先股赎回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担保解除进展具体如下：

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赎回并注销全部优先股。

2. 2020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3. 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全部优先股并申请注销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4. 2020年9月3日，晓鸣农牧及主办券商华西证券分别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并注销优先股的申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事项的合法合规意见》。

5. 2020年9月1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赎回并注销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10号)，同意晓鸣农牧优先股注销事宜。

6. 2020年9月1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优先股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7. 2020年9月16日，晓鸣农牧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就赎回及注销优先股提出业务申请。

8. 2020年9月27日，公司划转足额资金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9. 2020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优先股赎回结果反馈表》，其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了公司优先股的赎回，并对相关股份进行了注销。同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

1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优先股已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中旬办理完毕。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优先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相关股权质押协议、赎回协议以及宁夏产业引导基金关于本次优先股认购的相关资料，核查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优先股发行相关决议，核查了公司办理赎回、注销的业务申请记录及优先股本金、利息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优先股已完成赎回并注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担保义务已解除。相关股份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问题五

关于员工离职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5.45%、43.94%、40.12%和 24.3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员工离职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一致；（2）是否存在薪资拖欠、劳务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离职率对比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如下：

报告期	期末人数	本期离职人数（人）		离职率（%）	
		离职总人数	其中饲养员人数	全体员工离职率	剔除饲养员后离职率
2017 年	974	535	291	35.45	20.03
2018 年	999	783	370	43.94	29.25
2019 年	1,245	834	398	40.12	25.94

2020年1-6月	1,432	462	204	24.39	15.27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35.45%、43.94%、40.12%和 24.39%，主要原因为“夫妻包栋”饲养员的流动性较高。公司因防疫需求，养殖场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养殖周期内（一批鸡的养殖周期一般为 68-72 周）饲养员必须驻场，不得随意离开养殖场区。鉴于上述严格的管理要求，部分饲养员在一个养殖周期结束后即离职。饲养员的工作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在进行培训后即能上岗，保证养殖工作的持续进行。报告期内，饲养员的流动性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处蛋鸡行业无上市公司，无法取得相关离职率信息，进一步扩大比较范围至农、林、牧、渔业后，经查沪深市场农、林、牧、渔业全部 38 家上市公司，上述公司亦未披露离职率信息。

根据发行人“夫妻包栋”模式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生产具有周期性等特点，检索了具有类似特点的其他行业 5 家公司的离职率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奥雅设计	28.99	35.25	38.93
2	朗特智能	40.79	33.10	35.39
3	特发服务	36.25	35.47	32.70
4	均瑶健康	52.53	64.21	60.17
5	晓鸣农牧	40.12	43.94	35.45
序号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6	玉禾田	48.13	52.17	45.73

根据上述公司披露的信息，离职率较高的原因可概括为：员工负责的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对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技术水平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强；基层一线员工流动性较高等。上述各公司员工离职的原因和实际情况与发行人“夫妻包栋”模式下从业人员素质要求、岗位可替代性、生产周期性等特点类似，具备可比性。

上述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的最高离职率为 64.21%，最低为 28.99%。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最高离职率为 43.94%，最低为 35.45%，与上述可比公司的离职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薪资拖欠、劳务纠纷、劳动仲裁、诉讼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 起劳动仲裁，基本情况为：公司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受伤，经认定为工伤后，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就赔偿金额申请劳动仲裁，后经双方协商达成和解，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撤回劳动仲裁申请。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薪资拖欠和劳务纠纷，不存在其他劳动仲裁、诉讼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 核查沪深市场农、林、牧、渔业上市公司离职信息披露情况；
2. 核查近期披露招股书公司的离职率情况及离职原因；
3. 取得公司提供的离职率测算资料、仲裁资料；
4.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5. 进行网络检索，核查是否存在劳动纠纷导致的仲裁和诉讼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与相关公司对比，发行人的离职率合理，与其所处行业和业务模式相符，不存在因员工离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

2. 发行人不存在薪资拖欠情况，除发生一起已经撤回申请的劳动仲裁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也不存在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主要相关事项的变动情况，对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补充如下：

一、对“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的补充

根据发行人租赁房产情况，对“（三）租赁房产”部分补充如下：

2020年9月20日，发行人与黄从彬签订《解除协议》，双方解除2014年8月3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不再租赁位于昌吉市六工镇新庄村的厂房。

二、对“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的补充

根据优先股注销情况，对“（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部分补充如下：

根据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优先股赎回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宁夏产业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之定向发行优先股认购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优先股已于2020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二) 》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马继辉:

陈海东:

2020 年 10 月 9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2020)海字第 59-3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 65219696

邮编：100022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十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三)

(2020)海字第 59-3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晓鸣农牧”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0）海字第 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5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和（2020）海字第 59-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625 号《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

《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问题一

关于行业周期。申报材料显示：

(1) 蛋鸡养殖产业利润率水平波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39.07 万元、1,460.40 万元、10,668.93 万元和 3,348.94 万元；

(2)2017-2019 年，公司商品代雏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07%、22.93%、42.84%，毛利率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行业周期和非洲猪瘟对于产品价格的双重影响，一旦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动物疫病或者如疫情等突发情况发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会发生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行业周期性的具体表现和诱发因素，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相关因素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

(2) 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应对利润率周期性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3) 发行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具体措施；

(4) 针对行业周期性补充风险揭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行业周期性的具体表现和诱发因素，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相关因素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

(一) 行业周期性的具体表现和诱发因素

行业周期性的具体表现主要为：商品代蛋鸡存栏量较低时，鸡蛋供给量不足，导致鸡蛋价格上涨，进而导致养殖户养殖积极性提高，雏鸡需求量上升，价格上涨，行业上行。随着行业整体养殖存栏量持续扩大，鸡蛋供给量过剩，导致鸡蛋价格下跌，进而导致养殖户养殖积极性降低，雏鸡需求量下降，价格下跌，行业下行。随着行业整体养殖存栏量持续减少，供求关系逐渐平衡甚至再度达到供不应求的状态，行业进入下一个上行周期。

行业周期由供求关系决定，其诱发因素可分为行业本身因素及外部突发因素。

行业本身因素主要在于蛋鸡自身的生物学规律的特点及农牧业产能调整的滞后性，行业供应端无法根据需求端的变化及时调整自身供应能力，使行业整体呈周期性波动。基本过程为鸡蛋供应小于需求时，鸡蛋价格上涨，养殖户盈利，养殖者购买雏鸡养殖的积极性增加，五个月后产能逐渐加大，鸡群持续利用一年时间。在这大约一年半时间里，鸡蛋由供不应求到基本平衡，再到供过于求，造成鸡蛋价格下跌，养殖户开始亏损，导致养殖者购进雏鸡减少，进入下半个周期，形成一次行业周期。

外部突发因素则主要为禽流感、非洲猪瘟及其他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因素，对供应端或者需求端造成较大影响，甚至导致原有的供需关系发生剧烈变化。例如：2017年上半年受禽流感疫情爆发影响，鸡蛋价格大幅下跌，蛋鸡行业遭受重创，至下半年疫情得到控制后，蛋鸡行业才开始回暖；2018年下半年开始爆发非洲猪瘟疫情，导致猪肉供给严重不足，鸡肉及鸡蛋作为替代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大幅推高商品代雏鸡需求量和价格，其影响一直持续至2020年。

（二）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相关因素的发生频率和影响程度

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和动物疫病影响，其中行业的波动周期大致为2-3年，而动物疫病影响由于普遍发生时突然、来源多样，没有固定或规律的发生频率，当动物疫病发生时，有可能会和行业周期叠加，提前或推后行业周期性波动。

1.行业周期性波动

蛋鸡养殖行业的毛利率主要由饲料原料成本和鸡蛋的销售价格等因素决定，饲料原料和鸡蛋均具备农产品属性，其市场价格呈周期性波动。

（1）原料价格的波动

饲料原料中玉米、豆粕所占比重较大，玉米和豆粕的价格受国家农产品政策、国内与国际市场供求状况、运输条件、气候、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且蛋鸡养殖行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提高鸡蛋销售价格从而向下游产业转移成本的能力有限。一旦玉米和豆粕市场价格大幅上涨或下跌，将会导致鸡蛋的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毛利率波动，对行业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产品价格的波动

中国的鸡蛋消费市场巨大，但市场价格受到宏观经济、季节、突发的疫病和公共卫生事件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首先，我国大多数蛋鸡养殖经营者的抗风险能力弱，市场预判能力不足，往往根据鸡蛋当前的市场行情决定补栏或空栏。长期来看，这种滞后的市场行为直接导致鸡蛋价格周期性地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其次，如果潜在竞争者进入市场或者现有竞争对手扩大产能，将导致整个市场供给大量增加，在一定时间内会使鸡蛋价格下跌。最后，如果消费者对鸡蛋的偏好改变或者鸡蛋的替代品供给变动，将导致鸡蛋价格出现波动。

2.动物疫病

(1) 禽类疫病

禽类疫病是制约家禽养殖业发展的瓶颈之一，也是家禽养殖业中公认的重大风险。并且随着全球经济和国际贸易一体化的发展，国内蛋鸡行业疫病防控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禽类疫病给蛋鸡养殖行业带来的损害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①自有蛋鸡在养殖过程中发生疾病，将导致自有鸡群的整体健康状况和生产性能大幅下降，病死鸡发生率增加，给养殖企业直接带来经济损失。蛋鸡生产会受到疫病的持续性影响，防病治病物资、人工的投入会增加养殖成本；②家禽养殖行业爆发大规模疫病，导致企业自有蛋鸡受行业爆发疫病的感染风险增大，防疫压力增大，在疫苗接种、紧急免疫隔离带建设等防疫措施上的投入，导致经营成本的提高；③行业内重大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会影响公众对禽产品的需求量，消费者对禽类疾病可能引发的人体生命安全问题过于担心，将会导致消费者对相关产品的消费心理恐慌，影响鸡蛋的销售。

(2) 其他动物疫病

鸡蛋与鸡肉、猪肉、牛肉等肉类及其他蛋白制品具有较强的替代性，其他动物疫病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等的发生，有可能导致消费者减少其他种类蛋白的摄入，增加鸡蛋的采购。

2019年，非洲猪瘟爆发，国内生猪存栏量持续减少，猪肉价格大幅上涨，鸡蛋作为猪肉的替代品之一，价格也随之上涨。

二、境内外同行业公司应对利润率周期性波动的措施及有效性

国外农业产业化通过一定的产业化经营组织形式和利益调节机制(农业协会、合作组织等),形成高度的产业分工并使农业生产的供、产、运、销等部门间形成“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模式。主要应对方式有两种。一种为大的企业或公司组成农业行业协会/农民协会,直接介入市场,建立行业准入制度,从事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并将农业同产品加工、贮运、销售以及生产资料的生产 and 供应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经济体系和利益体系。另一种为农业协会等合作组织牵头,组织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供应和农产品收购、加工、贮运和销售等。面临周期性波动时,农业协会协调政府对养殖户实施奖励淘汰鸡政策,促进养殖户自行减少蛋鸡数量,逐步减少鸡蛋供给,使鸡蛋价格回归理性。通过上述方式降低行业周期等带来的风险,减少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和产业发展影响。

我国的农业产业化及市场集中度目前同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蛋鸡行业相对处于充分竞争市场,且养殖规模依然是“小规模、大群体”的状态,正在向标准化规模生产转型,整个蛋鸡养殖行业尚未建立行业准入制度,缺乏规划。因此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对企业的利润率依旧存在一定影响。在遭遇不利的行业周期时,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调整,采用减产和降价两种经营策略。行业下行周期时适度减少产量并降低价格,行业上行周期时适度提高产量并提高价格已成为国内蛋鸡行业企业的主要应对措施,能够较为有效的在行业低谷时期减少损失,行业高峰时期扩大收益,保证了国内蛋鸡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

三、发行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为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并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了如下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不断增强自身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市场认可度。发行人专注于蛋鸡制种行业,在养殖、孵化方面持续投入资源,通过良好生物安全、高效生产管理、先进设备技术应用等措施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市场占有率和品牌价值,逐步提高市场认可度和行业影响力,使公司产品成为更多的养殖者首选,使客户在行业低谷时仍能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稳定采购,降低行业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不断拓展与规模化养殖企业合作关系和合作深度。规模化养殖企业实力相对雄厚,生产经营较为稳定,抵御周期波动的能力更强。公司持续不断的开发规模化养殖企业客户,并与其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处于低谷时,

规模化养殖企业相对稳定的生产计划能够保持对公司产品的持续采购，减少行业周期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根据行业变动趋势、业务运行情况等信息提前预测行业周期性波动。如预测行业将进入下行甚至低谷周期，公司会依据预测的行业低谷下行程度、持续时间及自身生产经营需求，提前进行现金准备，并适当调整短期生产经营计划。

在行业周期上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旺盛，价格较高，发行人采取适度扩大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以增加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并且受行业周期上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提高。

在行业周期下行过程中，商品代雏鸡需求萎缩，价格下降，发行人采取适度减少现阶段商品代雏鸡生产能力的经营计划，具体措施为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缩短其养殖周期，以减少现阶段商品代种蛋的生产能力；同时淘汰后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为未来行业回暖提前储备产能；另一方面，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从而减少合格种蛋的筛选数量。上述措施可能会提高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的占比并且受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下降。

以 2015 年-2019 年为例，2016 年为行业高点，之后 2017 年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公司提前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减少其养殖周期，并开始新一批父母代种雏鸡的育雏育成工作，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达到 23.53%，明显高于其他年份。同时将部分符合孵化标准的种蛋转为商品蛋，当年合格种蛋数占产蛋数的比例略低于其他年份，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减缓。2018-2019 年行业进入上行周期，公司延后部分父母代蛋种鸡的淘汰时间，适度延长其养殖周期。当年淘汰鸡中 65 周前淘汰数量占比下降，而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速受行业影响有所提高。

公司在每栋鸡舍养殖的蛋种鸡淘汰后，经清理及空场（舍），即开始新一批蛋种鸡的育雏育成及养殖工作，保持鸡舍的持续充分使用，故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量不受相关经营计划及措施影响，随公司养殖场建设及业务发展逐年稳步扩大。

单位：万套，万羽，万枚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父母代蛋种鸡平均存栏	210.14	184.71	155.91	149.40	103.36	88.42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7,928.66	6,669.53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增长速度	-	12.38%	30.97%	2.66%	18.88%	14.10%
父母代蛋种鸡淘汰数量	51.34	108.83	118.25	106.91	70.95	85.11
其中，65周前淘汰数量	2.47	9.59	2.18	25.15	1.55	3.70
65周前淘汰占比	4.82%	8.81%	1.85%	23.53%	2.19%	4.35%
父母代蛋种鸡产蛋期产蛋数量	19,724.78	31,814.51	31,915.49	24,206.34	21,197.44	17,823.17
其中合格种蛋数	18,910.31	30,503.57	29,410.53	21,639.15	20,389.25	17,097.84
合格种蛋数/产蛋数	95.87%	95.88%	92.15%	89.39%	96.19%	95.93%

注：2019年因提前淘汰了一批产蛋性能较弱的寡产鸡，导致当年65周前淘汰数量相对较高。

同时，公司拓展银行信贷、资本市场等多途径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能力，使公司在行业低谷到来时，能够避免现金流中断风险，维持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状态。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养殖、孵化、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获取了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查询了2013年-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查询了蛋鸡行业发展相关的学术论文及期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行业周期性的具体表现主要为下游需求及价格的波动，诱发因素包括行业本身因素及疫病等外部突发因素；影响蛋鸡养殖行业利润波动的因素主要包括行业周期性波动和动物疫病影响，其中行业的波动周期大致为2-3年，而动物疫病影响由于普遍发生时机突然、来源多样，没有固定或规律的发生频率，当动物疫病发生时，有可能会和行业周期叠加，提前或推后行业周期性波动；

2.境外同行业公司应对利润率周期性波动的措施主要由国家及行业协会层面进行统筹协调应对，国内同行业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经营调整应对。通过各种应对策略实现了蛋鸡行业的持续稳定发展，避免了行业周期波动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面对行业周期时，就保障经营稳定性采取了多个应对措施，有效保证了行业低谷中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问题二

关于竞争优势。申报材料显示：

(1) “集中养殖、分散孵化”运作方式为将祖代蛋种鸡、父母代蛋种鸡养殖基地布局于贺兰山东麓的荒地及贺兰山西麓的荒漠草原地区等地集中养殖，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等接近商品代蛋鸡养殖集中的区域进行种蛋孵化。

(2) 公司首创独特的“集中养殖、分散孵化”经营模式，利用独特的地理位置，形成了公司天然优势，是公司区别于竞争对手最显著标志。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服务和销售范围是否集中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周边地区，在其他地域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

(2) 在养殖、孵化中的核心技术优势，在蛋鸡育种、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研发或技术储备情况；

(3) 未来加大技术投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计划和措施，以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服务和销售范围是否集中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周边地区，在其他地域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

(一) 服务和销售范围是否集中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周边地区

公司养殖集中在贺兰山东麓及西麓的闽宁、青铜峡、阿拉善地区，孵化分散在宁夏闽宁、河南兰考、新疆五家渠、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地区。其中，闽宁与五家渠一起覆盖整个西北市场；兰考位于河南、河北、山东、江苏四个鸡蛋主产省份的交界，有着丰富的客户资源和便利的运输条件；长春处于东北三省中部，

毗邻鸡蛋产出大省辽宁，并辐射东北地区；三原地处陕西，靠近四川、重庆，便于公司拓展西南市场。

依托于上述养殖与孵化生产布局，充分利用现代物流系统，使公司的服务和销售范围已经覆盖华北、华东、西北、东北、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区域。

（二）在其他地域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拓展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地区	2,146.86	7.65%	3,470.49	6.44%	2,441.64	6.37%	2,048.56	7.23%
华北地区	4,545.11	16.19%	10,416.29	19.32%	6,969.96	18.18%	4,887.22	17.25%
华东地区	9,493.12	33.82%	18,327.86	34.00%	12,285.92	32.05%	8,719.96	30.78%
西北地区	5,890.17	20.98%	10,856.31	20.14%	9,688.83	25.28%	7,399.97	26.12%
西南地区	642.80	2.29%	1,802.30	3.34%	677.42	1.77%	351.88	1.24%
中南地区	5,353.84	19.07%	9,026.14	16.74%	6,224.15	16.24%	4,888.10	17.26%
出口	-	-	6.29	0.01%	42.65	0.11%	31.95	0.11%
合计	28,071.90	100.00%	53,905.67	100.00%	38,330.56	100.00%	28,327.63	100.00%

注：1.东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3个省）；

2.华北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5个省、市、自治区）；

3.华东地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7个省、市）；

4.西北地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5个省、自治区）；

5.西南地区：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5个省、市、自治区）；

6.中南地区：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6个省、自治区）。

公司服务与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并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全国性销售及服务网络。公司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地区。其中，华北地区以河北、山西为主，华东地区以山东、江苏、安徽为主，西北地区以宁夏、陕西、甘肃、新疆为主。上述省份均临近公司各孵化厂，其中，兰考孵化厂可以覆盖河北、山西、陕西、山东、江苏、安徽等地区，闽宁、五家渠、三原孵化厂可以覆盖宁夏、甘肃、陕西、新疆等地区。公司拓展东北地区和西南地区市场的时间较晚，因此收入尚未形成规模。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战略，持续深耕已有的主要市场和主要品种，拓展蛋鸡新品种，在长江以南地区布局新的孵化厂，推动东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各地区的销售服务水平，拓展公司客户群体和客户分

布。

二、在养殖、孵化中的核心技术优势，在蛋鸡育种、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研发或技术储备情况

（一）在养殖、孵化中的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蛋鸡制种领域，公司研发团队根据市场需要，跟踪研究国内外同行先进技术，在养殖、孵化技术研发过程中通过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拥有了一批核心技术并以此建立竞争优势。

1.蛋鸡生物安全核心技术

生物安全技术是指在动物饲养过程中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屏障来保护畜禽免受病原体的侵袭并避免病原体扩散到健康畜禽的系列技术。生物安全体系是现代畜禽养殖中为阻断病原体侵入畜禽体，保证畜禽养殖全程健康的一项系统工程。即从建场时就要开始考虑人、动物的安全，为畜禽创造良好的生长和繁育条件，提高动物福利，减少应激，提高抗病力，从而保障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涉及的监控对象包括：人、水、有害动物、饲料、空气、设备和饲养用具、野生动物等。目前，公司的生物安全措施完备，设计全面而精确，并且已严格贯彻落实。晓鸣农牧所有生态养殖分场采取全封闭式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公司进场车辆采用“盲道化”，场区车辆采用轨道化，避免了车辆混用带来的污染。饲料饲养系统采用场外设置饲料储藏室，通过塞盘式饲料自动输送系统和螺旋自动感应饲喂系统，做到饲养人员与饲料无接触，保证了饲料干净无污染。饮水系统采用贺兰山深井水，通过不透光，自动过滤的系统，保证了饮水的安全。出粪系统采用自创轨道式高位落差出粪系统，实现粪车不进场，脏道单向化。公司充分发挥种鸡分场多，分散布局的特点，使用“全进全出”、“单日龄农场”等运作模式，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2013年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农牧厅“畜禽规模养殖场生物安全隔离区”现场考核验收，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首家通过生物安全隔离区验收的家禽规模养殖场。通过现场考核，考核专家组认为，公司黄羊滩养殖基地环境布局合理、生物安全隔离基础设施设备完善、配备了相应的机构与技术人员、5年以上未发生新城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马立克氏病、沙门氏菌病、禽白

血病等规定动物疫病、家禽及其产品检疫监管规范、饲料及兽药投入管理严格，生物安全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养殖防疫档案记录完整。

2.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蛋种鸡健康养殖关键技术

公司集成创新性构建了“全网面高床平养”蛋鸡福利养殖模式系统，掌握了“全网面高床平养”模式的相关配套技术，综合了国际先进的生物安全理念，融入了规模化养殖生物安全体系建设和企业独创的精细化制种综合技术。蛋鸡全部饲养在离地1.8米高带有漏粪地板的网架上，饲养密度低于8.0只/平方米，使得鸡群能够自由饮水、采食、择偶、栖息、交配、展翅等，同时鸡舍内配备产蛋箱、栖架、磨爪棒、沙浴等，富集鸡群的生活环境，满足其各种基本行为，利于种群的习性回归，保障了健康养殖与蛋鸡自然属性的充分发挥。

3.单阶段大箱体精准孵化技术

公司将国外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机应用于规模化蛋鸡孵化领域。单阶段大箱体孵化技术是国内外家禽孵化产业发展的最新趋势，采用全进全出的入孵方式有效解决了多阶段孵化中的种蛋交叉污染，利用个性化精准的孵化技术参数设定对不同胚龄进行精细化孵化，该技术主要包括二氧化碳浓度监测、鸡胚蛋壳表面温度响应、动态失水监测和同步出雏等技术，有效提高了种蛋孵化率和雏鸡质量。胚胎响应孵化技术是通过安装种蛋胚胎温度监控装置，可通过红外线探测种蛋内胚胎的温度，通过胚胎本身的温度来调控整个孵化器内环境，使胚胎随时能处于最理想的孵化环境内，最终达到提高孵化质量的目的。

4.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

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是在特定区域或场所对家禽重点或重大疫病（如：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禽白血病等）实施有计划的防控和消灭过程以达到该范围内个体不发病和无感染状态的系列技术。净化目的就是消灭和清除传染源，是通过监测、检疫检验、隔离、淘汰、生物安全等一系列综合技术措施的手段将疫病从控制到消除再到根除的过程。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一是主要疫病免疫防控技术：根据“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和国家制定的特定病强制免疫措施，公司已经全面建立了疫病防治制度和适合地区特点的免疫程序，并通过种鸡引种、饲养和生产过程中的抗体检测等手段监控防疫效果。

特别是在禽流感的防控方面，公司在既有疫病防治体系的基础上建立了疫苗强制免疫制度，有效地控制了禽流感的发生和蔓延。公司自主建立的研发中心—宁夏家禽工程技术中心疾病控制研究室可独立进行种鸡血清抗体检测、消毒效果监测、细菌分离、药敏试验等工作，有效保证了种鸡的适时免疫和商品代雏鸡均匀有效的母源抗体，同时对种蛋，孵化器等设备的消毒效果监测，保证了商品代雏鸡的干净和健康。通过对禽流感疫病的控制，阻断了传染途径，降低了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的风险。

二是 H9 亚型禽流感哨兵鸡监控技术：“哨兵鸡”也称作“疫病监测鸡”，是专门针对拟监测疫病而设立的“活仪器”，一般指不携带拟监测疫病抗体的敏感鸡，在实际应用中是将 SPF(无特定病原)鸡接种除拟监测疫病以外的其它疫苗，不接种拟监测疫病疫苗，哨兵鸡仅对拟监测疫病病原高度敏感，一旦哨兵鸡接触微量的拟监测疫病病原，即可造成感染，在机体内产生相应的抗体或表现症状及能从病变器官中分离到拟监测病原，便于对拟监测疫病病原进行检测，及时预报疫情。“哨兵鸡”戴有编号的鸡脚环，每次检测按编号统计和分析鸡只抗体变化。由于鸡舍下风口处容易集聚病原，如果发生禽类疫病传染的事件，最先会在哨兵鸡身上体现。动保中心每两周采集血清进行 HI 实验、每周采集棉拭子进行检测，如果发现异常血清进行 PCR 检测鉴定、鸡胚分离病毒。

公司于 2018 年通过了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模化养殖场主要动物疫病净化和无害化排放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的评估审核，成为全国首批两家“禽白血病净化示范场”之一。评估审核的抽样检测结果显示，公司养殖场采样的血清、拭子等样品在禽流感、新城疫、鸡白痢、鸡伤寒、禽白血病、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鸡传染性法氏囊及鸡败血支原体的病原、抗体项目的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或合格，表现出良好的疫病防控与净化水平。

5.蛋种鸡精准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精准营养配方设计，饲料生产工艺优化等方面，并于国内首次将熟化饲料技术应用于规模化蛋种鸡养殖领域。具体核心技术如下：

①原料（玉米）清理筛选提质技术

公司采用瑞士布勒的成套设备，通过 TAS 组合清理筛、风选及震动筛选组合

形式，除掉玉米的大杂、灰尘、及半粒、破粒玉米；再采用食品原料筛选工艺的颜色选机，剔除玉米中所有霉变颗粒，充分保证了饲料的品质；布勒定制高精度专业相机，可识别极微小瑕疵；具备一次色选，二次色选，满足不同精度需求；全新 LED 光源，可精准识别各种极微小斑点、水黄、病斑、腹白等瑕疵，保证玉米的颜色一致、有效剔除霉变颗粒。

②原料（玉米）对辊破碎技术

公司采用美国 RMS 公司对辊粉碎机组，该双层辊粉碎模式可满足从 700-1,200 微米之间的粒径需要；特别是按照蛋种鸡发育的不同阶段对饲料粒度进行调整，从而达到提高消化力，有助于肠道健康的效果。

③饲料熟化调质技术

采用法国 STOLZ 公司的调质熟化器，定制高档熟化工艺；公司通过多点进汽使调质温度达到 85-95℃，同时物料调质 90-120 秒，上述措施充分保证了饲料的熟化及灭菌效果。通过调质有效的灭菌、熟化，相比无熟化的传统工艺大大增加了饲料的消化吸收及利用。采用荷兰 GEELEN 公司生产的冷却器，依靠重力自流，避免了交叉污染，清洁卫生快速方便，内部无死角、无残留，充分保证了饲料成品无交叉污染；程序控制气流的流量、温度、干燥时间，使熟化后的热分充分冷却达到理想的温度，保证了全价饲料品质。

（二）在蛋鸡育种、商品代蛋鸡养殖和鸡蛋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的技术研发或技术储备情况

良种是现代畜牧业基本的生产资料，是发挥科技增产作用重要的载体。蛋鸡育种是一项工作量大、时间长、复杂度高的系统工程，其基本任务是根据特定的育种目标，研究各种育种措施可能实现的育种成效及其影响因素，制定育种方案并使其实现“最优化”，以最高的效率实现预期的育种目标。

发行人在多年来的蛋鸡制种领域实践和技术研究形成了诸多方面的积累，经营团队具备生产与育种背景条件调查，种质评价，生产性能测定、验证、评估，制种方案制定和评估，传代过程中疫病净化与维持、营养与调控等能力。同时在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平台下，与中国农业大学、上海市农业科学院、河南农业大学等主要开展国产品种育种的高校和科研院所所有的院士和专家团队具备良好

的学术、技术交流合作关系，积累了技术储备。

在商品代蛋鸡养殖层面上，2014 年公司设立了子公司——兰考晓鸣禽业有限公司，设立目的主要为探索和拓展下游业务。兰考晓鸣主要开展商品代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目的是聚焦青年鸡专业化发展趋势，为客户打造高标准、高价值青年鸡养殖示范场，为客户提升价值，提供技术、规范和教育平台，推动青年鸡生产环节的标准化、规范化。经过 6 年来多批次的养殖，已研究开发及储备了全舍地暖育雏技术、屋顶进排风技术、光环境控制技术商品代蛋鸡笼养环境控制技术、生物安全技术、青年后备鸡体组织发育监测与调控技术、鸡支原体病综合防控技术、免疫减负技术、青年后备蛋鸡精细化营养调控技术、商品蛋鸡肠道健康维护技术等，可直接应用于商品代蛋鸡养殖。

在商品蛋销售层面，公司购进了高效液相色谱仪、蛋品检测仪、PCR 仪等蛋品质检测设备，可以从安全、营养、感官指标等综合分析和评价鸡蛋品质，并形成了相应的检测分析技术方案。同时在养殖环节采用了生物安全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蛋种鸡精准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动物福利养殖技术等，能够从生产端实现蛋品安全的质量控制，为产业链延伸提供了相应的技术储备。

三、未来加大技术投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计划和措施，以及存在的相关风险

（一）未来加大技术投入和增强核心竞争力的计划和措施

未来公司将通过打造蛋鸡产业研究院项目，集聚蛋鸡产业创新资源、技术资源和人才资源，建成需求引导、多元共建、统分结合、体系开放、接轨国际、水平一流的新型研发组织，加大技术和研发投入，以此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蛋鸡产业研究院项目将立足晓鸣农牧的资源优势和企业特色，紧紧围绕蛋鸡良种繁育、营养与饲料、疾病防控与净化、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蛋品加工、智慧养殖等蛋鸡产业领域的新模式、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吸收引进再创新、中试、推广、规模化应用，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有机结合的工作体系，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不断提升蛋鸡产业技术水平，延伸产业链，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具体包括如下领域：

1.蛋鸡良种繁育领域

蛋鸡良种繁育领域主要开展优质蛋鸡品种繁育与制种技术研究，引进、培育出适合我国多元化市场需求的高产优质高效蛋鸡，提高蛋鸡良种繁育的效益和质量，保证优良品种遗传潜力的充分发挥，助推我国蛋鸡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2.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领域

蛋鸡营养与饲料科学领域将围绕蛋鸡生长发育规律的研究、营养的动态需求研究、营养机理及发挥研究、创新型饲料开发等方面建立精准营养调控机制和新型饲料生产工艺，提高蛋鸡品质和生产性能。

3.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领域

蛋鸡疾病防控与净化领域以影响我国蛋鸡产业的重传染病为主要研究对象，应用现代免疫学、病毒学和分子生物学理论和技术，揭示病原的遗传演化和致病机制及机体的免疫机理，同时研制预防和控制这些疫病的生物制剂，提出预防、诊断、控制和根除疫病的技术和方法。

4.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领域

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领域将通过福利养殖模式研究、环境富集化研究、福利养殖设备研究、饲养管理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评估和评价，并形成相应的标准化流程，推动我国的动物福利产品通过标准化生产与国际接轨。

5.蛋品加工领域

蛋品加工领域主要围绕鸡蛋生产操作规程与全程质量控制、监测体系的研究，液态蛋生产关键技术与设备的研究，蛋制品加工、包装、运输、流通、销售过程中质量监控体系研究，蛋与蛋制品标准研究，中草药添加剂与抗生素替代品的研究等，通过共性技术创新，努力规范蛋品原料生产，完善产品标准化与规范操作，加强质量和检测体系建设，实现蛋品工业的机械化、自动化，强化蛋品生产与加工全程质量控制体系等建设，提升蛋品工业的生产水平。

6.蛋鸡的智慧养殖领域

蛋鸡的智慧养殖领域主要围绕运用现代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研发养殖环境（温度、湿度、光照等条件）的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智能化投料、喂水、捡蛋等养殖技术与装备，以及养殖生产智慧管理平台、鸡蛋产品质量追溯

等系统。实现从种鸡养殖、种蛋孵化到雏鸡运输等全过程的智能控制、数据集成及共享，构建蛋鸡行业“大数据”应用模式，实现大数据采集、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的科技闭环，助力市场经济条件下“高产出、高效率、高效益和供需基本平衡”的现代化蛋鸡产业发展。

（二）存在的相关风险

随着未来技术投入加大和核心竞争力的增强，公司主要技术、人才、管理、创新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蛋鸡养殖是涉及多领域且要求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该领域仍缺乏大量成熟的科研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合格的人才需要较长的周期，一般正常有序的人才流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若短时间内流失大量核心团队人员，将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随着未来产业链和产业面的不断发展，企业的技术创新资金投入、技术人才投入、技术专利投入、知识信息投入等直接投入增加，且技术创新投资具有周期和结果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也具备不确定性，会增大财务风险、人才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压力。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养殖、孵化、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获取了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生产环节布局在宁夏闽宁、新疆五家渠、河南兰考、吉林长春、陕西三原地区，服务和销售范围覆盖华北、华东、西北、东北、西南等全国大部分区域，收入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西北地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保持稳定的业务拓展战略，持续深耕已有的主要市场和主要品种，拓展蛋鸡新品种，在长江以南地区布局新的孵化厂，推动东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拓展客户群体和客户分布；

2.发行人在养殖、孵化中的核心技术优势主要包括蛋鸡生物安全核心技术、

基于福利养殖模式下蛋种鸡健康养殖关键技术、单阶段大箱体精准孵化技术、疫病综合防控与净化技术、蛋种鸡精准营养与饲料配置技术优势。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蛋鸡制种领域实践、技术研究及与国内育种相关的高校和科研院保持良好的学术、技术交流和合作，形成了诸多方面的积累，同时建立兰考晓鸣，进行商品代蛋鸡（育成鸡）养殖技术的示范与推广，并进行相关技术积累；

3.未来公司将通过打造蛋鸡产业研究院项目，围绕蛋鸡良种繁育、营养与饲料、疾病防控与净化、动物福利与健康养殖、蛋品加工、智慧养殖等蛋鸡产业领域进行研究开发，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但由于技术研发投入较高、人才需求大、回报周期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因人才流失、经济效益及市场回报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财务风险、人才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

问题四

关于种鸡来源。申报材料显示：

（1）2010年国产祖代蛋种鸡存栏量开始超过国外引种品种量，比例维持在50%以上。此外，受2014年12月美国禽流感疫情影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农业部2015年1月9日发布公告，禁止从美国进口活禽、种蛋和禽产品，随后又禁止从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种鸡，受此影响2015年国外引进品种比例达到最低比例13.03%；

（2）我国当年新增祖代蛋种鸡中，国外品种占比由2016年的45.09%下降至2019年的18.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关于新增祖代蛋种鸡，2019年发行人占国外品种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系国内主要引进国外品种的企业之一；

（2）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其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国产种鸡如京系列、农大、大午的厂商是否对下游客户存在限制范围，当发行人无法有效获取国外种鸡来源时，是否拥有稳定的国产种鸡供应渠道；发行人在海兰等国外品种的养殖技术、经验储备是否适用于国产品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新增祖代蛋种鸡，2019年发行人占国外品种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是否系国内主要引进国外品种的企业之一

根据2019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数据，2019年引进国外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引种企业	数量（万套）	占比（%）
1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3.23	35.92
2	华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2	35.82
3	沈阳华美畜禽有限公司	1.01	11.25
4	北京农效种禽繁育有限公司	0.85	9.44
5	正大禽业（河南）有限公司	0.68	7.57
合计		8.98	100.00

发行人2019年引进国外品种占比为35.92%，系国内主要引进国外品种的企业之一。

二、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其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一）是否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

截至目前我国历史上对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国的活禽封关行为主要原因为国外部分地区发生禽流感疫情，为防治疫情传入国内，暂时停止从特定国家进口活禽，属于常规的生物安全防护保护措施，并非政策性或以保护国产品种为目的的禁止进口行为。

依据农业部办公厅发布的《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引、繁、推”一体化的蛋鸡制种企业，与具有自主育种能力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共同作为国家高产良种蛋鸡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重点建设内容。2020年9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深化对外交流，加强先进设施装备、优良种质资源引进。截至目前，不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在目前的国家整体政策引导下，国内外蛋鸡品种将并存于国内市场，互相竞争互相促进，实现良性发展，共同促进国内蛋鸡供种安全和蛋鸡产业发展。

（二）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作为“引、繁、推”一体化的蛋鸡制种企业，是国内蛋鸡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国家高产良种蛋鸡推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蛋鸡遗传改良计划（2012—2020）》重点建设内容，首批 10 家“国家蛋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之一。目前公司的经营策略和发展计划符合国家蛋鸡行业的相关政策，不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国产种鸡如京系列、农大、大午的厂商是否对下游客户存在限制范围，当发行人无法有效获取国外种鸡来源时，是否拥有稳定的国产种鸡供应渠道；发行人在海兰等国外品种的养殖技术、经验储备是否适用于国产品种

（一）国产种鸡如京系列、农大、大午的厂商是否对下游客户存在限制范围，当发行人无法有效获取国外种鸡来源时，是否拥有稳定的国产种鸡供应渠道

根据目前公开信息，国产种鸡如京系列、农大、大午等厂商并未公开明确对下游客户提供种鸡的限制范围。

国产蛋鸡代表品种有京红、京粉、京白系列，农大系列、新杨系列、大午系列、凤达系列、豫粉、欣华等 20 个蛋鸡品种，以上品种的知识产权分别在育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中。我国蛋鸡产业目前处于充分竞争市场，相关育种企业也都会采取从育种至商品代推广的全产业链经营和依靠下游制种企业的方式实现产品的推广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拥有相关品种的高校和科研院所也在尝试联合规模化农牧企业开展品种的繁育与推广工作。当无法获得有效国外种鸡来源时，公司可从上述国产蛋鸡品种中选择采购。主要方式包括两种：一是通过国家蛋鸡产业技术体系等技术体系平台，同体系内相关育种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从而获取相对稳定的种源供应渠道，也满足其依靠下游制种企业扩繁方式实现产品的推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的需求；二是通过技术和知识产权转让等方式，获得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或使用权，从而实现自主繁育。

（二）发行人在海兰等国外品种的养殖技术、经验储备是否适用于国产品种

在养殖技术和经验储备上，国内外企业多年来持续保持着良好的技术交流，均使用行业主流的养殖孵化技术和现代化智能孵化设备，仅在养殖孵化管理模式和营养配方、繁育方式、免疫流程等技术细节方面进行因地制宜的调整，相应的

养殖技术和经验储备均适用于国内和国外品种蛋鸡，且现代化育种方向均要求良种蛋鸡具备较好的适应性，并且国内部分企业也同时饲养国产和国外品种蛋鸡并推广，因此公司在海兰等国外品种的养殖技术、经验储备在适用于国产品种上不存在障碍。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养殖、孵化、采购、销售等部门业务人员，获取了近年来发行人生产经营数据，查询了 2013 年-2019 年《中国禽业发展报告》，查询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查询了行业内其他企业公开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9 年新增祖代蛋种鸡，发行人占国外品种的比例为 35.92%，是国内主要引进国外品种的企业之一；

2.不存在政策或规定对种鸡企业或饲养企业的国产化率提出相关要求，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国产种鸡如京系列、农大、大午的厂商目前并未公开明确对下游客户提供种鸡的限制范围，当发行人无法有效获取国外种鸡来源时，可以通过体系合作及产权转让等方式拥有稳定的国产种鸡供应渠道；发行人在海兰等国外品种的养殖技术、经验储备适用于国产品种。

问题六

关于股东。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股东中，存在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成为股东的主体。其中，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10 名股东未进行核查，10 名股东合计持股数量为 58,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0.0413%；

（2）10 名股东未核查的原因为未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并答应提供资料，但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实际提供资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 10名未进行核查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该10名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关于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采用其他替代程序对以上股东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回复：

一、10名未进行核查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 未核查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121名股东中未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未提供相关资料的股东合计10名。

具体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未充分核查原因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199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和地址，未能取得联系
2	王珏	8,000	0.0057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3	马立山	6,000	0.0043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4	翁辉铭	5,000	0.0036	按照股东名册记载的联系方式，未能取得联系
5	何文刚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6	徐礼斌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7	洗敏杰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

				能提供
8	陈飞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9	曾菲	2,000	0.0014	取得联系，并回复提供资料，但实际未提供，经多次沟通后仍未能提供
10	郑艳	1,000	0.0007	电话一直为呼叫转移状态，无法接通
合计		58,000	0.0413	

(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的补充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名册上记载的股东联系方式，持续与公司未联系股东进行沟通后，并于近期取得联系，进行了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与其中 7 名股东取得联系，并进行核查，其余 3 名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拒绝配合核查工作。

具体补充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补充核查情况
1	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00	0.0199	无法取得联系，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查询最新信息
2	王珏	8,000	0.0057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3	马立山	6,000	0.0043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4	翁辉铭	5,000	0.0036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5	何文刚	2,000	0.0014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6	徐礼斌	2,000	0.0014	拒绝接受访谈
7	冼敏杰	2,000	0.0014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8	陈飞	2,000	0.0014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9	曾菲	2,000	0.0014	已通过电话访谈进行补充核查
10	郑艳	1,000	0.0007	电话一直为呼叫转移状态，无法取得联系
合计		58,000	0.0413	

上述已补充核查的 7 名股东已确认，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股东最新核查数量及比例

本次补充核查完成后，发行人有 121 名普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已对其中 118 名股东进行核查，已核查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8%。其余 3 名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不配合核查工作。未取得联系股东所持股份合计 3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

（四）针对未取得联系股东，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执行的替代核查程序

针对未取得联系的 3 名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通过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要求其填写调查表的方式，确认其与未核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以自查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未核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针对永柏联投，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还履行了网络检索程序。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显示，永柏联投的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异常经营状态。

二、该等股东是否按规定履行关于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相关要求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前述各股东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应遵守股票上市交易后一年内不得转让的限售要求。

在发行人股份初始登记时，前述各股东所持股份作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将登记为限售股，执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限售一年的规定。相关股份在限售期满，解限售程序履行完毕前，前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可在交易所进行流通。

2.前述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低，均为持股 1%以下股东，亦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履行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以及股东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前述各股东在上市后将按规定履行关于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相关要求。

三、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根据名册记载的该 10 名股东的联系方式，逐一拨打电话进行核查，对永柏联投所登记的住址进行实地走访，并与其中 7 名股东取得联系，就是否存在利益关系等事项进行核查；

2.针对仍未取得联系的 3 名股东，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要求其填写调查表的方式，确认其与未核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以自查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未核查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查询最新信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前述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前述各股东在公司上市后将按规定履行关于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



马继辉:



陈海东:



2020年10月29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四)

(2020)海字第 59-4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17 层
电话：(010) 65219696

邮编：100022
传真：(010) 88381869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四)

(2020)海字第 59-4 号

致：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晓鸣农牧”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2020）海字第 59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2020）海字第 060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2020）海字第 59-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20）海字第 59-2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和（2020）海字第 59-3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1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问询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问题二

发行人客户数量接近 2000 户，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比例接近且中小客户、自然人客户比例较大。请发行人说明：（1）直销、经销方式最终客户群体的主要差异，选择直销或经销的主要考虑因素；（2）销售人员拓展直销客户时是否会与当地经销客户存在竞争，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进行管理、维护的具体措施；（3）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客户核查过程,各中介机构是否独立履行其核查义务，其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是否支持核查结论。

回复：

一、直销、经销方式最终客户群体的主要差异，选择直销或经销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直销、经销方式的最终客户群体差异主要体现在规模上。直销客户主要是规模比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和稳定性较高的中小规模客户，经销商最终客户主要是区域中小规模客户。

公司选择直销或经销方式主要基于交易成本来考虑。直销方式的优势是信息传递快、更容易了解客户需求和满足客户需求，但客户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高，因此公司选择大客户和稳定性较高的中小规模客户进行直销。

经销方式的优势是经销商与客户在饲料、疫苗、兽药、技术服务等多方业务合作，相互依赖度高，客户开发成本和维护成本低，因此公司通过经销商更容易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最终客户，从而降低公司的交易成本。

二、销售人员拓展直销客户时是否会与当地经销客户存在竞争，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经销客户进行管理、维护的具体措施

（一）公司与当地经销客户的竞争关系

公司拓展直销客户时不会主动对当地经销商产生竞争。公司于各主要销售地区均设有经销商和销售人员，客户可以选择通过经销商进行采购或直接向公司销售人员进行采购，公司不要求经销商提供最终客户的名单。

公司经销商主要拓展其住所周边小规模养殖户，其普遍特征为养殖数量少、采购金额小，从维护经销商利益及开发成本等方面考虑，公司销售人员不会主动拓展已被经销商覆盖的小规模养殖户，但存在部分客户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终止，主动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希望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对于该类客户，公司按照直销客户进行划分并安排发货计划。

(二) 公司对直销客户的管理和维护

公司在开发新市场时，会先对目标市场进行调查，选取在区域市场规模大、饲养管理水平高、影响力强的蛋鸡养殖企业，将其作为直销客户开展业务。直销客户分为战略直销客户、重要直销客户和一般直销客户。战略直销客户由公司销售副总负责管理和维护，重要直销客户由销售大区经理负责管理和维护，一般直销客户由业务经理负责管理和维护。公司为直销客户建立客户档案，并定期跟踪其经营计划，确保能够及时获取其补栏信息，实现销售。

(三) 公司对经销客户的管理和维护

公司在开发新市场时，会先对目标市场进行调查，选取当地蛋鸡养殖服务商中选择市场覆盖面广、信誉度高、技术服务能力强的饲料经销商、兽药或家禽疫苗经销商，与其建立合作关系。根据经销商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公司将经销商分为战略经销商客户、重要经销商客户和一般经销商客户，分别由销售副总、大区经理、业务经理管理和维护。公司为经销商客户建立经销商档案，并与其签订经销商协议。

公司在维护经销商体系的稳定方面，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建立经销商准入机制。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准入制度，对经销商的知名度、信誉度等进行考评，并评估经销商与公司市场策略的匹配性等方面。经销商准入机制的建立使得公司可以筛选出相对优质的经销商进行合作，维持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并一定程度上提高经销商的稳定性；

2、给予经销商一定的利润空间。公司给予经销商每羽商品代雏鸡一定的利润空间，由于经销商不必承担运输、仓储、囤货等工作，除了雏鸡的采购成本外，其销售商品代雏鸡的其他成本极低。充足的利润空间保证了经销商有持续的动力与公司合作；

3、保护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公司经销商经过多年发展，通常拥有完善成熟的销售渠道，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渠道给予充分的尊重，不要求经销商提供最终客户的名单，也不会主动拓展已被经销商覆盖的最终客户。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个、万羽、万羽/人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数量	84	71	59	52
客户数量	1,592	2,036	1,924	1,845
人均客户数量	18.95	28.68	32.61	35.48
商品代雏鸡销售数量	7,117.68	11,980.09	10,660.24	8,139.67
人均销售数量	84.73	168.73	180.68	156.53

注：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年初销售人员数量+年末销售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59 人、71 人和 84 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年增加，人均销售数量为 150 万羽-180 万羽左右，人均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系下游集中度不断上升所致。

四、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 1、取得发行人的销售台账，了解直销、经销客户构成上的差别；
- 2、向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其与经销商的合作和竞争情况，并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分析其合理性；
- 3、查阅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了解发行人对直销客户和经销商的管理制度；
-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销售人员的数量；
- 5、针对发行人客户的核查，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独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重大销售合同，审查与客户签署的重大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 （2）访谈发行人相关销售人员、财务人员，确认重大售合同条款内容及合同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风险；

(3) 对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进行发函，确认重大销售合同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

(4) 采用实地走访的方式，对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的真实性及双方之间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进行确认；

(5) 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信息，核查主要客户主体的合规性及存续情况。并结合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直销、经销方式的最终客户群体差异主要体现在规模上。直销客户主要是规模比较大的蛋鸡养殖企业和稳定性较高的中小规模客户，经销商最终客户主要是区域中小规模客户；

2、公司拓展直销客户时不会主动对当地经销商产生竞争，但存在部分客户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终止，主动联系公司销售人员希望直接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3、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和办法对直销、经销客户进行管理和维护；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数量分别为 52 人、59 人、71 人和 84 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逐年增加，人均销售数量为 150 万羽-180 万羽左右，人均客户数量逐年减少，系下游集中度不断上升所致；

5、各中介机构独立履行其核查义务，所获取的核查证据支持其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马继辉：

陈海东：

2020年11月3日